東方雜誌

滬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本期執照雜字第[illegible]號證

第三十八卷
第十八號

要目

東方雜誌

第三十八卷 第十八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東方論壇

現代史料

著者多為國內大學教授　內容切合本國實際需要



本館前由與館約請國內各大學及[illegible]，組織大學叢書委員會，在該會計劃之下，分別編輯，並徵求相當成稿，期收全國學者通力合作之效。現已出書三百餘種。各書著作人均為大學教授及各科專家，而各書本身多原為國內各大學所用之教本。故自出版以來，全國大學採用此項本國文字之教本者日益普遍。不僅各書售價遠低於原版西書，為全國大學生節省無數金錢；且內容切合國情，較原版西書更為適用。

大學叢書委員會委員

（以姓氏筆畫多寡為序）

丁燮林君　朱家驊君　李書華君　何炳松君　周仁君　胡適君　翁文灝君　唐鉞君　陳可忠君　張伯苓君　曹惠群君　劉秉麟君　顏任光君

王世杰君　朱經農君　李書田君　辛樹幟君　周昌壽君　胡庶華君　馬寅初君　陶孟和君　陳裕光君　馮友蘭君　鄒魯君　黎照寰君　顏福慶君

王雲五君　李四光君　李權時君　吳澤霖君　秉志君　姜立夫君　孫貴定君　梅貽琦君　程天放君　傅斯年君　鄭貞文君　蔣夢麟君　羅家倫君

任鴻雋君　李建勛君　余青松君　吳經熊君　竺可楨君　翁之龍君　徐誦明君　郭任遠君　程演生君　傅運森君　鄭振鐸君　歐元懷君　顧頡剛君

[illegible]各院用書統計如次：

文學院用書五十三種

理學院用書六十二種

法學院用書七十種

教育學院用書三十九種

農學院用書十四種

工學院用書四十四種

商學院用書十三種

醫學院用書十一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學叢書 已出版書

法學院政治系用

- 比較憲法（增訂本） 王世杰 錢端升著
- 英憲精義 雷賓南譯
- 羅馬法 陳允 應時著
- 羅馬法原理 陳朝璧著
- 中國法制史 陳顧遠著
- 九朝律考 程樹德著
- 中國民法總論 胡長清著
- 中國民法債編總論 胡長清著
- 中國民法物權論 曹傑著
- 中國民法親屬論 胡長清著
- 中國民法繼承論 胡長清著
- 繼承法要論 范揚著
- 中國國際私法論 唐紀翔著
- 國際法大綱 周鯁生著
- 國際法發達史 劉達人 袁國欽著
- 中國商事法 劉朗泉著
- 公司法通論
- 行政法總論 范揚著
- 警察行政法 范揚著
- 土地問題與土地法 吳尚鷹著
- 法律心理學 Brett著 王書林譯
- 政治學概論 李劍農著
- 政治科學與政府 Garner著 孫寒冰 林昌恒譯 上卷 下卷
- 政治典範 Laski著 張士林譯
- 近代國家觀念 王檢譯
- 歐洲政府 張慰慈等譯
- 歐洲民主政府 Buell著 鄒兆琦譯
- 德國的政府 錢端升著
- 法國的政府 錢端升著
- 日本政府 金長佑著
- 各國地方政府
- 民國政制史 錢端升等著
- 市政原理與方法
- 市行政學
- 美國外交政策史（增訂本）
- 條約論 吳昆吾著
- 歐美日本的政黨
- 行政學之理論與實際 張金鑑著
- 行政學概論 劉世傳譯
- 中國憲政

農學院用

- 土壤學 劉和著 （上卷）（中卷）
- 肥料學 彭家元著
- 中國作物論 原頌周著
- 稻作學
- 稻作害蟲學 張景歐著
- 實用小麥論
- 農林種子學 上卷
- 蔬菜大全 顏綸澤著
- 果樹園藝學
- 造園學概論 陳植著
- 棉作學 孫恩麐著
- 農業推廣 章之汶 李醒愚著
- 中國農家經濟 張履鸞譯
- 中歐各國農業狀況

各書除照定價加成發售外 另加運費 匯費

商務印書館印行

大學叢書 已出版書

法學院經濟系用

- 經濟學原理　吳世瑞著　精裝本一冊六元　平裝本二冊四元
- 經濟學概論　巫寶三　杜俊東著　精裝本一冊八元五角　平裝本二冊六元五角
- 數理經濟學大綱　Bowley著　胡澤譯　精裝本一冊二元　平裝本一冊一元四角
- 經濟學方法論　劉絜敖著　精裝本一冊二元八角　平裝本一冊一元八角
- 經濟思想史　趙迺摶著　平裝本一冊一元六角
- 經濟思想史（參考書）　Haney著　臧啟芳譯　普通本一冊四元
- 古典派經濟學說史　[illegible]著　[illegible]譯　普通本一冊二元五角
- 經濟學史　Ingram著　[illegible]譯　精裝本一冊二元八角
- 經濟學說史　Spann著　陳清華譯　精裝本一冊二元四角　平裝本一冊一元
- 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卷　唐慶增著　精裝本一冊三元　平裝本二冊二元
- 中國經濟史　馬乘風著　精裝本二冊（一）三元（二）四元　平裝本二冊（一）二元（二）三元
- 中國經濟改造　馬寅初著　精裝本一冊四元五角　平裝本二冊三元
- 現代世界經濟史綱要　伍純武著　平裝本一冊二元
- 財政學　尹文敬著　精裝本一冊四元五角　平裝本二冊（上）一元八角（下）一元三角
- 財政學大綱（附租稅史略）　Bastable著　劉秉麟譯　精裝本一冊二元　平裝本一冊一元六角
- 財政學新論　Plehn著　許炳漢譯　精裝本一冊二元二角　平裝本一冊一元二角
- 統計學大綱　金國寶著　精裝本一冊二元八角　平裝本二冊二元八角
- 高級統計學　艾偉著　精裝本一冊三元二角　平裝本二冊（上）一元一角（下）一元二角
- 統計製圖學　陳善林著　精裝本一冊二元四角　平裝本一冊一元四角
- 中國勞工問題　陳達著　普通本一冊三元六角
- 英國工會運動史　Webb著　陳建民譯　精裝本一冊三元八角　平裝本二冊二元八角
- 土地經濟論　[illegible]譯　精裝本一冊三元　平裝本一冊一元
- 貨幣學　王怡柯著　精裝本一冊三元五角　平裝本二冊二元五角
- 國際經濟政策　Culbertson著　潘源來譯　精裝本一冊四元　平裝本三冊三元
- 中國之新金融政策　馬寅初著　精裝本一冊四元　平裝本三冊三元五角
- 工業政策　[illegible]著　馬凌甫譯　精裝本一冊三元八角　平裝本二冊二元
- 賦稅論　胡善恆著　精裝本一冊四元　平裝本二冊三元
- 租稅轉嫁與歸宿　Seligman著　許炳漢譯　精裝本一冊三元五角　平裝本一冊三元二角
- 財務行政論　胡善恆著　精裝本一冊二元四角　平裝本一冊一元七角
- 公債論　胡善恆著　精裝本一冊二元八角　平裝本一冊二元

商學院用

- 中國交易所論　楊蔭溥著　普通本一冊三元五角
- 鐵路行車概論　[illegible]著　精裝本一冊四元　平裝本二冊二元五角
- 鐵路貨運業務　沈奏廷著　精裝本一冊二元五角　平裝本一冊一元八角
- 鐵路運價之理論與實際　沈奏廷著　精裝本一冊一元五角
- 海洋運輸原理　胡繼瑗著　精裝本一冊二元五角　平裝本一冊一元
- 實用工商統計　林和成著　精裝本一冊四元　平裝本三冊三元
- 實用工商統計續編　林和成著　平裝本三冊三元
- 人壽保險學　Huebner著　[illegible]譯　精裝本一冊三元五角　平裝本二冊二元四角
- 中華銀行論　馬寅初著　精裝本一冊三元二角　平裝本二冊二元二角
- 中央銀行論　崔曉岑著　精裝本一冊三元二角　平裝本二冊二元二角
- 中國政府會計論　雍家源著　精裝本一冊五元　平裝本二冊三元六角
- 中國鐵路會計學　[illegible]著　精裝本一冊三元二角　平裝本一冊二元二角
- 投資數學　褚鳳儀著　平裝本二冊四元

各書除照定價加成發售外　另加運匯費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學叢書 已出版書

教育學院用

- 教育哲學大綱　吳俊升著　精裝本一冊二元七角
- 教育哲學大意　[illegible]著　[illegible]承[illegible]譯　普通本一冊一元三角
- 民本主義與教育　Dewey著　鄒恩潤譯　精裝本一冊三元五角
- 明日之學校　Dewey著　朱經農等譯　精裝本一冊二元　平裝本一冊一元二角
- 教育社會學　雷通群著　精裝本一冊二元　平裝本一冊一元二角
- 教育社會學原論　Peters著　[illegible]譯　精裝本一冊四元五角　平裝本二冊三元二角
- 社會與教育　陶孟和著　精裝本一冊二元二角　平裝本一冊一元四角
- 教育原理　Chapman等著　趙演改譯　精裝本一冊三元五角　平裝本二冊二元四角
- 教育之基本原理　Thorndike等著　宋桂煌譯　精裝本一冊[illegible]元　平裝本一冊[illegible]元
- 教育之科學研究法　羅廷光著　精裝本一冊二元四角　平裝本一冊一元七角
- 教育研究法　Good等著　李相勖等譯　平裝本一冊二元
- 近代[illegible]教育學　Thorndike著　陳兆衡譯　普通本一冊九角
- 現代教育學說　Bode著　孟憲承譯　精裝本一冊一元四角　平裝本一冊九角
- 教育心理學概論　Thorndike著　陸志韋譯　精裝本一冊二元八角　平裝本一冊一元九角
- 現代心理學與教育　[illegible]著　[illegible]譯　精裝一冊二元[illegible]　平裝一冊一元[illegible]
- 小學各科心理學　[illegible]著　[illegible]民譯　精裝本一冊一元七角
- 兒童心理學新論　Koffka著　高覺敷譯　精裝本一冊二元八角　平裝本一冊一元九角
- 兒童心理學　Gaupp著　陳大齊譯　普通本一冊九角
- 兒童心理之研究　陳鶴琴著　普通本二冊[illegible]元
- 學習之基本原理　Edward著　[illegible]乃等譯　精裝本一冊一元八角　平裝本一冊一元二角
- 西洋教育通史　雷通群著　精裝本一冊三元　平裝本二冊二元二角
- 現代西洋教育史　姜琦著　精裝本一冊四元　平裝本二冊二元八角
- 中國教育史　陳青之著　精裝本一冊五元六角　平裝本四冊四元
- 普通教學法　[illegible]著　俞子夷譯　精裝本一冊一元二角
- 小學各科新教學法之研究　[illegible]著　精裝本一冊二元六角　平裝本一冊一元九角
- 中學教學法原理　胡毅編　精裝本一冊一元六角　平裝本一冊一元
- 中學教學法之研究　[illegible]著　程其保譯　精裝本一冊一元五角
- 科學教授法原理　[illegible]著　王[illegible]譯　精裝本一冊[illegible]　平裝本一冊二元
- 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　杜佐周著　精裝本一冊三元　平裝本一冊一元八角
- 小學行政概要　程其保等著　精裝本一冊二元七角　平裝本一冊一元[illegible]
- 比較教育　鍾魯齋著　精裝本一冊二元九角　平裝本一冊[illegible]元
- 教育測驗　[illegible]著　精裝本一冊二元四角
- 心理與教育測量　王書林著　精裝本一冊五元五角　平裝本二冊三元八角
- 心理與教育之統計法　Garrett著　朱君毅譯　精裝本一冊三元三角　平裝本一冊二元六角
- 教育統計學　王書林著　平裝本一冊定價二元
- 教育實驗法　McCall著　薛鴻志譯　精裝本一冊二元[illegible]　平裝本一冊一元四角
- 訓育論　李相勖著　精裝本一冊二元二角　平裝本一冊一元五角
- 中學訓育心理學　[illegible]著　李相勖等譯　精裝本一冊[illegible]元七角　平裝本一冊一元八角
- 課外活動　李相勖等著　精裝本一冊三元[illegible]

各書除照定價加成發售外　另加運匯費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太平洋問題的總解決

鄭允恭

最近外電屢報美日兩國在華盛頓談判，企圖鬆弛美日間的緊張關係，引起了許多幻想，同時也引起了許多疑懼。

美日談判而成功，太平洋方面可以暫告和平，這是一部分人的幻想。然而被侵略者的利益有被犧牲的可能，這又是一部分人的疑懼。其實，從美日兩國的立場來看，幻想究竟還是幻想，疑懼也大可不必。

在分析美日兩國的立場以前，美日談判的經過情形，有一述的必要。據維希接獲東京報告，美日談判截至八月二十二日止，已有過十五次，議訂一項「臨時協約」，企圖鬆弛美日當前之緊張局勢，雙方在談判中都不允離開其各自之立場，結果，美政府已通知日政府稱，日本一日不修正其政治立場，美政府一日不見有達到任何結果之可能（路透社上海二十二日電，八月二十八日。）日本駐美大使野村謁見美總統，呈遞近衛親筆函，並開始直接談判。從以上幾件事實看來，可知美日談判已從八月初旬開始，其時正在美英對日經濟制裁不久以後（七月二十六日起美英對日實施經濟制裁，）當係日本企圖與美國訂一臨時協約，以減輕當前之經濟壓力。美國為和平解決計，乃接受談判。英相邱吉爾曾證實此事，謂美國現以無限之忍耐努力以求達到一和平與友好之解決（八月二十四日邱吉爾廣播演詞。）又美日談判觸及根本問題，即彼此不易妥協之政治立場。因此，野村與赫爾之談判已告失敗。從野村呈遞近衛親筆函起，美日談判已從國務院移轉到總統府。軸心方面以為美日雙方已成立根本諒解，是絕不可信的。

從日本立場來看，日本在資源方面患着貧血症，其軍事及經濟靠着對外貿易來營養的。自從美英實施對日經濟制裁後，其進口方面占百分之八十餘的美英貨物，不再能得到。國內雖有若干存貨儲備着，但是能支持多久，是一個問題。容易看到的結果是：軍事機構不復能放膽活動，工業生產不得不停頓。日本要衝破這難局，只有兩途可循：其一是戰，不理會美英的經濟制裁，南進以奪取英美的屬地及荷印，北進以奪取蘇聯的沿海省及西伯利亞。如果成功，資源就不虞匱乏了。然而這條途徑太危險了。日本顯然要受到三面的敵：西有中國，南有英美荷，北有蘇聯。經過四年消耗戰的日本，還有多大力量來當三面的敵人？儘管聯誼會領袖頭山滿說：日本現須表現其真正的力量（路透社東京八

月三十日電，）日本當局不能聽信這浪人頭目的時代落伍不自量力的狂言，把國運來作賭注。如果走第二條途徑——和，但是和也很不容易，日本要想鬆弛經濟壓力，恢復貿易關係，須有交換條件以滿足美國。這種交換條件，單是脫離軸心，不再南進北進？還是須得根本的放棄侵略政策，退出中國？在日本的立場，脫離軸心，不再南進北進，或許辦得到，但是根本的放棄侵略政策，退出中國的話，將無以自解於國民。如果日本堅持不放棄侵略政策，美日談判不會有成功的希望。

再從美國立場來看，美國對日和戰都可。如果經濟制裁日本的結果，日本悍然不顧，與美國戰，美國可以ABCD聯合陣線應付之，甚至蘇聯也有加入這陣線而共同應付日本的可能。不過，倘可不流血而得到解決，也樂得走和的一條途徑，美國接受談判的理由在此。日本所希望的是鬆弛經濟壓力，恢復貿易關係，美國不難予以滿足，甚至美國會如羅邱聯合宣言所示，並可以給予日本取得資源的自由。然美國所能得於日本者如何？美國所希望的不單是日本脫離軸心，停止南進北進。美政府當局有一部分人相信可根據下列四原則與日本達到一般的妥協：（一）在不犧牲中國之條件下和平解決遠東問題（二）武力征服或占領之任何領土，不予承認（三）日本須放棄侵略政策與所謂「東亞共榮圈」（四）日本須退出軸心（八月二十五日上海電華盛頓外電。）如果所傳確實，日本脫離軸心之外，還得退出中國。要如不然的話，美日妥協不會成立的。換言之，美國要想解決整個遠東問題。如果美國立場堅持不變，日本不會接受。那末，美日談判的前途也可以預卜了。

美日兩國的立場既如前述。美日談判的不成，當非武斷。但筆者並不完全否認美日談判還有成功的可能。這裏有兩個因素，可以指出來，第一是日方的恫嚇，以為如果美日談判不成，東京極端派將推翻近衞內閣，另組軍人清一色內閣，以武力衝破目前的僵局。美國如果為其恫嚇所乘，便有遷就日本而成立局部妥協的可能。第二是美國的參加歐戰。美國既急於參戰，自然希望遠東能夠和平無事，也就有遷就日本而成立局部妥協的可能。美日談判而成立局部妥協，日本或許會退出軸心，不再南進北進，但日本不允根本的放棄侵略政策，那麼，中日糾紛不得不留待日後解決了。以上兩種可能性，便是一部分人幻想的根源，也便是一部分人疑懼的原因。

然國際形勢演變到今日，（一）反侵略國家已結成聯合陣線，英美中荷蘇已利害相共；（二）中國抗戰力量遠優於一九三七年開戰之際；（三）英國抗德的重擔已由蘇聯來肩負，其優勢海軍可轉移一部到遠東來；（四）太平洋防務業已加強，絕非一年前可比（五）英美積極援蘇，蘇聯遠東紅軍在必要時也可響應英美而打擊日本。國際形勢既如此有利於反侵略國家，美國對日當可採取強硬態度，可堅持其立場，把遠東問題全部解決，美國無須顧慮日方的恫嚇。如果美國要參戰，為除西顧之憂起見，更有先把遠東全部解決的必要。故美日談判無須遷就日本，如果遷就，姑息養奸，徒貽後日無窮之患。英首相邱吉爾雖希望美日談判[illegible]，但曾聲明即令此種希望失敗，吾人當然不猶豫的站在美國的一方（八月二十四日邱吉爾廣播演詞）暗示着美國無須遷就日本吾意賢明的美國當局鑒察今日有利的國

際形勢，決不會輕輕遷就日本以圖苟安一時罷。

太平洋局面已到總清算的時候，不容支離敷衍的解決，如果和平解決絕對無望，應有不辭一戰的決心。

九月三日

軸心的前途

李毓田

德意日三個軸心國家，從一九三七年開始雖然好像流星似的興起了，可是到本年卻已達到極點，以後只有跌落一途。

軸心跌落的原因，可分為五點：（一）三國都未能達到預期目的。日本原想三個月征服中國，結局侵華四年依然一籌莫展。德國滿以為在一九四〇年秋間可以使英國屈服，結局到本年夏季希特勒卻說戰爭無限延期了。意國趁法國之危，實行進攻，後步想多年的地中海霸權，預計一旦實現，結局陸上受挫於阿爾巴尼亞，海上大敗於英國。（二）德蘇戰爭爆發。照德已計劃，本想把蘇聯置於軸心勢力之下，並且事實上蘇聯接近軸心也遠勝於英美。德國要想通過蘇聯，伸長勢力於遠東，日本要想穩定蘇聯，略取南太平洋英美荷的資源。但是，因為德蘇利害衝突，終於反目了，過去德日夢想，遂致一掃而空。（三）蘇聯堅強抵抗。如根據諸門罕與芬蘭兩次戰爭去估計蘇聯軍力，誰都預料紅軍決非德軍對手。殊不知自從那兩次戰後，紅軍大加整頓，面目一新，作戰力驟然增強了。希特勒原想六星期佔領莫斯科，但今已十一週了，莫斯科依然無恙。現在，蘇聯顯然是用帝俄時代殲滅拿破崙的戰略以殲滅希特勒。固然，我們不敢相信莫斯科之必不能攻破，但是，莫斯科攻破了怎樣？這便可使蘇聯屈服嗎？縱然軸心小伙計的日本輿論界也都在懷疑。（四）英蘇由反而合。伊朗阿富汗本是英蘇最可能的衝突區域，因為蘇聯南下政策久有窺印度的野心，故不僅德日在如此想着，中立國人士也在如此想着。但是，現今英蘇在簽訂軍事同盟密切合作之下，共同進兵伊朗了。巴爾幹自被德國佔領後，英軍反攻在歐洲登陸成了問題，但是自英蘇控制伊朗後，這個問題自然解決了。從波斯灣運輸物資以援助蘇聯，既有受日本從中威脅之可慮，路程過長也有諸多不便，然從伊朗入高加索，卻最捷徑不過。伊朗是英美蘇最理想的交通線。（五）除伊朗外，美蘇還有一交通線，此即阿拉斯加。阿拉斯加，過去無人注意，惟自一九三九年末美國開始設防以來，便不可小視了。當年開始設防預算經費即達七千二百萬美金，現今當然不只此數。其中最重要的是航空基地，今已建設完成，最近八月三十一日蘇聯海軍機兩架即是由莫斯科起飛經過阿拉斯加到華盛頓的。美國由珍珠港飛往日本最短距離為四千海里，但由荷蘭港（Dutch Harbour）飛往日本最短距離卻只有二千海里，若再由阿留申羣島西端基地飛往日本，其距離將更縮短數百海里。這就是說，美蘇不僅由阿拉斯加可以交通，若從此基地而對日本施以轟炸時，尤其便當。故日本近來對於阿拉斯加特別注意，其原因即在這裏。

由上述五點造成了軸心跌落因素，而美日會談更使得軸心無形中拆散了。美日會談，就日本說不外為避免與美國作戰，但就美國說，其

意義則至爲深長。扼要言之，（一）美國南洋艦隊計劃到一九四四年完成，故對日本先之以經濟壓力，而徐俟軍備之完成。（二）日本內部鬭爭日烈，既有現狀派與革新派的鬭爭，革新派中復有『日本主義派』與納粹派的鬭爭，最近八月十四日平沼之被刺，即此後者鬭爭之顯現，美日會談可以加速日本內部分裂。（三）日本至今雖未參戰，但其在遠東投機取巧趁火打刼，卻實分散英美蘇力量不小，假使日本脫離軸心，英美蘇自然可以專心對德了。這是最重要之點，現在卻已發生相當效力。東京第一批美國人抵上海，據彼等稱：東京德國當局，坦白承認日本或已達到其外交政策上之轉捩點；同時德國官方人士皆不表示樂觀（合衆社八月三十一日上海電）。德蘇開戰後希特勒墨索里尼第一次重要會晤，無一日本代表參加，會後宣布四大項軸心程序，對日本竟隻字不提（合衆社八月二十九日柏林電）。巴斯拉午報（Basler Nachrichten）駐柏林通訊員謂：德國對日本目前對於世界形勢之態度，已發生疑慮。彼謂疑慮原因，爲盛傳發起公約之松岡洋右之辭職所以貴欲使豐田貞次郎獲得美日諒解機會。一般人均承認豐田大將一向主張美日邦交係應敦睦者云（路透社九月二日蘇黎支電）。德意懷疑日本，日本何嘗不懷疑德意。日本現狀維持派不必說，『日本主義派』不必說，即如一般輿論界也是處處對德國表示不信任的了。其一是不相信德國最後準能勝利；其二是德國縱然最後準能勝利，其所領導的廣域經濟（Grossraumwirtschaft）對於日本仍然是不利。故最近傳日本發生反軸心運動（路透社九月二日倫敦電），當然不是不可能的。

這次美日會談假定成功，在日本失去其南進北進黃金機會，在德國失去遠東的幫兇，英美蘇將以全副力量對付德國，否則，假使不成功，日本必被英美與德意雙方見棄，中英美蘇荷固然可以將其包圍，德意到某種時機也可以將其出賣。總之，軸心是沒有前途的了，而尤以日本爲甚。

九月三日

戰局新形勢中美國的責任

吳澤炎

自從法國崩潰以後，世界上比較有見解有眼光的人，便認定民主政治的勝利以至能否生存，有一大部分要靠在美國的身上。由法國西戰役的經過很明白的表現出，納粹帝國龐大的軍事機構，其攻擊力、破壞力之猛烈，在歷史上即使說未必絕後，至少也可說是空前的。納粹軍事當局所表現出的這種霹靂電擊式的高度效率，當然不是偶然的及倖致的產物，在思想上，它有深長的背景——德國主義作爲其精神的背景，而在技術上也是德國當局之盡全力集中於軍事的表現。大家對於德國的裝甲師團和空軍部隊說起來都有點談虎色變，但這些機械化武器莫不是現代工業的產物；沒有現代化的工業作爲骨幹，即不能有大規模的軍事工業，而在軍隊機械化上就無法出人頭地，先著祖鞭。當然現代高度工業化的國家，並不祇是德國一國，而且德國也並不是全世界工業化程度最高的國家，但德國所以能佔先著，在於希特勒自任爲

臺執政後的第二年（一九三四年）便開始把平時經濟變為戰時經濟，把消費工業盡量的縮減而改為現代武器的生產，大規模的擴充軍備。戈林將軍所謂的『以大砲代牛油』其意義即在於盡可能榨取人民的血汗所得建立空前龐大的軍事機構，作為對外侵略的唯一本錢。要是祇震懾於德軍裝備之特殊成就而放過造成這種成就的物質背景那未免把本末倒置了。正唯如此，所以今日納粹對全世界的最大威脅，與其說是在於它的空前龐大的軍事機構，毋寧說是在於希特勒及其黨徒們近十年來以減低人民生活程度為代價的極端的戰時經濟和十年來所建立的差不多已到登峯造極地步的軍火生產工業。所以今日反侵略的民主國家，如果不是從根本上、即動員所有反侵略國家的經濟生產力大規模製造質更佳、量更多的武器，爭取對德的優勢，而僅僅希望德國因自然消耗而陷於失敗的泥沼，這是很危險的想法。環顧目前的世界生產力最宏偉，有突飛猛晉超出德國的可能而事實上動員的程度卻姍姍來遲者是美國。我們縱不說如果沒有美國的全部工業生產力加入共同作戰，反侵略國家即不能戰勝納粹，但如果美國能夠動員它全部的生產力量至少可以使民主國家達到勝利目標的路程大大的縮短，民主國家在納粹重壓之下的犧牲也可減少得許多。

就以往美國所表現的加緊戰時生產的努力，往往雷聲很大而雨點甚小，是很可以令人發生遺憾的印象的。以每年國富收入在一千萬萬美元的大國，在各種資源方面幾乎可以充分自給又具有全世界最宏大的生產機構，可是在歐戰已經爆發二年後的今日，而資本之移用於國防需要者至今仍祇占百分之七至十二（德國幾乎達百分之一百，英國為百分之七十。）以民主國兵工廠自任者，而其兵工廠的出品尚遠不足供中英蘇三國的需要。尤其令人失望的，經過三年來的調整再調整，而飛機的生產據最樂觀的估計，還不過每月一千五百架（見七月十日合衆社電）遠落在德國的後頭。當然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也並不單純：第一、一個民主國家之由平時經濟轉至戰時經濟本來便不能像獨裁國家那樣，採取單刀直入的方式，尤其像一方面立法與行政權力互相對立、另一方面傳統的資本主義力量相當強盛的美國。第二、國內孤立派分子的阻撓，他們雖成事不足，但往往敗事有餘。第三、第五縱隊的間諜活動和怠工行為，也障礙了生產的增加。例如在德蘇戰爭前的美國共產黨，他們的機關刊物新羣衆週刊（New Masses），公然以羅斯福與希特勒並視，破壞政府的威信無所不至，他們的活動，在工業聯盟（Congress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中尤有重大的影響。第四、羅斯福新政（New Deal）的結果使資本階級與政府之間發生相當的隔閡，比較偏重自由主義的政府當軸既不能容許戰時過度的利潤，而以利潤為第一的生產事業者當然不願為國防生產事業多所努力，例如汽車大王福特（H. Ford）和政府當軸的衝突，就是一方面因瓦格納法（Wagner Act）而來的積嫌，另一方面也是政府不願保證定額的利潤的結果。第五、便是一般人民不願減低生活的水準，所以政府當軸雖然目光如炬，認識時局的嚴重，但在人民一般情緒如此之下，也不敢採取斷然的態度，大規模的降低人民的生活程度，轉移消費的工業，移作擴充軍備的生產。降低生活水準當然是一種痛苦和犧牲，（美國共產黨在德蘇戰爭前極力抨擊政府國防政策者，最得力的地方即利用這種人民畏苦不願受犧牲的心理。）但比較起

英蘇諸國數在千萬人以上的忠勇士兵在前線出死入生斷頭流血則如何？比起中英蘇後方城市，無數男女婦孺在敵機的空襲之下，血肉橫飛傾家毀產爲如何？

當然所有這種障礙，並不能永遠消除美國所潛藏的全部生產力量，尤其不能、也不許因而悲觀，造成一種失敗主義的氣息，使親者痛而仇者快。就最近的事實的徵象看來我們也有理由可以相信美國生產的動員正在着着進步之中。就上段所述的五種障礙而言，第一、自從成立於一九四〇年五月的國防顧問委員會（National Defense Advisory Commission）改組而爲生產管理局（O. P. M. 卽 Office for Production Management）以後，戰時經濟的動員工作效率大爲提高，已有顯著的成績。第二、孤立派的死硬派如 Wheeler, General Johnson, Lindberg 等人雖在繼續阻撓行政當軸的努力，但他們在人民中的勢力和影響卻逐漸式微，而且熟悉歐美民主政治機構的人都知道『官方反對派』（Official opposition）的一貫長技本來卽在大言聳聽，未必都言之有物的。第三、共產黨的怠工活動，自從德國侵略蘇聯以後已經中止了，這次戰爭現在已不復是他們過去申申以詈的『帝國主義戰爭了』，而羅斯福總統又再度是偉大的領袖，可以與史太林同志分庭抗禮了。第四、政府當局和資本家間的隔閡，一則因戰爭的危機日趨嚴重，一則因爲同情反侵略國家的情緒普遍深入，已經漸次融解，在生產管理局主任努得生（Knudson）大刀闊斧之下，『產業照常』（business as usual）的口號已經成爲明日黃花。最後一點，卽人民的偸安，時局的嚴重自然也會使他們翻然改圖，不得不接受某種限度的犧牲，實行消費方面的節約。這一種合理的希望，應該不至於成爲過奢的要求。

概括的說來，目前的戰爭依舊是十分的嚴重。希特勒在幾個星期中征服蘇聯的瘋狂計劃固然失敗了，但同樣不可否認的，蘇聯正在奮着敗退之中。自從蘇聯退出塔林（Tallin）以後，不僅歐戰後新得的全部領土蕩然無存，烏克蘭的西部以及白俄羅斯的大部分也淪於敵手，列寧格勒基輔甚至首都莫斯科都在納粹直接威脅之下，岌岌可危。固然蘇聯的工業早已有向烏拉山區域疏散的計劃，但這些已淪陷及在受威脅中的區域的工業生產，仍占全部生產的百分之六十左右，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打擊，其嚴重性或者將較土地的喪失而過之。我們也不否認蘇聯士氣的激昂或紅軍的英勇，但在現在機械化的戰爭中，單靠英勇是不夠的。正唯時局是這樣的嚴重，所以此時此際作爲反侵略國家兵工廠的美國的責任也愈爲重大。在目前世界中，唯一可能大規模生產現代武器，供應反侵略國家，以至於最後追上德國的武備的國家就是美國；要是事實上美國不會完成這一種使命，這是主觀上的未會盡力，並非客觀上的無能爲力。

二十二年前美國的參戰，救了西方的民主國家，使免於受第二德意志帝國的荼毒。今日全世界的反侵略國家的運命，又幾乎完全繫之於美國的手上，這是個歷史上的嚴重的關頭，美國將如何完成這一項歷史的任務呢？這是有關於全世界反侵略國家每一個人民的命運的問題。

九月四日

美日會談的透視

龍大均

從邱吉爾八月二十四日廣播演詞中，我們得悉美日正在進行一種談話。它的性質英首相說得很淸楚：『在過去五年中，日本軍閥模仿希特勒與墨沙里尼的形式，對於他們的主張，均詭爲歐洲的新發現。日方更進而侵擾五萬萬的中華民族、……可是諱言戰爭，謬稱爲「中國事件」，現時又伸其魔手於南洋……威脅那作爲英國對澳洲鏈索的新加坡，威脅在美國保護下的菲律濱。此等事件，均不得不予以制止。爲獲得和平之解決詳會作種種之努力。美國現以無限的忍耐、努力、以求達到一個和平與友誼的解決，對於日本的合法利益，將予以最大的保證。我們誠懇希望此項談話之成功。但我現時須聲明的是卽使這種希望失敗，吾人當然不猶豫地站在美國的一方。』

這一段說話可作爲美日會談的開幕詞看，也可作屈使日本就範的一封警告書看。最値得注意的是那一句『對於日本的合法利益，將予以最大的保證』到底什麼是「日本的合法利益？」這頗費人思索。英美會不會出賣中國，以換取日本退出軸心同盟呢？這是目前最使人焦灼的問題。

此刻美日所進行的談話，顯然是根據羅邱大西洋上會談的決議。英美聯合對日實行經濟制裁，既臨之以壓力，跟着承認保證日本的「合法利益」，可以說誘之以重利。這是一手持巨棒，一手持骨頭的馴狗政策。英美對日實施經濟制裁以後，恐怕「逼虎跳牆」，惹出戰爭；所以羅邱會談除了設法應付歐戰外，還籌商解決太平洋問題的辦法。八月十四日英美聯合宣言中的第四點關於貿易市場與原料的獲得，機會均等，及第五點關於共謀各國經濟的充分合作，可以說是透露出對日誘引的香餌，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所謂「保證日本的合法利益，」應該以英美聯合宣言的第四第五兩點爲限。超過了這個範圍，英美是不能接受的。

所以在美日進行談話中，我們用不着憂慮中國給人家出賣。中國在太平洋上，其利害是與英美一致的，要是英美出賣中國，那就無異出賣了自己。況且英美聯合宣言第二點已確定『不願違反有關係民族的意願，改變領土。』這樣的宣言墨瀋未乾，難道便自行撕毀麼？我想英美當局決不致於步希特勒的後塵的。

自然，美國本沒有對日打仗的意思，可是眼看日閥着着南進，也就感着極度的不安。民主國家的政治領袖其對外的政策多少不免跟着民氣走。就美國來看，民衆本多看重歐洲戰爭，而忽略了遠東危機。據今年二月二十三日紐約時報所載美國嘉洛普民意測驗所得的結果：對於『美國爲防止日本占領荷印及新加坡起見，在有必要的場合，應否與日本開戰』這一問題，答以「然」的估百分之三九，答以「否」的估百分之四六，答以「未決」的估百分之一五。可見主張對日作戰的不夠過半數，而且還在反對戰爭的人數之下。這樣的民意反映於華盛

頓當局的政策上面，自然是對侵略者祇有譴責而沒有行動了。不過，跟着日閥的侵略範圍日益擴大，美國的民衆也就逐漸覺醒起來。八月三日發表民意測驗的結果：對於「美國目前應否採取行動以防止日本更形擴大，如所採取的行動有對日發生戰爭的危險，美國是否有所顧慮？」這一問題，贊成冒戰爭危險以阻止日本的佔百分之五十一；反對的佔百分之三十一；未決的佔百分之十八。可見美國的民意較今年年頭已大有進步。這兩個月來，華盛頓當局對日所實施的制裁，顯然已取得廣大民衆的擁護，要是日閥侵略超過了越南的範圍，那末日美戰爭的爆發並不是不可能的。所以目前美國對日舉行談話，可以說是「先禮後兵」的辦法。

從日本方面看來，南侵勢成碰壁，已經無可否認，北進雖似可行，然在德軍還沒擊破蘇聯主力以前，也就不敢妄動。目前正是以外交談判的煙幕，掩護軍隊調遣的最好時機。八月二十八日野村謁見美總統呈遞近衛親筆函，與其認為試探和平的途徑，毋寧說是實行一種緩兵的詭計。美日舉行談話以來，日軍正紛紛自我閩粵浙海岸撤退，調往越南等地，這說明了日閥不但沒有悔禍的誠意，而且正在集中更大的軍隊，等待良好的機會，以襲擊民主國家在南太平洋的堡壘，並截斷我西南對外交通的生命線。

美日談話勢將遷延復遷延而沒有結果。這是時間的浪費，這是民主國家把「先發制人」的機會，白白錯過了。等到德軍侵入南俄，進窺中東和印度之際，日閥將由越南竄犯緬甸，逞其會師恆河的野心，那時候，英美當局纔來以武力制日，恐怕要噬臍莫及了。

九月四日

世界戰爭與世界政治

羅夢册

一　從慕尼黑會議說到德蘇戰爭

待到這次世界戰爭結束了之後，世界政治的重心是否是仍在歐洲？自是一大疑問。但我們在此刻研究並說明這次世界大戰的前因和後果，仍不妨先從歐洲說起；

在歐洲，如果我們認爲：這次歐洲大戰爆發的前夕，納粹德國的統治者希特勒不惜自食其一向之火熱隆重的誓言，捲起他反共十字軍之大纛，暗派其外長里賓特羅甫秘密的赴蘇，向蘇聯討好送情，化敵爲友，改善了德蘇的關係，竟於一九三九年之八月二十二日和聯蘇訂立了互不侵犯協定，是近代國際政治之一幕反常的喜劇的話？我們也特會認爲：遠在三年的以前，當希特勒併奧吞捷之頃，納粹德國之在歐陸已是千眞萬確地達到了過分的強大，爲均勢，爲完全一向奉行「均勢政策」之大英帝國已急須起而聯合大陸上其他列強，尤其是高壓德國東疆的強國蘇聯，作包圍德國並打擊德國之時，大英帝國的代表人張伯倫及其支持者，卻反而違背其傳統的國策，對於希特勒的野心與暴行故作寬容與放縱，不惜三次親訪希特勒，終於一九三八年九月三十一日的慕尼黑會議中立訂了一個保證德英法意四強妥協之慕尼黑協定，更是近代國際政治之一幕反常的喜劇了。

這究是爲什麼？說來很複雜，其實很簡單。這次歐戰爆發前夕的英德，固然，仍是上次歐戰爆發前夕的英德，但這次歐戰爆發前夕之另一強國的蘇聯，卻已非上次歐戰爆發前夕的帝俄，而是一個國家面貌和國家性質全已改變了的新國。唯其如此，是就更複雜了歐洲的，甚至世界的國際政治。國際政治幾度劇烈的演變與跳動，使得這次歐戰爆發的前夜的世局極其離奇與反常。結果不是英法蘇三強合作以制德，反而是英德法意四強妥協以排蘇；不是英（英法）蘇締結同盟以圍德，反而是德蘇之間訂立了互不侵犯協定以孤英。

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既有慕尼黑會議之一幕國際喜劇之唱做，自無怪另有德蘇互不侵犯協定之另一幕國際喜劇的拌演。但是爲了這兩幕國際喜劇的演做，在不滿兩年的歐洲大戰中，不但是歐洲十數個活生生的小國家次第淪亡，就是歐洲的強國法蘭西亦不能不於旬日內宣告崩潰。爲此事，大英帝國不知吃了多少的苦，美國不知着了多少的急，而希特勒也不知佔了多少的便宜，自然，這期間，蘇聯也曾經享了一段寫意的清福。

追究責任，如果我們願意追究責任的話，近兩年來在歐洲，國際悲劇之所以連篇的出演，與其委於與德蘇之互不侵犯協定，無寧歸之於慕尼黑會議更爲公平些，我們很可以說，從慕尼黑協定成立以來，三年間的國際政治，至少是三年間的歐洲政治，是一直地暗逐反常的時代之逆流而奔馳。因而也就有不少的人們爲了這種一時的現象所惑，很悲觀地認爲，這種反常的局面是要永遠地持續下去，一直到納粹德國戰敗了民主國；或在是到了某一時機，國際全局會再來一個反常的轉變，變德英之戰和中日之戰，而爲反蘇之戰，坐使已極錯綜混淆的國際政治更迷失於錯雜混淆之深淵。甚至另有少數的「學者」「專家」與「策士」，利用時機，大事渲染，故作奇言以驚世，不認爲那是國際政治之一時的變態，反而把她曲解爲人類歷史之必然的邏輯。預言着全人類之特要或必要屈服於暴力的統治之下，一個新的黑暗時代之已臨門！他們不但是站在「弱者是同情強者」的立場上對於屠夫希特勒的「武功」備致歌頌，而且對於人類的解放與自由，和平與正義，也都加以輕蔑的諷刺與嘲笑。

然而幻象終掩不着眞實。除了時代誤解者所發出之時代意義的曲解

論當卽遭逢了世人的有力抨擊，早已黯然失色，外國際間正常關係之逐漸回復，也已很快地消殺了不少人的政治悲觀。不是嗎，方當德英戰爭尚未終了，希特勒尚未能擊潰他西面的敵人的今日，而德蘇之間的大戰已開。德蘇大戰的爆發，不是國際關係之將更向反常處邁進，而是國際關係之轉向正常處同走。

這又是爲什麼？縱我們拋開了「和平與正義」之始終是仍在人間存在的有力因子不計外，請就單純的國際政治來講國際政治，自不能不首先指出：蘇聯根本不是納粹德國的夥伴或友人，像反動的法西斯日意一樣。我們知道，德蘇互不侵犯協定的訂立，乃是反常的慕尼黑協定的反應，這一紙脆弱無根之反常的協定，固可延緩德蘇之間的衝突於一時，但從未消解了他們之間的矛盾，反而更加重了他們之間的矛盾。德蘇互不侵犯協定之正確而且深刻的意義，是：一方面解除了希特勒東顧之憂，保證了納粹德國不致於大戰開始之初，卽會遭遇兩面作戰的危險，可以放手同英國作戰，以便把他的敵人各個擊破；而另一方面卻又給予了蘇聯一個置身事外的保證，可以利用有利的時間積極準備，以便加強其舉足輕重的地位，來作歐洲戰爭甚至世界戰爭之最後的審判者或仲裁人。這兩面不同意義的矛盾，也就於該協定的內在的骨肉中種下了德蘇必要衝突，或可說擴大衝突的正因。

斯塔林先生說得好：「我們跟德國締約得到了什麼收獲呢？我們保證了我國一年半的和平，保證了準備力量的機會。」接着他又說道：「假使法西斯德國不顧條約，冒險向我們進攻的時候，我們就有力量打退他。」這是他的客氣話。蘇聯除了準備於法西斯德國不顧條約，冒險向蘇聯進攻時，可以有力量把她打退外，也何常不願靜待時機之到來，起而來作歐洲戰爭或世界戰爭之最後的審判者或仲裁人。惟其如此，蘇聯在國際間的地位之日益重要與國力之日益強大，也就與日俱增地引起希特勒的猜忌與憎恨。同時，希特勒避免兩面作戰的意義，旣然是要把他的敵人各個擊破，以便他獨霸歐洲，征服世界，自不是說他將永不東進，和蘇聯永作善鄰。也惟其如此，當希特勒在西線繼續勝利，一個一個地擊敗了他的大小隣人，滅國如摘瓜之時，亦早隱隱地使得蘇聯爲之寢饋不安了。希特勒之日益猖獗，蘇聯之日益不安，無可避免地也就日益加重了德蘇戰爭的危機，加速了德蘇大戰爆發的時間。筆者前於去年十月中，緊在德日意三國同盟成立之後所寫之兩洋一海之風雲變局與世界前途一文中，卽曾鄭重地指出：早晚大英帝國在地中海和大西洋的地位陷於極端不利的時候，卽將是德蘇兩國正面衝突的時代的到來。

從遠處和深處來判測德蘇互不侵犯協定的後果，固然是會要得出一個德蘇終必一戰的結論，但這卻不是說德蘇之戰一定是非爆發於一九四一年的六月不可，德蘇互不侵犯協定所能給予蘇聯有利的時間只能有一年再零十個月，不能再多些。也不是說，德蘇之戰的爆發，一定是要出之於德國之侵蘇，而不會出之於蘇聯之攻德。六月二十二日的侵晨三點鐘，德國未向蘇聯提出任何的要求，亦未經過最後通牒的程序，卽以「先戰後宣」的手段，突向蘇聯國境作全面的猛攻而爆發之德蘇大戰，固不能不說是由於希特勒之不忠條約，不講信義，爲行險僥倖的心理所驅使，然而當巴爾幹的戰爭剛剛結束，德國在東部地中海上，甚至於在愛琴海的立足點尚未穩固之時，卽迫使希特勒回師東向，甘冒兩面作戰的危險，發動了德蘇大戰，亦未始不可部分地歸之於最近一年來蘇聯對德外交的失敗。

就蘇聯的國策和抱負來評論蘇聯的外交活動，自當另具眼光和見地。

在蘇聯旣已把握着了慕尼黑之後的國際變局，和德國訂立了互不侵犯協定，幸運地置於事外之後，自以盡其可能，將其主要之外交活動集注於延遲德蘇戰爭爆發的時間之一點上爲得計。當此千載一時的非常歲月，能將戰爭延遲一年或半年，甚至三月或兩月，都將有其不可估計的價值。假是蘇聯之參戰能在美國和日本都已陷入於歐戰漩渦之後，她的意義之於蘇聯自己，或歐洲或世界，則將和今日大不相同。所謂世界革命的革命縱或是不一定就能夠全部實現，但至少的至少要逼近了一大步。這或者只是一個理想；然如果蘇聯的外交活動不在最近這一年犯了錯誤，這個理想之卽將於最近之未來付諸實現，也不是絕對的不可能。最近一年來，蘇聯在外交活動上所犯的錯誤，且不在蘇聯政府諸領袖的腦筋中有幻想，不現實，而但在他們之太過於現實了。惟其他們之太過於現實，於目大的現實之追求外，亦

會追求到現實之瑣碎結果乃誤於此等現實之瑣碎。

波蘭東部的暫領，芬蘭地角的交換，波羅底海三小國的歸併，以及比薩拉比亞的收回，巴爾幹政治角逐的參加，和英美友情保證的取得，對於蘇聯國防的安全固都不容否認地有其現實的意義，以及「安全第一」之歷史的教訓。然而這一些比較次要的現實，卻已不無使得蘇聯忽視了德蘇戰爭之可能爆發於德美戰爭之前之更大的現實；「安全第一」的教訓，卻也誤了她偉大的「超安全」。

二　德蘇戰爭與英美蘇三國矛盾之消解

德蘇戰爭之卽於今日爆發，固不能不說是近數年來蘇聯外交之在一串勝利中之一失利，但這卻不是說蘇聯外交之已誤入歧途或絕路。相反的，由於德蘇戰爭的爆發，蘇聯的對外關係和國際地位已從一時的反常中迅速地回復到正常。他雖失去了光榮的孤立或局外的自由，但是走進了戰局，仍不失爲國際間反抗侵略陣營中之強而有力的一員；因而也極易博得國際間反抗侵略者的援助，和盟國與與國的取得。

當德蘇戰爭剛剛爆發之初，國際間仍不無有人以爲英美將暫存觀望，以幸蘇聯之災？但國際政治的實際發展，卻證明這種判斷，乃是成見者的成見。緊接在德蘇大戰爆發的次日，英首相邱吉爾卽曾對世界發表了明確果斷的廣播演說，鄭重而且堅決地提出作戰到底並援助蘇聯的保證。他大聲疾呼地告訴英國美國以及世界說：「蘇聯之危機，卽爲吾人之危機，同時亦爲美國之危機。」接着說道：「余今將代表政府宣佈吾人之立場，卽吾人僅有一個目標，爲達此目標起見，吾人必全力以赴，此目標爲何，卽摧毀希特勒及其納粹政權是也。吾人目標既定，絕無反顧。」接着又說道：「吾人業已向蘇聯政府發言，在吾人能力許可之範圍內，將予以技術或經濟方面之援助。」

當邱吉爾對世界播講之前，紐約之國家廣播公司卽接獲莫斯科消息，謂：「蘇聯已對英成立協定。」接着於邱氏播講之同日柏林和斯德哥爾摩的合衆電，亦已廣傳：「英美蘇結締同盟事，三國當局正在考慮中。」當時我們曾判斷：當此德蘇剛剛接戰的開首，就大談英美蘇三國締結同盟，似乎是不無仍是有點早，但英蘇之間之可能訂立協定，共同對德作戰，以及美國之可能給予蘇聯以援助的保證，自都是可以斷言的事情。果不其然，美國國務院之譴德宣言，美總統之援蘇聲明，以及英蘇兩國軍事經濟代表團的互派，以及七月十二日英蘇互助協定的訂立和近日美國援蘇物資問題的會商的消息已次第傳來。

英蘇，或可說英美蘇攜手對德作戰的意義，就是希特勒前此所竭力避免之同時兩面作戰的日子的到來。希特勒既然是前此不惜違背他一向的誓言和蘇聯訂立互不侵犯協定，自是他早已認識到德國同時對英蘇兩面作戰的困難和危險。時至今日，他又復悍然不顧地推翻了他自己的前見，自不能說是由於希特勒之現已發瘋，犯了神經錯亂的重病。當希特勒現已完成了蘇聯之外的歐洲全陸的征服的今日，過分地相信了德國武力的強大和無敵，自信可以兩面作戰，正如他自己所說的「余今日決將德國之命運與前途再寄託我國將士之手」，自是主要的原因之一。但他於征服了巴爾幹之後，對蘇聯疑忌的加重，不能再耐蘇聯外交活動之所給予的刺激，反而對蘇聯放心不下，感到英蘇之已漸漸地接近，蘇聯行給予德國的歐洲既成霸業的威脅，不能不先發制人，先關上他的後門，以便他將來在海洋大舉之時無東顧之憂，恐怕是更主要的原因。由於蘇聯外交活動的刺激，使得希特勒更加清楚地認識到：要想征服世界，必先戰敗美國；要想戰敗美國，必先擊潰英國；要想擊潰英國，必先打倒蘇聯。自然希特勒也知道的很清楚：要先打倒蘇聯，很可能會引起英蘇或英美蘇三國的合作，共同對德。但他於「事之必要」和「過分的自信」一外，亦實存懷着相當巨大的幻想。他認爲德國突然侵蘇之舉，很可能紛亂英美之心，使其轉向於觀望之途，以使他各國擊破。所以他在他的作戰宣言中，不惜重彈那早已死臭的陳調，說他之攻蘇「已不爲保衛個別國家，而係爲歐洲之安全及求取全體之得救。」

希特勒於德英大戰方酣之際，[illegible]侵蘇之舉可以說是一個充滿着聰明，勇敢和決斷，但亦充滿着行險僥倖，[illegible]機之極複雜的心志的決定。他希望能一舉而分離英蘇，再舉而摧毀蘇聯，三舉[illegible]英國，四舉而戰敗美國，

世界而獨霸世界。他的用心不為不毒，野心不為不大，決心也不為不勇敢。然而不幸，他只犯了一個嚴重的錯誤，就是他過低地估計了他的對手——邱吉爾，羅斯福和斯塔林諸人。不——他不但過低地過計了他的對手，而且更錯誤地判斷了階級集團的利益和偏見，是仍會大過並重過於國家民族的存亡與災難。結果，他於英德勝負未分之頃，又復冒險侵蘇之舉，在英美所獲的反響，不是英美德之間的空氣的暫緩和，而是英美當局之對於希特勒的陰謀野心的揭發痛擊與譴責，以及英蘇同盟之成立和美德關係之更惡化。

邱吉爾在他的廣播講演中，除了提供作戰到底與盡力援蘇外，並會進而說明英國為什麼要作戰到底，並盡力援蘇的時候，一則曰：「希特勒之攻蘇，即係其統治世界野心之一部，故吾人對蘇聯今日之危機，萬不能漠然視之。」再則曰：「余亦看出希特勒於其暴行之幕後，尚有一種更實在之動機。彼之目的，在於摧毀蘇聯之實力，因彼希望，如是項目的能獲實現，彼即可將其陸海空軍大部份兵力移至西線，以進侵英國。因彼深知如不能征服英國，其所犯之罪惡，必有一日遭受懲處故也。彼之侵略蘇聯，僅為企圖進侵英國之先聲而已。彼希望於冬季來臨之前，完成其征服蘇聯之計劃，誠無疑義，如此則彼即可擊潰英國也。彼亦希望重示故技，將其敵人一一擊破，然後，彼可從容進行其渴望之征服西半球計劃。故蘇聯之危難，亦即美國的危難。」同時，美國國務院之譴德宣言中亦曾坦白地指出：「美洲各國目下最緊迫之問題所在，厥為希特勒征服世界之計劃能否加以阻遏及摧毀。……希特勒之軍隊為今日美洲最主要之敵人，美國政府認為為抵抗希特勒主義起見，任何力量之團結，不論來自何方，必可加速德國現政府之崩潰，而有利於美洲之國防與安全。」

英首相之痛切陳辭，和美國國務院的坦白宣言，固所用以揭發希特勒的陰謀與野心，並表明其各自本國的立場；同時，亦正用以安慰蘇聯之心。英美為什麼要安慰蘇聯之心？自可說要酬蘇聯之勞。蘇聯有何勞於英美？我們可從希特勒的對蘇作戰宣言中見之。希特勒曾經一則曰：「蘇聯原與德國訂立友好條約，乃蘇聯不但拒不履行該條約之規定，近一年來反與英國共策不利於德國及歐洲全部之陰謀。蘇聯近在德國東部國境陳兵一百六十師之多，企圖牽制德軍。」再則曰：「英蘇兩國於各種掩護之下，已成立聯合陣線，其最後之證據可於南斯拉夫戰事中得之。」三則曰：「英蘇原定之計劃，乃在東南歐牽制德國於戰場中，歷時數月，渡過夏季，同時，蘇聯迅速完成軍隊之部署，及加強作戰之準備，然後與英國協力，在美國接濟下，擊潰德國及意大利。」希特勒的宣戰言論或不無有故作渲染之處，然亦自可十足地說明了近一年來蘇聯對待英國態度的轉變，以及透過了英國的中介，蘇美關係之好轉。

如果有人不明白為什麼英蘇兩國或英美蘇之應該合作而卻不會合作於此次歐戰爆發的前夕和大戰的初期，自然是仍要有人不明白為什麼英蘇兩國或英美蘇之既已不合作於前反而會合作於後的呢？

要回答這個問題，說來也很複雜，其實呢，仍甚簡單。在歐洲，即僅在歐洲，固不難找到衆多的理由來解釋，但我們卻不妨首先舉出一個簡單明瞭的理由說：「國家民族的利害終仍大過並重過階級集團的利害；世界上從沒有一個賢明而偉大的政治家為了階級集團的利害，甘願領導着他們自己的國家和民族去作其他國家民族的奴隸。」僅只用這一個強而有力的理由，已可簡要而具體地說明為什麼英美蘇之會從不合作走向合作，以及現今的國際關係之能從反常中回到正常，也只須這一個強而有力的理由的形成和出現。國際間久經混沌的侵略陣容和反侵略陣容亦即迅速地為之一清。自然，我們也不應忘記，這解釋極不應全為歐洲的地域所限，也不能全在國際利害的關係上兜圈子。遠在歐洲之外之中國抗日戰爭的繼續和不屈，實大有助於國際政治之終能由複雜化為簡單。他如國際和平與世界正義之能伴隨着中國抗日戰爭的繼續和不屈而不死，自亦有力地促使一些同具和平正義感的民衆或國家之重新接近。九個月的以前，筆者在前已提及之拙作兩洋一海之風雲變局與世界前途一文中，亦曾鄭重地提出歐局和世界全局之可能發展，將會達到了一個英美蘇或美蘇在歐洲協力合作對抗德意，中英美蘇或中美蘇在遠東協力合作對抗日本的結論。依據我們在當時所作之判斷，這個結論時代的到來，約仍在距今半年或數月之後，也就是大英帝國在歐非以及地中海大西洋的地位和處境更陷於不利的時

儀。但終因希特勒的急性和蘇聯外交的敏感，把時間打了一個小小的折扣，而提前幾個月實現了我們的結論。這不是說筆者是一個先知，是一個預言家，只因爲我們相信：總有一日，國家民族的利害會大過並重過階級集團的利害。也因爲我們更相信：總有一日，中國抗日戰爭之繼續和不屈會重化極繁複雜混淆的國際政治爲簡單，而迴奉和平正義之女神再度歸返於世界。

三　英美蘇之歐洲協調與中英美蘇之遠東合作

按情按理，按着國際間之和平與正義，甚至按着彼此間的國際利害，英美蘇三國是應該合作而且是早該合作的。然而不幸，爲了人工的做作，以及英美少數有力者的阻撓，或可直至德英戰急而德蘇戰爭又復爆發之前，爲了侵略者給予他們個別國家和民族之自由生存的威脅還未大過並重過階級集團的利害和偏見，他們卻未曾合作。我們已經在前邊鄭重地說過了，爲了英美蘇三國之應該合作而不合作，已坐使最近三年來或五年來的歐洲陷爲萬劫不可收拾之局。但英美蘇三國應該合作而不合作之政治錯誤所給予人類的不幸，卻絕不止限於歐洲。放之世界，推及遠東，近四年來，或可說近十年來爲國家民族之自由與生存和爲國際之和平與正義而孤軍奮戰的中國，也不知爲了這一不幸，多吃了多少的苦，多遭了多少的難。

假如一九三一年左右，也就是九一八事變可以爆發也可以不爆發的前夕，英美蘇三國，甚至只要英美兩國能夠合作於遠東，則我們敢斷言就不會有震撼並動搖世界法律和秩序的九一八事變的出現。就是出現也很容易地會迫使日本就範，或失利退卻，使世界局勢和國際政治重復回歸於正常。再假如一九三六——七年之頃，英美或英美蘇能夠合作於遠東，則日本也決不敢發動滅華排歐美之七七大戰。就是發動了，在三國之積極的聯合援助下，英勇堅強的新中國恐也早把日本的魔影驅逐於東亞大陸之外。然而假如只是假如，事實卻剛剛和假如相反。我們固不願一定說由於英國之誤解中國的民族革命，在當時有意地放縱日本，但是英國之不願和美國合作，以及英美之不理蘇聯，卻大大地幫助了日本。這或者可以說是中國的不幸。但中國的不幸，也正是歐洲不幸的導因。

我們很可以這樣的說：沒有九一八事變，就不會有意阿戰爭；沒有意阿戰爭，就不會有德意侵略西班牙之戰；沒有西班牙之戰，或不會有英法蘇三國之互忌與互傾；沒有英法蘇三國之互忌與互傾，就不會有德國之萊茵出兵和併奧與吞捷。我們也很可以這樣的說：沒有日本在遠東之坐大，就不會有德意在歐洲的坐大；沒有遠東之法律和秩序的破壞，就不會有歐洲之法律和秩序的破壞；沒有中日戰爭，也就不會有歐洲戰爭。由於遠東的紊亂，才促成了歐洲的紊亂；自然，歐洲的紊亂亦曾加重了遠東的不幸。我們不是有意要同世界算舊賬，更不是有意抹殺在近四年來的中日大戰中，我們好友邦蘇美英尤其是蘇美，所已給予中國的援助，只在趁便說明，由於過去英美蘇三國之應該合作而不合作，在消極方面所給予世界之不幸的意義之巨大，和其在積極方面所給予中國之援助的意義的微弱；並願趁便說明，遠東之不幸即是歐洲之不幸，歐洲之不幸亦即遠東之不幸之世界政治的息息相關。

四年來，中國在其抗日反帝之偉大的戰爭中，固可說是爲中國之獨立自由與生存而戰，然而亦何嘗不是早已孤力獨戰地作着「爲和平與正義而戰」之戰的極先鋒。在國際間孤立反帝反侵略的中國，無時無地的不在爲實現國際和平與正義之勝利而努力，自亦無時無地的不在爲促進世界上之可能反侵略反暴力的國家的聯合而努力，希望中國的友邦英美蘇之能早日的協調而合作。表面看，直至最近之最近，或可說直到德蘇戰爭爆發之前，中國的努力無大結果，並未成功。其實則不然。中國有形的外交——一再呼籲英美蘇協力合作的活動——雖無顯效，但是中國無形的外交——中國抗日戰爭之不屈和繼續——卻極盡正國際之視聽，並化國際政治之錯綜混淆爲單簡晴明的功用。唯有中國抗日戰爭之不屈和繼續，才能使世人仍復相信和平與正義之仍能抗拒恐怖與暴力。唯有中國抗日戰爭之不屈和繼續，才能桎梏着日本的手足，使東方的強盜在國際間的政治地位一落千丈，除掉作爲德國的尾巴外，無資格再利用他人或爲他人所利用，而橫生是非。質白言之，我們不妨說：唯有中國抗日戰爭之不屈和繼續，才能使得

孤陷的日本不能利用英美蘇之間的矛盾而與造國際之間的新是非，也使得英美蘇不能利用日本作敵友而加劇世界政治的舊糾紛。所以任何國際上的前途起伏，險濤萬丈，無人能將德英之戰轉變為德意日英美對蘇之戰，且甚而能使得蘇聯加入於德日意之軸心國，轉而對付英美。因而才使得已經走入混亂的國際政治不致更趨於錯雜混淆，已經反常的國際關係不致更陷於反常，為國際間之久已衰弱無力的反侵略陣線備下一個可能得以興和再起的機緣，也為人世間一度喪失聲威的和平與正義留下一星重新燃燒的燈火。

一到德英戰爭而演變為德蘇戰爭更趨擴大之時，或可說不到英美蘇三大國大敵當前之日，只靠中國抗日戰爭之不屈和繼續，說不定即到今日仍未能立即實現英美蘇之協力與合作。但反之，如無中國抗日戰爭之不屈和繼續，即達到英蘇已經東西對德作戰的現時，以日本在遠東之可能的威脅恫嚇和操縱，英美蘇之仍各有所猜疑和顧忌而走向各自為戰之途，恐仍是一大問題？個中的情節已是如此，則我們自會迅速的理解，由德英戰爭而德蘇戰爭又復爆發而來之世界反侵略者與侵略者陣線為之一清的意義，自不會僅限於英美蘇在歐洲之協力合作以抗德意，並且是中英美蘇在遠東之協力合作以對日本。

在過去，或可說即在不久之過去，我們的友邦英美蘇，尤其英美之看中國，雖認為近年來她已有巨大的進步，但總認為她已是一個現已陷入戰爭困境的弱國，有求於他們者多，有助於他們者少。所以四年來，她們給予中國之些微的援助，總是出之於消極的或道義的同情。待到去秋德日意三國同盟之出現，日本高唱南進，並積極準備南進之時，她們才開始發現了中國抗日戰爭之與英美遠東利益的安全之不可分，漸次理解中國友情之有力與可貴。因而他們援助中國的態度也為之一變。和英美態度原不大同的蘇聯，固可說早知中國友情之有力與可貴，但亦不無認為中國友情的取得不過是備他日不時之需，不一定現在就動用。然而待到德蘇戰爭爆發，日本可能北進的威脅加大，蘇聯的國際處境為之一變的時候，亦使得蘇聯深悉中國抗日戰爭之與蘇聯東疆安全之不可分，而迅速瞭然中國友情所具備之現實意義。此等事實，自可具體地說明由於國際局勢的發展，和中國抗日戰爭之不屈和繼續，已經是聲應氣求地促成了中英美在遠東之必須互助與互援和中蘇在遠東之必須互助與互援。

當英蘇已經訂立同盟，美國已經保證援英並援蘇的今日，英美蘇之在遠東，固自可以以太平洋上之南北攻守作犄角，互為聲援。但欲求此類互為聲援之能達到強大與有效，卻必須通過中國的協助與支持，以中國之抗日戰爭作中堅。我們萬萬不會吃英蘇同盟之醋，認為她將會減卻英美蘇在遠東之對於中國的倚重，剛剛相反的，我們極端歡迎英蘇同盟的成功，解除了我們調停於兩大友邦或三大友邦之間所負荷的工作之艱辛。英蘇或英美蘇協力合作之可能或必然由歐洲推及遠東的意義，就是中英美蘇在遠東之可能並必然協力合作的日子的來臨。

四　日本之坐以待斃與孤注一擲

中英美蘇在遠東之由利害一致而走向協力合作之途的意義之於日本，即是日本在遠東，在太平洋之可能投機取巧，混水摸魚，以及操縱恫嚇的時代的告終。也就是日本在世界上，國際間，全面孤立，「四面楚歌」的時代的到來。這個時代的到來，可以歸之於中國之無形的外交，或可說中國之反侵略外交政策的成功，自亦可歸之日本之侵略外交政策的總失敗。

誰都知道，日本和納粹德國與法西斯意大利曾經結為同盟，在世界上，國際間有其兇猛強大的夥伴與與國。但亦誰都知道，在海上，日本和其盟兄盟弟之間的接觸與交道，已為海上之王之大英帝國的強大海軍所封鎖。因而日本和其盟國間之可能的交通孔道只剩了僅餘的一條。這一條就是橫貫蘇領的歐亞大鐵道。雖因距離的遼遠，這條鐵道的運輸能力很有限，但她卻一直是為日德意之間的連絡暢通着。本年春，日外相松岡洋右老匹夫訪問德意之行，返經莫斯科，三言兩語，就能夠和蘇聯訂立了一個為日本久所希冀，為世人久所擔心的日蘇互不侵犯協定，保證了，並加強了日本和其盟國之間的接觸和交通的暢通。表面看，這自不能不說是近年來日本外交之於一貫的失敗中獲得了一次驚人為成功。由於這一紙互不侵犯協定的訂

立不但一時地提高了日本在國際間的敵詐地位而且也一時地大爲加強了近衛松岡在國內的統治力量。不但日本南進的聲浪因之高響於雲空，而近衛松岡諸人在日本國內說話的聲音也因之比以前來得響亮。

然而不幸，曾幾何日，日蘇互不侵犯協定的墨瀋還未半乾，日本的同盟國的統治者希特勒已突如其來地向蘇聯進攻，製造出德蘇之間的大戰。這次突然爆發的德蘇大戰，豈但是日蘇互不侵犯協定之尖刻的諷刺，亦實給予日本之外交活動以致命的打擊。

這打擊正同兩年前平沼內閣時代，日本正在醞釀反蘇親德，加入軸心同盟的當頭，突然遭受了一個德蘇互不侵犯協定的打擊一樣大。照規矩，近衛內閣是應當像平沼內閣一樣，馬上倒台，承認其外交的慘敗，來一個引咎辭職的總辭職。然而近衛和松岡卻未立刻總辭職，近衛內閣未曾立時塌台。這自然不是說近衛諸人自認他們的對歐政策還未慘敗，也不是說近衛內閣是眞正的強而有力，卻正相反地說明日本的政治已到了山窮水盡的前夜，日本統治階級的統治能力已到達總崩潰的邊緣。他一面告訴我們說，搜遍了日本，已竟是再也搜不出一個可以繼承近衛改組政府的人物，萬一近衛政權崩潰，卽將是日本無政府時代之迫來；另一方面也在告訴我們說，日本人之所以含淚茹痛，暫仍不願驅逐近衛諸人退去者，亦實由於他們已痛明地感到日本之無人。近衛雖已是一匹紙老虎，但可憐今日的日本也只剩了這一匹紙老虎了，不忍亦不敢把他公開戳破。自然，近衛諸人也覺得將計就計，仍以老虎自居。

紙老虎之近衛文麿，雖可能利用日本國際處境的困難和國內危機的嚴重，以及日本人在憂慮徬徨之下所僅餘的忍耐，而仍以老虎自居，戀棧不去，但近衛和近衛影友們的內心的苦悶憟恐與焦急之究已達到了若何程度，恐只有他們自己知道。

計自德蘇戰爭爆發之後的旬日內，日本的內閣會議幾乎是每日必開，甚至於一日而兩開。大本營和內閣之間的聯席會議也曾開了好幾次。結果，於七月二日召開了一個所謂御前會議的會議，說是對於「日本應付國際新局勢所取之最高政策」已有所決定。

當所謂「日本應付國際新局勢所取之最高政策」之已有所決定的時候，曾放出空氣，說是「決不發表，而將以實際行動表示之」旋於御前會議之後，近衛和松岡又復分別地以大政翼贊會總裁和外相的資格表發了一些相成而又相反之極盡空洞支離的片段聲明，在煙幕迷霧之中，合唱了一段莫明其妙的雙簧戲。於是所謂日本御前會議之所已決定的政策是什麽？似乎是連近衛松岡諸人也都沒得弄清楚。這與其說是出之於他們的深沉和陰險，還不如說是出之於他們的苦悶與徬徨。然而這項苦悶徬徨的聲明，固然是苦惱着近衛和松岡，苦惱着日本和日本之盟兄與盟弟，但也苦惱着千千萬萬的世人。自從近衛松岡發表了他們的支離矛盾的聲明後，國際間對於日本之未來行動所作之觀察和判測的矛盾的報導也就隨之而紛至沓來。

有很多的人認爲日本一定要北進；他們曾經羅列各項具體的事實，錙銖必較地證明日本北進之較南進爲有利，日本要北進。也有不少的人認爲日本仍是要南進；他們曾經更深刻地羅列各項重大的理由，說明日本南進之仍較北進爲有利，日本要南進。還有部分的人是隨着國際新聞的報導而逐日討論着他們的北進南進論。

但當世人正在聚精匯神於日本之究將北進或南進的判測的當頭，近衛第二內閣卻突於七月十七日宣告了總崩潰。待到大家以驚奇的目光轉而集注於日本繼任內閣的人選究將是誰的時候，更是出人意料之外地，不到四十八小時，馮婦三試，近衛又以出組第三內閣聞。這類又嚴重而又兒戲的政治變動，就是在日本也不能不說是一幕罕見的怪劇。這幕怪劇的演做，也可以說是亦自有其極盡複雜的意義，一方面具體地證明了我們在前邊所說之日本政治已到達山窮水盡的境地，不能不讓早已喪盡人望的近衛再出而三試；另一方面也更具體地說明了軸心國三兄弟之將再度的團結。松岡之被近衛把他當作是一個不祥之物似地排出於內閣之外，自是鮮明地表示出日本之將要對德守晚貞，因而也就又有了不少的人更進而判斷日蘇互不侵犯協定之卽將由日本宣告廢棄，以及日本北進使蘇的戰爭之卽將爆發於日夕。這自是預言着北進論之卽將勝賽。然而不然，不到旬日間，

由於所謂日法「聯防」越南協定的暴露,日本南向侵略的局勢已大著於世界。這好像南進論之已戰勝了北進論。

國內外的觀察家和新聞界的人們對於日本北進或南進所作的推斷,以及他們在日本究要北進或南進的課題上所作之研究與比較,不爲不勤,也不爲無益。但我們卻以爲時至今日,這一類的問題似都已降爲次要的問題,而非日本當前所面對諸問題的主題的所在。今日橫隙在日本面前的主題或難題,已不是北進南進甚至西進深入之究應如何的決擇,而是她如不難坐以待斃,便只有孤注一擲。

在德蘇戰爭未開之前,或可說在英蘇同盟尚未成立,中英美蘇在遠東的利害還未完全一致之前,還可說日本南進的意義決不同於日本的北進:日本北進的意義也決不同於日本的南進。因而日本在南進之途所遭遇的遭遇必不同於她的北進:日本在北進之途所遭遇的遭遇亦必不同於她的南進。但是在德蘇戰爭已經爆發,英蘇已經結爲同盟,中英美蘇在遠東的利害已告完全一致的今日,前此之太平洋上的舊情勢已不無大大改觀。今後,日本在太平洋上之任何侵略,不論其爲南進北進或所謂西進,她所給予的威脅和傷害,則將決不再僅限於中英美蘇四國之中之某一國兩國或三國。因而她所將要遭逢的抵抗和反擊,也必不會再僅限於中英美蘇四國之中之某一國兩國或三國。時至今日,在技術上或步調上,日本縱還有先選定南進的必要,但是實際呢,日本的南進即是日本的北進;日本的北進亦即是日本的南進。日本的南進和北進,自是爲日本之西進深入,或所謂結束「中國事變」作進步;日本之西進深入,或所謂結束「中國事變」也自是爲日本的南進和北進作張本。換句話說,在今日之太平洋上,英美的危機就是中蘇的危機;蘇聯的危機亦即中英美的危機;自然,中國的危機更是英美蘇的危機。一旦日本南進了,不管中蘇之願不願,非出而(直接或間接)援助英美和英美並肩作戰不可。若是日本折而北向,不管英美中之願不願,亦非出而(直接或間接)援助蘇聯,和蘇聯並肩作戰不可。待到日本南北失利或南北俳徊,轉而西向深入之時,不管英美蘇之願不願,更不能不出而把握時機,共同援助中國,一齊下手,對日本來一個痛澈的圍攻或聚殲。

這種自然的形勢,或可說必然的發展,截至日法「聯防」越南協定出現,日本侵佔全越南之日止,美英兩國似乎是仍不大理解,或可說故意地不求甚解。在日本尚未侵入南洋之前,美英尤其是美國,仍是對日本施用着「姑息政策」,讓日本可以在美國自由地購買油類和軍火,不惜以鄰爲壑,以他人的血肉和他地的悲劇來延緩日本之南進,換取南洋一時之和平。(七月二十四日,美總統對美國民團局人員講話時曾公開道破。)但待到日本既已南進之後,或可說日本南進的準備既已完成之後,前此的幻想迅速破滅,卻立將促成美英容忍日本時代之告終,日美英正面衝突或武力衝突時代的到來。前幾天,(七月二十四日)當完成全越侵佔之日法「聯防」越南協定透洩於世界的第二日,美國國務院也不能不一打破其對遠東危機保持之緘默態度,而直認「日方之行動已脅迫及美國在遠東之安全保障(包括菲律賓在內)並使美國獲取國防所需之原料,感受威脅。」並指明「日方之主要原因顯欲藉此間附近之區域策動進一步之侵佔行動」英外相也不能不在下院宣稱:日本「對越南之策動,可能威脅及於英國領土及英國在遠東之利益。」同時,美總統羅斯福於承認美國「姑息政策」之已告失敗或失效之餘,恐不能不進而聲稱:「日本對越南之策動已使美國完全覺醒,徹底認清國際局勢之險惡萬分。」這雖不無使人微感其已有失時落伍之感,但亦可借以說明,美英兩國之已爲切膚的利害所迫,不能不起而正視遠東局勢的具體發展,和日本走向正面對立。七月二十五日到了,美英政府終不能不採取平行的行動先以經濟制裁給日本的暴行以打擊。美英兩國之分別地封鎖了日本在各該國的資金以及英日商約的廢棄等具體行動,亦即緊隨着美英的聲明而俱來。接着爲了日本之企圖由越南進而掌握泰國,美國也就不能不報之以擴大油禁的再擊。

狡黠而又愚蠢的日本,在此次策動侵佔全越並控制泰國之前,或不無誤認她仍可獲得美英的寬容與放縱,想不到就會招到美英的反擊。這一個只言封鎖資金,擴大油禁,而不談禁絕油運,並停止其他商業往還的經濟制裁,在我們看,實留有巨大的孔隙,仍不足制日本的經濟生活於死命,但已不無使日本爲之驚恐失措,不知所云了。日本再一步之侵略冒險,似已不能不

有所戒懼與顧忌。加以美英之經濟制裁辦法，故留極大的彈性，嚴厲之中亦極盡溫和之態，仍未閉願和日本相安無事之門。這倒更使得日本爲之徬徨困惑無已了。所以我們可以說：當前橫陳在日本面前之最嚴重而且最苦惱的主題，已不是她南進、北進或西進之究應如何決擇的問題，而是她究應暫安現狀，接受訓誡，細嚼美英所已投給於她的應時糖菓，或可說悠遊於美英所已留給於她的活動空間，在太平洋上守而不動，靜候由德意在歐洲地中海以及大西洋之潰敗和英蘇美在歐洲，地中海以及大西洋之勝利所構成之歐戰結束的日子的到來，俯首待命，甘受那即將到來的世界和平會議的審判和處決，坐以待斃的呢？還是她究應及早行動，行險僥倖，而孤注一擲的呢？

世人一致認定，第三近衛內閣已是一個備戰的內閣，這自不是大家說感情話，似在說明一件有目共覩的事實。第三近衛內閣正在爲日本製造更大規模和更形劇烈的新戰爭，固已是無可懷疑的事實，但我們卻仍懷疑，優柔平庸的近衛文麿，究竟有沒有如此巨大膽量和魄力，敢於由備戰而走到戰爭，再作進一步或兩步的侵略冒險？尤其是當日本之南進冒險已開始遭遇了美英的惡變之後。日政府之能一方面叨了希特勒的恩賜，壓迫維希再屈服；另一方面利用泰國政府之無知，迫誘其陷入圈套，兵不血刃地侵佔越南全部，並操縱泰局的成功，與其說是日本現已正式南進，不能如說是日本南進準備之已達進一步的完成；或者說日本南進之即將告一段落？在近衛領導下的日本政府，也很可能地暫以佔領全越並能箝控泰國爲滿足，轉而向英美重示柔和，以待更有利的時機之到來？

如果近衛走向了小康南進，或可說小乘侵略之途，爲日本之延命計，自不能不說他也是一個辦法，但是這也就無言地走上了坐以待斃之路。當日本報紙已在大叫日本之已被敵國所包圍了的今日，日本政府就馬上向美英屈膝，未必就能辦得到。自然，這更不是慾火燒天，滿懷着狂妄之自信和幻想的日本軍閥所能忍受。況且跳板既已搭好，得隴望蜀心切，早已喪失理性的日本又豈能自遏貪慾，而不接二連三的跳去。歐戰發展之不利於德國，以及美英對日態度之更轉於強硬，固可稍緩日本的再跳，但應可加速日本必須再跳的時間，借以衝破她自己所說之被人包圍的包圍，一旦時機適應，日本軍閥很可能先把近衛打倒，而自組政府，痛快一跳；也或者仍以近衛作傀儡，會牽着近衛文麿的鼻環和他們一同下水。

但只要日本再跳一跳或兩跳，我們敢斷言，日美英之間的戰爭自必要隨之而爆發。縱美英在現在仍不願爭取機先，及時地聯合中蘇與荷印，發動太平洋上的總攻擊，對日本先下手，根消此太平洋上的危機，促使歐洲和平之能夠早日的到來，但我們仍可說，美英對日本的容忍，並非是漫無止境，而是有其嚴格的極限。

五　世界戰爭與世界政治新時代

不管美國的參戰是將要採取單對日本一國作戰的方式，或者是同時及於軸心國的全體，但可說，一經美國參戰（所謂參戰，或不需美國之正式宣戰，只需要美國之能更徹底更直接的制裁暴日，制裁日德意，和更徹底更直接的援助中英蘇。）則即是一個以整個世界作範圍的世界戰爭的不折不扣的揭開。

以整個世界作範圍的世界大戰一旦揭開了，則現行之歐亞兩洲的戰爭，或可說現行之中日戰爭，英德戰爭和蘇德戰爭，均將迅速地轉變其個別的形態和意義，而形成一個總的或新的意義與形態。因爲這個戰爭已經不再僅是現行歐亞戰爭之當事者某一些國家或民族的個別的力量的賭賽，而是人類世界上或人類歷史上之「正和反」兩大勢力，兩大集團，或兩大陣營之最後的或最大一次的大決賽。因而我們可以說，這個戰爭所將決定的命運，已不是某一些民族或國家的興亡和榮辱，而將是人類歷史之前進或後退。人類歷史來到了二十世紀的五十年代，是究要回頭倒走呢？還是要更迅速地繼續前進？是已不容我們否認地要決定於這當前的一戰。

縱我們不願單純的站在道德的立場上來估價，認爲這個戰爭即是人世間「善」與「惡」兩大勢力之最後的或最大的大決鬬。但我們卻不容不站在歷史的觀點上來認識，將這個戰爭名之爲二十世紀以來之「文明」與「野蠻」或「進步」與「反動」兩大潮流之最後的或最大一次

的大賭賽。即使我們退而站在赤裸裸的國際政治的研究上來觀察,也不能不指出,這個戰爭也特是現世界的現時代之「反侵略者」與「侵略者」或「反暴力征服者」與「暴力征服者」之最後的或最大一次的大決鬪。

那末,講到這裏,自然是會有人要進而請問了,在我們所處之現世界的現時代,那行將形成,或可說那現已形成之兩大勢力,兩大集團或兩大營壘究竟誰是「文明」和「進步?」誰是「反動」與「野蠻?」誰者「反侵略者」和「反暴力征服者?」又誰是「侵略者」與「暴力征服者?」

這問題,自是我們須要首先答覆的問題。我們知道,在這兩大勢力,兩大集團,或兩大陣營中,一面站的是中英美蘇,而另一面站的是日德意。英美之與德日意,以及德日意之與蘇聯,其國性和國格之不同,雖然是不大易於區分,但中日兩國的國性和國格的不同卻極易看出。走遍全世界,無論您到地角或天涯,不管您問老嫗與婦孺,誰都知道,並誰都承認中國是一個尊重文明而且酷愛和平的國家;而日本乃是一個野蠻而嗜血的蠻族。英美之與日德意,雖一向被世人同稱為帝國主義的國家,而蘇聯之與德意日,也每每被世人混為一譚,把他們同樣地放在獨裁和暴政的惡名下,加以醜詆。但如果我們打破世人的成見和偏見,或者是有意的誣蔑,採取了極端客觀的立場來論事,則我們將不能不指出,上述的言論,都不無失之欠公平,甚至很錯誤。就某一些方面講,我們固不能不承認英美之國正像日德意之國一樣,有其帝國主義的色澤和性質,但若就整體來講,英美之不同於日德意,卻非五十步與一百步之比。由於民主主義和民主制度之已根深蒂固地生長並存於英美,早已為反民主之暴力政治的日德意所望塵莫及。這也就是英美之國和日德意之國的立國精神的根本不同而且相反的地方。說到蘇聯之與德意日,就某一些政治手段的運用上來講,或可說就其對於革命政權之取獲和維護所用的手段來講,蘇聯或不無有點失之於太激烈或太武斷,但我們卻萬萬不能因此一點過激的毛病,就妄把一個代表人類社會極進步之經濟生活,政治生活和社會生活的社會主義新國家的蘇聯和一個代表時代反動之另一極端的法西斯德日意混為一譚,而溷認她們是一丘之貉。雖同在資本主義舊世界之內,溫和而理性的英美民主國已非反理性之暴力政治的德日意所得比。跨越了資本主義舊世界之外的社會主義新國家的蘇聯,更非時代反動者的德日意之可同日而語。他如和平,文明而寬大的中國之與野蠻而嗜血的日本,或日德意,自更是一個鮮明而有力的對照。因而我們可以說:由和平文明而寬大的中國,民主溫和而理性的英美,以及前進的蘇聯等國家所組成之和平的,理性的,文明而進步的前進勢力集團或陣營,自非那由野蠻而嗜血之反理性,反文明的日德意等國所組成的反動的勢力集團或陣營所得混淆。因而我們也可以說:由中英美蘇所組成的勢力集團或陣營,就是現世界的現時代之文明與進步,或反侵略反征服的實力的代表;反之,由德日意所組成的勢力,集團或陣營,也就是現世界的現時代之野蠻與反動,或侵略者,暴力者的實力的代表了。

一旦德日意集團戰敗了中英美蘇集團,那就是「野蠻」戰敗了「文明,」「反動」戰敗了「進步」「侵略者」或「暴力者」戰敗了「反侵略者,」或「反征服者。」那將真要實現了「戰國時代的重演」論者的理想,人類的歷史,要全面回頭倒走,回到野蠻的原始時代去,全世界所有之獨立自由的國家或民族將全體屈服於德日意集團,或日耳曼民族,或希特勒個人的鐵蹄之下了!反之,如果中英美蘇集團戰勝了德日意集團,則自是「文明」戰勝了「野蠻,」「進步」戰勝了「反動,」「反侵略者」或「反征服者」戰勝了「侵略者」與「暴力者。」那將是人類歷史發展之應有歷程上的一個更文明和更進步的更新的新時代的到來。那將是人類總解放或大解放的時代之來臨。至少的至少,到那時,將必有更多之獨立自由的民族和國家之能獨立自由地出現於國際政治之舞台。

人類(自然包括德日意之大部的人民在內)固不願「野蠻」之戰敗「文明,」「反動」之戰敗「進步,」「侵略者」或「暴力者」之戰敗「反侵略者」和「反征服者,」而極願「文明」之戰勝「野蠻,」「進步」之戰勝「反動,」「反侵略者」或「反征服者」之戰勝「侵略者」或「暴力者。」但人類希望之一念,卻不一定就會決定現世界的現時代之兩大勢力,兩大集團或兩大陣營之究能誰戰勝誰,或誰為誰所戰敗。決定這兩大勢力,兩大集團或兩大陣營之最後的勝負者,乃是這兩大勢力,兩大集

陣營本身的實力的等差

那末,這兩大勢力,兩大集團或兩大陣營的實力的等差又究是一個如何的情形的呢?千千萬萬的人們所最關心的所在!幸運的很,由於歷史發展之永遠前進而不後退,無論是就質和量的諸方面來比較,代表人類之進步勢力的中英美蘇集團的實力不容否認地遙遙地超過了代表時代反動勢力的德日意集團的實力。只要您打開現世界的經濟地理的地圖一看,就可以知道,中英美蘇集團所具之經濟能力遠在德日意集團的經濟能力之上。若是再讀一讀世界人口的統計書,只我們也更可確認中英美蘇集團所擁有的人力更高超於德日意集團的人力之上。他如說到具有三千年歷史之中國的天下主義,和具有五六百年歷史之英美的民主主義,以及具有近百年歷史之馬克思主義,更不是不滿念齡的墨索里尼主義和不滿七歲的希特勒主義,以及尚未離開襁褓的近衞主義所能望其項背。(自不待言,遍歐洲和遍東亞,凡為德日意所征服所蹂躪的國家和民族,都是中英美蘇之友,而是德日意之敵)以德日意集團的實力的薄弱,來對抗中英美蘇集團的實力的雄厚,則戰爭的結果,德日意集團的必敗,和中英美蘇集團的必勝,自是稍有使用思想的人們所以斷言的事情。大家不要迷信希特勒的閃擊戰,認為他已單獨地擁有一支所向無敵的鐵軍?他雖曾擊破了十三四個小國家,也曾擊破了外強中乾的強國法蘭西,但他卻已不能擊破實力雄厚的英吉利。由於德蘇戰爭的爆發,已使得納粹德軍面對着一個極不平凡的大敵。歐戰之最近的發展,已在逐日地走向粉碎淺見者妄信希特勒可以迅速征服歐洲,進而征服世界之謎的道途。一旦納粹德國在歐洲戰敗了,軸心國之小嘍囉的日與意,在中英美蘇之圍擊下,還能夠不隨之迅速潰敗?

我們應當坦白而且勇敢地承認,在中英美蘇之未能協力合作之前,或可說在英蘇未能結為同盟之前,納粹德國和其法西斯盟國之日意,或不無可能地把他們的敵人各個擊破,進而征服世界。但是時至今日,由於英蘇同盟之成立,或可說由於中英美蘇世界合作的出現,上述之可能,已經是不復存在了。同時,我們應當更坦白而且更勇敢地承認,前當德英戰急,美國行將捲入漩渦,而蘇聯尚仍置身事外之時,一旦時機成熟,歐亞的戰爭急轉直下,一個世界革命的總爆發也不是多麼不可能的事情。但是到了現在,由於蘇聯自己之已被侵,以及美國之尚未參戰,此項世界革命的可能,亦已不復存在了。因而我們不妨堅定地向世人宣稱:大家不要再懼怕戰後世界的右走或左走,今日橫陳於世界政治的前面的只有一個前途,這個唯一的前途,不但是中英美蘇集團之必然地戰勝德日意集團,世界政治不會回頭走,而且緊接在這次大戰之後的世界,也一定不會是一個暴烈的或恐怖的大革命,而將是一個更溫和更理性之和平與進步。

儘管在英美,甚至在中國,有不少的人們雅不願聽到有人把上次的歐洲大戰解釋為帝國主義者重新分割世界的大戰,但是由於各種具體事實的昭示,不容我們頑固地不承認這種解釋是一種比較接近事實的解釋。但即是如此,上次歐戰的結果,由於服膺民主主義之進步的英法美戰勝了軍國主義之反動的德奧土,戰後的歐洲政治已比得戰前的歐洲政治來得進步的多多。由凡爾賽會議所產生的凡爾賽和約,固然是仍不免有着戰勝國剝削戰敗國之強烈的意向和色彩,是應該譴責的。但是在凡爾賽的和約下,十數個弱小民族之能擺脫了古代征服者的歷史的鎖押,而獨立自主的成立國家,並獨立自由地出現於世界,以及美總統威爾遜諸人為全人類之「和平聯合」而作之初步活動,如國際聯盟的成立,裁軍非戰之開端,自不能不反認凡爾賽和會的成就,已遠較前此歐洲所有的戰後會議來得進步而偉大。再進而言之,儘管在英美,甚至在中國,不無有部分的人士更極端地厭惡聽到有人說:這次由英法德意之爭而構成之歐洲大戰的初期,仍是列強之間重新分割世界的大戰;而中日之間的大戰,乃自始即是中國民族之覺醒反抗帝國侵略的大戰。由於德日意之過分的野蠻與慘暴,以及由於歐亞戰爭之聯合,和蘇聯的參戰,已漸次地改變了這次歐戰的面貌和性質。因而也就化歐亞之戰而為一個空前的或絕後的世界大戰。但經過我們之審慎而客觀的研究之後,我們自亦不能不承認這一類型的解釋,也都是成理之言。我們或可不全同意蘇聯情報部副部長洛索夫斯基前於英蘇互助協定簽訂之日所說的話,英蘇互助協定「實為具有偉大歷史意義之文獻,使國際形勢根本改觀的文獻。」但我們卻不能不承認,由於德日意集團之過

分的兇暴與反動，以及由於歐亞戰爭之聯合，德蘇戰爭的爆發，以及日本之南進和美國之卽將參戰而形成之由中英美蘇之反侵略集團對抗德日意之侵略集團的世界大戰的意義，將全不同於上次之歐洲大戰或所謂上次世界大戰的意義。我們自不難設想一旦德日意之兇暴反動的集團戰敗了，由民族革命旣已成功的中國和社會革命更形鞏固的蘇聯能與英美在國際地位上分庭抗禮而共同召集之新世界和平會議（無論其在南京或莫斯科或華盛頓）該是一個如何地和平而且理性的世界和平會議，則她不但不會重犯凡爾賽和約的舊錯誤，而且是一定會一腳踏翻了凡爾賽和約的舊欄柵，爲世界政治另開一個更新的新時代。

最後或者是仍須要我們於此合理而且必然之樂觀的結論的結尾，再鄭重地警告國人和世人一句話，就是：這一個現已在望的世界政治的新時代，自仍非可以僥倖而致，或不勞而獲，剛剛相反的，在我們能夠和她晤會與接吻之前，仍隔有一段堅苦的惡鬬與苦戰。當前之最最重要的問題，自仍在我們之應如何地把握着中英美蘇的協力與合作，並如何加強並擴大我們的反攻力量，先把我們的敵人日德意迅速擊潰。

八月四日，寫完於重慶。

戰時的刑事訴訟

陳盛清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述評——

刑事訴訟是刑事法院、刑事原告、刑事被告……等以實行國家刑罰權爲目的之行爲。換言之，人們的行爲若在刑法上被認爲犯罪，國家爲保障公衆的安寧，維繫社會的秩序，以及保護個人的法益計，對之卽有處罰之權，將犯罪人置之於法，科之以刑，此種程序便是刑事訴訟。

抗戰四年來，由於情事的劇變，無論刑事法院、刑事原告、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等關於實行國家刑罰權的行爲，若仍按照戰前頒行（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的現行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刑訴法）以爲處理，不但有些地方顯然扞格難行，而且膠柱鼓瑟，將會發生與原期目的相反的效果。因此，最近國民政府爲了因應抗戰需要，以利訴訟之進行計，特又頒行（民國三〇年七月一日公布同日施行）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以下簡稱刑訴補充條例）斟酌特殊情形，加以補充規定。

本文目的，在將這個抗戰期內作爲刑事訴訟特別法令的刑訴補充條例，論述其大概，闡釋其內容，並就戰時的刑事訴訟，探討其變質的所在，作爲今後司法改善的展望之一，以下分別論之。

一　土地管轄的補充

法院管轄刑事案件，各有一定的範圍：事物管轄係以事物爲標準，卽就訴訟事件的種類而定各法院管轄的範圍。土地管轄係以土地爲標準，卽就土地的區域而定各法院管轄的範圍。第一審法院的土地管轄，以犯罪地或被告的住所居所或其所在地爲標準（刑訴法第五條）第二審及第三審法院的土地管轄，依第一審法院的土地管轄定之。刑訴補充條例關於土地管轄的補充規定，有如下述：

（一）關於移轉管轄　對於刑事案件本有土地管轄權的法院，有時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有時因特別情形不便行使審判權，應由直接上級法院移轉其案件於無管轄權的法院管轄之。此固刑訴法第十條所明定，但如抗戰期內因戰時交通或其他情事而有移轉管轄的必要者，若是不予變通，亦於情理不合。故凡「案件經直接上級法院斟酌戰時交通或其他

特殊情事，認爲有移轉管轄之必要者，雖無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各款所列之情形，亦得以裁定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移轉管轄之權，操諸直接上級法院，但如直接上級法院不能爲移轉的裁定時，亦不可不有補救的方法，故若遇有必要情形，刑事案件的移轉管轄，得由再上級法院——最高法院或其分庭爲之裁定（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

當事人因有管轄權的法院在戰區，不能行使審判權，聲請移轉管轄者，得陳明其所希望移轉之法院，不過上級法院以裁定移轉管轄時，不受其陳明的拘束罷了（同條例第三條。）至於當事人所陳明其所希望移轉的法院，如與有管轄權的法院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者，由最高法院裁定之；當事人所陳明其所希望移轉的法院，如係隸屬於最高法院分庭者，得由該分庭裁定之（同條例第四條，）自不待言。

（二）關於管轄錯誤　法院逾越其土地管轄的範圍而爲審判，便是管轄錯誤。管轄錯誤案件，雖其已經實施的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刑訴法第十二條，）但如其初不知爲無管轄權，嗣後全案辯論終結，始經發明無管轄權，因而諭知管轄錯誤的判決，同時移送於有權管轄[illegible]法院[illegible]（刑訴法第三九六條，）或如根本不知其爲無管轄權，故[illegible]判決，第二審法院認爲不當，對之撤銷原判決，發交有管轄權的第一審法院更新審理，而置原判決對於實體上審判的當否於不[illegible]係與當事人之利益，[illegible]力，新案顧求妥適迅速之旨，大相逕庭，而且當事人徒因法院錯誤管轄，而受訴訟遲延的結果，亦未免不適實際。顧實際上，[illegible]形式主義，因之新法第九條明定爲：「法院雖無土地管轄權，而[illegible]有管轄權[illegible]以該案件爲裁判者，以有管轄權論」（第五條）依此規定，[illegible]法院自始即認爲無土地管轄權者，應對之諭知管轄錯誤的判決外，其[illegible]全案辯論終結[illegible]實質上的判決，上級法院即不得認爲管轄錯誤而撤銷原判決，發交有管轄權的法院更新審判了。

期間程式的補正

（一）期間的補正　訴訟法上所規定的失權期間，係法律規定的期間以內不可不爲一定的訴訟行爲之意，此種期間，如因戰事遲誤而即喪失其訴訟法上所得主張的權利，殊失公平本旨，故刑訴補充條例特作如下的補正。

（A）關於追訴時效　對於犯罪行爲的追訴權，因一定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謂之追訴時效。追訴權的時效，如依法律的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固應停止其進行（刑法第八三條；）但如偵查、起訴或審判的程序，因戰事而不能開始或繼續時，若不停止追訴時效的進行，仍令犯罪人享受時效利益，則因長期抗戰而得逍遙法外，殊失法律之平！故除所犯輕微罪名外，如所犯之罪，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因戰事致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追訴權時效期間的進行（同條例第六條，）詳言之，所犯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其追訴權時效期間爲十年或二十年（刑法第八〇條第一項第一第二款，）此項追訴權的時效期間，自犯罪成立或犯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刑法同條第二項，）在此十年或二十年的追訴時效期間內，如因戰事致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自戰事結束或戰爭狀態消滅之日起，再與時效停止進行前已經過的期間，一併計算。但如戰事繼續延長，已達於此項時效期間十年或二十年的四分之一——二年六個月或五年者，其停止原因視爲消滅（刑法第八三條。）

（B）關於告訴　告訴乃論之罪，其訴追與否，繫於告訴權人的意思，但其告訴，應自得爲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以內爲之（刑訴法第二一六條。）如逾六個月的告訴期間，告訴權即消滅，不得對於該項案件，提起告訴。但如由於戰事影響而不能於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以內告訴者，若亦喪失告訴權，殊背法律設此告訴期間的本旨，故「告訴乃論之罪，因戰事不能於告訴期間內告訴者，其不能告訴之期間，應不算入」（同條例第七條。）

（C）關於回復原狀　回復原狀係期間經過以後，回復其所失去的

權利的意思。本來，非因當事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過失，而遲誤上訴期間、抗告期間、聲請正式審判期間、聲請再議期間、聲請撤銷審判長或推事裁定的期間、聲請變更審判長或推事裁定的期間以及聲請變更或撤銷檢察官命令的期間者，於其遲誤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可得聲請回復原狀，准予補辦各該期間內所應為的訴訟行為（刑訴法第六七條第七〇條）如因戰事而遲誤各該期間，若必於戰事結束後五日內為之，期間殊嫌過促。於一戰區案件因戰事遲誤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條所定各期間（按即上述各期間）者，得於該區域戰事結束經法院佈告辦公後六十日內，聲請回復原狀。（同條例第八條。）

（F）關於再審期間　刑法第六一條所列各罪，經第二審法院審判後，判決即為確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訴法第三六八條，）此等刑事案件，其經第二審確定的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的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得為受判決人的利益，聲請再審，但其聲請，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為之（刑訴法第四一四條第四一七條。）如因戰事而遲誤此二十日的聲請期間，亦不可不有補充規定，故特明定為得於該區域戰事結束經法院佈告辦公後六十日內，聲請回復原狀（同條例第九條。）

（二）程式的補正　刑事訴訟各項程式，如有欠缺，法院往往不命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例如上訴成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原審法院即以裁定駁回，）殊有背於節省時力物力之旨，在此一般國民缺乏法律常識，而又未必人人皆能委請律師代撰書狀之際，尤宜別謀補正的方法，故刑訴補充條例特作如下的補正：

（A）關於若干程式　起訴、上訴、抗告、聲請的程式，如有欠缺可以補正者，審判長不得逕以裁定或判決駁回（刑訴法第三五四條第四[illegible]條第三五九條第三八七條，）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如於期間內不為補正，再行駁回之（同條例第十條。）

（B）關於代理權　許用代理人的案件，代理人的代理權有欠缺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同條例第十條。）

（C）關於告訴　告訴乃論之罪，如果未經告訴權人提起告訴，法院應對之諭知不受理的判決（刑訴法第二九五條第三款，）如在告訴期間以內，告訴權人再依法告訴，法院又不免要重理舊案，更新審判，既背辦案迅速的要求，亦非節省人力物力之所宜，故凡「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向法院陳明願告訴者，與起訴時向檢察官告訴有同一之效力」（同條例第十一條）於此應注意者，即自告訴權人知悉犯人之時起，至補行告訴時止，應在六個月的告訴期間以內，當不待言。

三　非常上訴變更

我國非常上訴制度，其目的不但為統一法律的解釋，並且為保護被告的利益。故如原判決適用法令不當，固可以非常上訴之判決撤銷或變更之，但其判決所科之刑，只能有利於被告，不能更較原判決加重。刑訴補充條例於此原則，並無變更，所變更者，是在程序方面：因為現行刑訴法所謂非常上訴，係對於已經確定的判決，以違背法令為理由，由最高法院的檢察長請求最高法院撤銷或變更其判決的程序（同法第四三四條，）非由最高法院審判不可。而刑訴補充條例則確定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最高法院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應將原判決撤銷，由原審法院仍依判決前的程序，更為審判，必要時並得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的法院更為審判（同條例第十二條：）

（一）法院誤認上訴為不合法而為駁回之判決者　本來，上訴不合法（上訴違背法律上的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刑訴法第三五四條第三七六條，）原審法院如未駁回，則上訴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訴法第三五九條第三八七條。）如原確定判決係因上訴審法院誤認上訴為不合法而為駁回之判決者，經提起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自應撤銷原判決，仍由原上訴審法院，或發交與原上訴審法院同級的法院更為審判。如該案件曾經他造當事人上訴，上訴審法院已就該案件為實體上的判決者，最高法院並應將該判決併予撤銷，更為審判。但原上訴審法院或與之同級之他法院更審後應為之判決，如較原確定判決不利於被告者，仍維持原確定判決之效力。

（二）法院誤認爲無審判權而爲不受理之判決者　本來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應諭知不受理的判決（刑訴法第二九五條第六款，）如原確定判決係因原審法院誤認爲無審判權而爲不受理之判決者，經提起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自應撤銷原判決，仍由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同級的法院更爲實體上的審判。但於此有應注意者，即更審後所爲之判決，如竟不利於被告，依刑訴法第四四一條及刑訴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的立法精神，似應解釋爲其效力不及於被告，殆無疑義。

（三）覆判審應爲覆審裁定，而爲核准或更正之判決者　本來、縣司法處、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的縣法院，審判地方法院管轄的刑事案件，未經當事人聲明上訴，或當事人上訴後已經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經原審以裁定駁回，致未經第二審法院爲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爲覆判時，或爲核准的判決，或爲更正的判決，或爲覆審的裁定。如爲覆審的裁定，或發回原審縣司法處、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或由本院提審或指定推事蒞審。凡經裁定覆審的案件，其初判判決，視爲業已撤銷，應依覆審後所爲之判決，逕經核准或更正後執行之。如原確定判決係由該高等法院或分院，對於覆判案件應爲覆審裁定，而爲核准或更正之判決者，經提起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自應撤銷原判決，仍由原覆判審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更爲審判，或發交其他高等法院或分院更爲審判。至更審後所爲之判決，如竟不利於被告，其效力不及於被告，亦不待言。

此外，關於自訴案件，刑訴補充條例規定變通辦法後（容後詳述，）如法院認爲對於該案被告無審判權者，可不依刑訴法第三三五條援用同法第二九五條第六款的規定，諭知不受理的判決，而逕以裁定駁回之（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自訴案件如法院誤認爲無審判權而爲不受理之裁定者，於該裁定確定後，得依非常上訴程序由最高法院檢察長，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對之自應撤銷原裁定，仍由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同級的法院更爲實體上的審判（同條例第二一條。）至其更審後所爲之判決，如竟不利於被告，則其效力不及於被告。我們由此以觀，好像非常上訴原來只能對於確定判決之違背法令爲理由而提起者，今後變爲對於確定裁定，亦有得以違背法令爲理由而提起之例外了。其實，仔細一想，非常上訴程序於此並不能說有何變更。何以故呢？因爲自訴案件法院認爲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本應諭知不受理的判決，已如前述，今依刑訴補充條例的規定，改用裁定駁回之，縱令形式上有裁定與判決之別，而其實質上未經法院爲實體上的裁判則一。此種情形，依刑訴法本可對之提起非常上訴，那麼，今後改以裁定辦法後，若竟不得依非常上訴程序，爲原確定裁定違背法令的救濟，殊不能貫徹統一法律解釋的目的。然則，我們雖謂爲刑訴補充條例仍係將此種情形認做確定判決而准予提起非常上訴，亦無不可。換言之，對於此項確定的裁定，可得提起非常上訴，仍無變更於非常上訴的一般原則，自不待言。

四　自訴程序的變通

凡有行爲能力的犯罪被害人，得逕向法院請求對於被告確定刑罰權的有無及其範圍，此項訴訟便是自訴。現行刑訴法擴張自訴的範圍以後，流弊滋生，刑訴補充條例特將自訴程序，酌予變通，除有罪科刑案件仍以判決爲之外，其他概以裁定方式代替判決，詳述其規定於次：

（一）以裁定代判決　自訴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應以判決爲之，茲變通爲以裁定行之（同條例第十三條：）

（A）合於刑訴法第二九四條之規定，應諭知免訴者。

（B）合於刑訴法第二九五條或第三二六條之規定，應諭知不受理者。

（C）行爲不罰，應諭知無罪者，但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其行爲不罰，認爲有諭知保安處分的必要者，自應併爲諭知。

（D）犯罪嫌疑，經調查結果顯然不足，應諭知無罪者。

（E）應諭知管轄錯誤者（同條例第十四條；）該項裁定，雖應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但仍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同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

羈押中的被告，經法院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之裁定者，視爲撤銷羈押。

但於抗告期間內或抗告中，得命具保或責付，如不能具保或責付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命繼續羈押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除抗告期間內或抗告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外，應即發還之。扣押之贓物，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不待請求即發還被害人（同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

自訴案件經法院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裁定者，裁定書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裁定書後，認爲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檢察官對於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裁定，得獨立提起抗告；自訴人對於各該裁定抗告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同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自訴案件經法院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裁定已確定者，檢察官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同條例第二〇條）：

(A)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B)原裁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爲僞造或變造者；

(C)原裁定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爲虛僞者；

(D)原裁定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E)參與原裁定或裁定前所行調查之推事，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自訴案件經被告提起反訴者，如自訴經法院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裁定，除反訴另有必要得於自訴裁定後裁判外，應與自訴同時裁定之（同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自訴案件經諭知免訴、不受理或無罪之裁定者，其附帶民事訴訟應以裁定駁回之，但經原告聲請時，應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同條例第十六條。）

(二)對於裁定的抗告　自訴案件一方面既得以裁定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一方面就不能不給予不服裁定的當事人以聲明不服的機會，刑訴補充條例於此特有得抗告一次的規定：

(A)抗告的提出　自訴案件經法院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或附帶民事訴訟駁回之裁定者，當事人對之如有不服，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駁回之裁定，非對於刑事訴訟之裁定有抗告時，不得抗告。法院送達於被告或自訴人之裁定正本，應將抗告期間及提出抗告狀之法院記載清楚（同條例第十七條）又對於抗告法院就其抗告所爲裁定，不得再行抗告（同條例第十九條）故其抗告只以一次爲限。

(B)抗告的裁定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將原裁定撤銷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同級之他法院更爲審判（同條例第十八條。）

五　文書滅失的補救

訴訟上的事實，依賴文書以爲證明，故如訊問筆錄、搜索扣押勘驗筆錄、審判筆錄、裁判書或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的原本和正本……等及其他應行保存的一切文書，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刑訴法第五四條），依照法文卷保存期限規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所規定的期限妥爲保存，以免無從稽考。抗戰以來，訴訟文書因戰事而毀損滅失者很多。刑訴補充條例特詳定辦法，以資補救。原則上凡案件卷宗因戰事滅失，不能證明已裁判者，視爲未裁判，已裁判而不能證明其確定者，視爲未確定（同條例第二三條）但經法院更爲裁判後，又復發見前爲之原裁判者，則其後所爲的裁判，效力如何？因其是否爲裁判確定案件而異：已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確定裁判者，其確定後所爲之裁判，失其效力（同條例第三五條第一項）未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裁判者，原裁判失其效力（同條例第三六條）茲將具體補救辦法，說明於次：

(一)案件已裁判確定　案件已裁判確定，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因戰事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視爲未裁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同條例第二二條）檢察官對於該項案件，自得再行偵查起訴，不得援引刑訴法第二三一條第一款之規定，認爲曾經審判決定，予以不起訴處分。

(二)案件未裁判確定　案件未裁判確定而卷宗因戰事滅失者，其補

訴法，依左列情形而不同（同條例第二四條）：

（A）第一審案件　第一審案件有起訴文件，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爲第一審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同條例第二五條。）檢察官對於該項案件，自得再行偵查起訴。

（B）第二審案件

（1）第二審案件有上訴文件　第二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二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爲第二審審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法院或其他與原審同級之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該第二審之上訴毋庸裁判（同條例第二六條，）經法院審核後，應命書記官將其情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應受裁判之人（同條例第三四條。）又上訴案件，因卷宗滅失不能證明其爲不合法者，視爲合法（同條例第三二條。）

（2）第二審案件無上訴文件　第二審案件之上訴文件滅失而上訴人能釋明其確已上訴，或法院有文書可查者，審判長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行上訴之程序；逾期不補行者，視爲撤回上訴（同條例第三一條。）

（C）第三審案件

（1）第三審案件有上訴文件　第三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三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爲第三審審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法院審判，其第一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第一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同未起訴，該第三審之上訴，毋庸裁判（同條例第二七條，）經法院審核後，應命書記官將其情形通知當事人及他應受裁判之人（同條例第三四條。）又上訴案件，因卷宗滅失不能證明其爲不合法者，視爲合法（同條例第三一條。）

（2）第三審案件無上訴文件　第三審案件之上訴文件滅失，而上訴人能釋明其確已上訴，或法院有文書可查者，審判長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行上訴之程序，逾期不補行者，視爲撤回上訴（同條例第三一條。）

（D）抗告案件

（1）抗告案件有抗告文件　抗告案件有抗告文件而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仍應就該抗告爲裁定。其原審裁定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同條例第二八條。）又抗告案件因卷宗滅失不能證明其爲不合法者，視爲合法（同條例第三三條。）

（2）抗告案件無抗告文件　抗告之文件滅失，而抗告人能釋明其確已抗告、或法院有文書可查者，審判長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行抗告之程序，逾其不補行者，視爲撤回抗告（同條例第三一條。）

（E）聲請再審案件

（1）聲請再審案件有聲請文件　聲請再審案件有聲請文件，而管轄再審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仍應就該聲請爲裁定。原確定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該再審之聲請毋庸裁定；其已裁定開始再審者，亦毋庸爲再審之審判（同條例第二九條。）該項聲請再審之案件，經法院審核後，應命書記官將其情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應受裁判之人（同條例第三四條。）又聲請再審案件，因卷宗滅失不能證明其爲不合法者，視爲合法（同條例第三二條。）

（2）聲請再審案件無聲請文件　聲請再審之文件滅失，而聲請人能釋明其確已聲請、或法院有文書可查，審判長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行聲請程序，逾期不補行者，視同撤回聲請（同條例第三一條。）

（F）覆判案件　覆判案件有呈送覆判之文件，而覆判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覆判。原審之裁判原

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他縣司法處縣政府、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毋庸覆判（同條例第三〇條。）

(G)處刑命令案件

(1)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其卷宗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處刑命令內容者，仍應為處刑命令。其聲請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聲請以命令處刑（同條例第三三條第二五條）

(2)被告對於處刑命令聲請正式審判案件　被告對於處刑命令聲請正式審判及其他聲明或聲請案件，其卷宗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仍應就該聲明或聲請為裁定（同條例第三三條第二八條）又因卷宗滅失不能證明其聲明或聲請為不合法者，視為合法（同條例第三三條第三二條）至其聲明或聲請文件滅失，而聲明或聲請之被告能釋明其確已聲明或聲請，或法院有文書可查者，審判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行聲明或聲請，逾期不補行者視為撤回聲明或聲請（同條例第三三條第三一條。）

(H)案件不起訴或聲請再議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聲請再議案件，其卷宗因被戰事滅失者，補救辦法如次（同條例第三七條：）

(1)不起訴處分案件　不起訴處分案件，其卷宗因戰事滅失，不能證明已有處分者，視為未為處分；已為不起訴處分不能證明其確定者，視為未確定，告訴人對之得聲請再議。不起訴處分案件，有告訴文件或聲請再議文件，而處分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處分內容者，檢察官仍應為偵查及處分；其告訴文件亦已滅失者，視為未告訴。因視同未為處分或處分未確定……繼為偵查處分案件，經檢察官為相反的處分（前提起公訴）後，發見原不起訴處分者，該不起訴處分如為確定的不起訴處分，其確定後所為之處分（即起訴）失其效力；該不起訴處分如為未確定的不起訴處分，原不起訴處分失其效力（同條例第三七條第二三條第二五條第三五條第一項第三六條。）

(B)聲請再議案件　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案件，其卷宗因戰事滅失者，補救辦法依下列情形而不同：

(1)聲請再議案件有聲請文件　聲請再議案件有聲請文件而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之處分書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其內容者，仍應就該聲請為處分。其原不起訴處分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處分內容者，應以命令移送原法院或同級法院檢察官（同條例第三七條第二八條。）又聲請再議案件因卷宗滅失不能證明其不合法者，視為合法（同條例第三七條第三二條。）

(2)聲請再議案件無聲請文件　聲請再議案件之聲請文件滅失，而聲請人能釋明其確已聲請、或法院有文書可查者，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應定期間命其補行聲請之程序，逾期不補行者視為撤回其聲請（同條例第三七條第三一條。）

六　結語和總評

刑訴補充條例雖係適應戰時的刑事訴訟而制定的特別法令，但其中如非常上訴的變更和自訴程序的變通，卻與戰事似無直接關係，而非戰時的刑事訴訟所必要；足見該刑訴補充條例的頒訂，確係本於司法當局積集若干年來各級司法人員的經驗與要求而產生的結晶，藉著配合情事變遷的機會，來充實刑訴法規的內容，使今後的刑訴法典，走向更進步的道途。

關於刑事訴訟，最為一般人所引為討論題材的，似乎莫過於自訴範圍的應否擴大或縮小，以及檢察制度的應否廢除、加強或縮減兩個問題了。就前者言，現行刑訴法擴大自訴範圍後，流弊百出，聽說司法院早已咨請立法院回復舊刑訴法自訴範圍之限制在案。此次刑訴補充條例關於自訴案件，雖未回復舊刑訴法自訴範圍之限制，但已給予法院以裁定駁回的方便，自訴人對此裁定僅得提起抗告程序，因以簡省現行刑訴法擴大自訴範圍後所可能發生的惡果，將必至少減小一半，當可預斷。就後者言，我們不敢屈從廢棄再設檢察制度之議，認為目前的檢察機構，不但不應縮減，而且尚應加強其效能，縱或此時尚不能要求每一個檢察官都得自動的摘奸發伏，盡量檢舉犯罪，要當貫徹微罪不檢舉主義，善自運用刑訴法第二三二條的規定。

如何訓練稅務人員之建議

閔天培

一　緒論

孔子云：「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司馬光云：「為政之要，莫若得人，百官稱職，萬務咸治。」總裁亦云：「為政之要，首在得人，人事之臧否，為政治之成敗所繫，而制度之優劣，猶居次要。」旨哉言乎。或以我國政治之不良，患在無治法，不患無治人，殊不知國之有法，猶工之有規矩繩墨，用之巧否在乎工，國家之法一也，行之善否在乎人，故國之亂，非法之過，實在不守法之過也。政治如是，稅務尤然，蓋一稅之良窳，繫於稅制者亦半，繫於人事者亦半，若無良好之人事制度，縱以良稅治亦必以惡稅終。每歸罪於稅吏，我國先哲，亦以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為戒。故人民對於稅務人員，每有兩種不同之觀感，一為美差，經手三分肥，認辦稅為利藪，一為苛擾，苛政猛如虎，願與汝偕亡。考之吾國歷史，關於痛惡稅吏之記載，史不絕書，如顧亭林氏云：「古之人君，未嘗諱言財也，所惡於興利之臣者，為其必至於害民也。」古人之觀念，以為興利之臣，必為害民之賊，班書論嬴秦之亡，則歸原於「收泰半之賦，發閭左之戍。」陳壽評孫皓之滅，則結因於「虐用其民，窮淫極侈。」降至滿清末葉，貪污之風益熾，而租稅之苛，亦日益加甚，跡其原因，實由於在上者之好貨，致在下位者，不得不敲詐人民，以為進身固位之資，所謂「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直可為當時貪污之寫照。迨入民國，軍閥以武力為斂錢之工具，亦即假武力以濟其貪污，剝削擄勒，侵蝕吞沒，已成為公開之秘密，而一般恃軍閥為奧援，以武力為護符者，乃復變本加厲，恬不為怪，甚至以能斂財為幹才，以不貪污為蠢極，國家綱紀，社會道德，崩壞潰決，蕩然無存，此吾人追溯往事，五中不無遺恨也。洎國民政府成立，軍閥漸趨消滅，法令典章，相繼制定施行，租賦整理，亦漸就緒，惟以積染甚深，根絕匪易，故居今日而言稅務人員，俱能廉潔奉公，固屬張揚誇大，若謂苞苴到處，賄賂公行，則又未免近於不經。但稅務機構亟應調整，稅務人員亟應訓練，似無可諱言。惟整頓之方，亦感困難，偏於舊，其弊在墨守成法，惡習甚深，遷重滯者，不足以應大時代之要求。偏於新，其弊又在涉於玄想，動稱歐美，有類刻舟求劍，與吾國人民負擔租賦力量，不甚符合。國步如是艱難，時局如此危急，再不從事新租稅，清明財政入手，則任何良好之計劃，均屬無用。今後吾人訓練稅務人員，必須注意此點，務期所訓練之人員，皆能廉能勤毅，一洗從來之惰性與暮氣，同時又能腳踏實地，一洗晚近之誇大與空疏。況租稅為財政之母，民生所取資，抗戰尤為所賴，所負責任，何等重大，勿以位高而漫不經心，勿以職卑而妄自菲薄，勿以微末而稍涉疏忽，勿以繁難而遽生畏意，勿瞻徇情面以便私圖，勿矯情立異以圖獻世，無論任何職務，皆負有一部分責任，其位愈崇者，其責亦愈重。且稅務人員之能盡其職者，非徒不以官為重，博清白之名而已，亦非徒奉行法令惟謹，應付日常公務無誤而已，必當以精密之心，果毅之力，詳究其興革利害之所在，而時時補其缺點，以求稅收之增加，務使國庫多一分收入，人民減一分負擔，抗建前途，裨益非小，如此方可謂盡其責矣。謹擬九事，以備參考。

二　本論

稅務人員之任用問題

文官考試，在行政已上軌道之國家，乃公務員任用必由之途徑，其考試時所規定之資格，學校畢業固是其中之一，但學校畢業生在校所學未必切

於實用，故在就業之前，加以「就業訓練，」此爲歐美各國文官考試制度中必經之程序。我國現在各公私立大學中，設稅務行政組者，可謂絕無僅有，縱偶有設立者，因與稅務實際無直接聯繫，其課程是否合於實用，其訓練是否合乎標準，均不可知，其餘未設專系者，更無論已。故過去稅務人員之任用，（除經直接考試外）不外於奔走請託，選才之法，不外推薦介紹，英才之不善奔競，及傾於新者，恆屈居下位，甚或不得其門而入，善於奔競，有特殊力量援引者，或多登仕籍。縱使選才者求賢若渴，而與懷才不遇者，鴻溝隔離，[illegible]點）與（力）故流品龐雜，而道德學問從可知矣。[illegible]又有懷才不遇之歎，遂形成一種不合理之病象。然[illegible]亦有出於不得已之苦衷，爲國求賢，不避親疏，庶爲人[illegible]之範圍。以私人援引較多，相知逐深，引薦者對被引薦者，得有[illegible]之過失，皆爲法制之考核。惟引薦者必負連保責任，並嚴加甄審，以[illegible]私之弊。同時所有稅務人員，無論公薦、公保、考試[illegible]訓練，使其本固有之學識，加以實際上之練習，庶幾規律發揚，[illegible]方新，耳染易濡，再以保障生活之力量，樹其根基，則一儉[illegible]一新耳目從政，必少貪污之弊。推薦介紹辦法之不可恃，毋庸諱言，此在今日不過藉以補考試之不及與人才數量之不足耳。

二　稅務人員之技術問題

財政學之研究，約有兩端，一爲財政學，爲研究財政理論之科學，在闡發財政上之一般理論，尋求原理原則，以備財政實施之準備。一爲財政術，在根據財政學上已發明之原理原則，布定種種施行程序，以爲實施時之依據。前者可名之曰理論財政，後者爲技術財政。昔賢如李加圖、密萊（Mill）、愛傑七（Edgeworth）等皆以爲財政學之領域，謂祇應作純理論之研究，而排除一切行政技術等問題於範圍之外。故法儒蔡士錫以理論財政學派之名，而斤斤於技術財政之研究。其言曰：「技術財政者，一切財政理論之實施也，無技術則理論徒流於虛玄矣。」按賦稅爲財政學之一部門，其內容之複雜，遠非其他部門所可比擬，非有多數之技術人員，明瞭稅務法規，租稅客體，熟習會計簿記，及具有精神與體格有相當之修養與訓練，不足以管稅務之進行，而杜絕浪費中飽之弊。至財政計劃之實施，更非有技術人員負責執行不爲功。即租稅政策之決定，亦不能全憑學理，有待稅務技術人員之報告與建議。由是以觀，則稅務技術人員，不僅爲執行稅務之動力，抑且爲決定政策之要素矣。總之，稅務技術人員，誠爲財政上之重大問題，而訓選此項人才，亦爲今日當務之急。昔美國第一任預算局長道威斯，於國會演說詞中，曾謂：「國家猶舟也，此舟開赴何方，何時啓行，乃國策之決定，自有國會與總統任之。至於技術人員，猶如置身此舟之機器房中，惟在接受命令，以[illegible]到目的地，以實現事務人員之優良動作而已。」斯言也，已充分表明財政技術人員之責任與重要。然賦稅與財政之關係既切且鉅，亟應及時訓練多數人員，俾能接受政府命令，齊向抗戰建國之光明途徑，努力邁進，以[illegible]求[illegible]濟國家於富強，則創始者之功勛，爲不朽矣。

三　稅務人員之道德問題

澄清吏治，首在清白財政，清白財政，尤賴稅務人員之有道德。[illegible]官場積習不良，廉潔二字，殊少注意，由是國家之負擔與國庫之收入，[illegible]當之差異。此種差異之損失，不歸於浪費，即屬於中飽，甚有貪墨之[illegible]之不能提保，嘗假借一時權勢，舞弊營私，雖有審計官吏，舉發[illegible]奸謀，監察機關，提出彈劾，交付懲戒委員會懲戒，其能繩之於法者，究屬[illegible]細察此種原因，屬於制度或機構之不良者，什之二三，而屬於稅務人員之喪盡良心者，恆什之七八。近年以來，我財政當局，對於財政制度與財政機構，已爲不斷之改良，俾可減少支出，不再浪費，一掃從前之惡習，故財務費在預算上已逐年減少，剔除浪費之實效，於玆可見。今後更宜致力稅務人員道德之培養，涓滴歸公，忠於職務，此固爲稅務人員應有之修養，然尚不足爲完善之稅人也。必須認清自己係手持寶劍，掃盡人間不平事，此寶劍爲何，即科稅方法是也。以租稅方式，而征課富人之財，謀人民之福利，併須具有俠骨義風，視其職務爲神聖之工作，一則根據學理與社會經濟實際情形，使租稅之分配，漸由有力者擔之，一則務須力避妨礙貧人之生活。吾人之從事稅務工作，非爲羨慕經手三分肥者，要必如古之俠客義士，革命偉人，以熱腸熱血，謀國利民，求分配之平均，以合理方法，糾正過去租稅分配不公之弊。社會諸多病態，

善深有賴於我稅務人員之療治也。

四　稅務人員之待遇問題

管子云：「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誠者斯言，天下之人，未有飢寒迫體，內顧增憂，而可以致其身爲國家之用者。今日物價高漲，一般恃俸資爲活之稅務人員，（關鹽除外）以其收入有限，而支出日增，難不深感生活困難之痛苦，呼籲救濟之聲，到處可聞，遠不若勞工小販，所謂寒窗十載，不如扁擔一條，其情亦可憫矣。但稅務人員，其所負之使命，與其所任之工作，均甚重大，若其生活不安，精神痛苦，每易影響其工作，如萎靡怠懈，或利用其職權，挺而走險，甚至貪贓舞弊，無所不爲，則尤使政府之威信，法紀之尊嚴，道德之維繫，爲之墮落毀壞。稅務人員之貪污，決非與生以俱來，且初辦稅務者，莫不虎虎有生氣，亦嘗斤斤自守，不敢干犯法紀。故凡貪污者，類多意志薄弱之徒，每被環境支配，此中原委，可深長思也。夫清官廉吏，在國家有褒獎，於社會得好名，人孰不羡之慕之，顧竟反其所好而貪污者，必非出本心所願，實由外物之誘惑與外力之壓迫，有以致之。如能與關務鹽務人員享同等待遇，則以上弊端，自不易發生。況公務員待遇基本原則，亦應力求公允與物價指數相配合，如（甲）公允平等之原則，即合於「同工同酬」之主義，（乙）社會標準之原則，即薪俸決定，須參照社會環境與經濟狀況，爲適宜之調整。總之，待遇方求橫的平等，縱的合理，更須隨物價或生活指數及貨幣價值之關係而升降。英國當第一次歐戰結束，物價過高時，政府會於一九二〇年三月公布公務員待遇，依生活程度之升降，爲俸給之計算法。我國現值戰時，生活程度較戰前增高數倍，乃至十數倍不等，俸給似應有合理之增高，如他日生活指數大量跌落時，俸給亦應有適當之遞減，乃足鼓勵稅務人員安心工作，同時亦可不加重政府負擔，此物質方面之待遇也。至精神方面，尤須注意，如漢時太守，除天子親自召見外，賞賜璽書，以通情愫，若文帝賜河東太守季布書，武帝賜會稽太守嚴助書，光武賜并州太守郭伋書，又漢書謂漢宣帝「二千石有治效，輒以詔書勉勵，贈秩千金，或爵至關內侯。」其重視如此，今日各級領袖，如能效法前賢，其力量之大，當十倍於物質也。

五　稅務人員之保障問題

昔王彪之上議有云，「爲政之道，在得賢，得賢在久任，久任在化成。」左季高氏亦云「非知人不能久其任，非善用不能詳知其人，非開誠布公，不能得人之心，非獎其長護其短，不能盡人之力，非用人之朝氣，不能盡人之才，非令優劣得所，不能盡人之用。」在昔管仲霸齊，商鞅富秦，政績彰彰，輝揚史册，亦以主管人員能久於其位也。故欲期稅務之發展，必須稅務人員能久於其任，始有成效之可言。我國過去稅務機關，（除關鹽外）均無保障，以致一易長官，職員立易，甚至下及僱員雜役，亦少獲倖免，於是在職人員，皆懷五日京兆之心，稍奸黠者，且憑時機，混水摸魚，預爲失職時解決生活之計，以此而求財政清明，何異緣木而求魚也。夫人之欲善，誰不如我，凡犯法作奸之事，每由環境造成，如地位有保障，則人知廉潔，可以畢生蒙福，又何憚而不爲廉吏哉。然人事制度之建立，實具有一貫之作用，及其不可分立之理由，例如過去稅務機關人員進退，動盪不已，人人不安於位，應有相當保障，使其努力從公，固爲必要。但於人員任用，苟無選拔之準則，期以任賢與能爲基點，則所被保障者，必多爲平庸之才，從何而言行政效率。再一一保障，或憑此以爲依恃，此亦不可忽視。故保障之道，宜具有兩方面之意義。除國家法令予以相當保障外，其重點仍應基於各個人工作能力之表現，換言之，以本身之工作能力，保障其地位，乃正當而有效之途徑。二者相互爲用，配合策進，則保障之意義，不盡在於消極安定其心理，且爲積極促進行政效能之增進。

六　稅務人員之考績問題

夏傳云：「三歲考績，黜陟幽明。」其訓曰，「三歲而小考者，正職而行事也，九歲而大考者，黜無職而賞有功也。」管子曰，「罰有罪，賞有功，則天下從之矣。」總裁於本年一月六日侍祕川字第三四〇三號代電銓敘機關，略謂「以後關於銓敘方面，應特別注重於考核，而考核方面，應先預定考核條件，尤須注重實在二字。考核時，當先考其能力學問，其次考核其過去工作成績，及其所報告者是否相符，然後考核其個人歷史。關於工作成績，不可徒靠書面報告，必須切實考核其過去工作，成績與經驗智能是否實在。至於當口頭考核時，應注意其言語行動態度舉止，是否合乎新生活條件，即希轉令該部所屬各人事機關，應切實遵照以上要旨，另擬具體辦法辦理爲要。」此項代

識，務令從公務人員考績之最高原則，自應遵照辦理。惟考績之重要精神，不僅在於考績之本身，而尤在於依考績之結果實行獎懲。現在考績法令除有嚴明獎懲標準外，並規定有每次薦任級升等人員，不得超過十分之一，委任級不得佔二十分之一，晉級者，薦任級不得過五分之一，委任級不得過七分之一，受處分者，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如此規定，則往往與事實不合。昔唐裴光庭作為循資格之法，後世雖多譏之，然其意亦不可全非也。歐美各國，對於公務員之加薪晉級，有所謂自動被動之別。自動者不問其成績之優劣，至一定時期，即予以加薪之謂也。被動者，不拘服務年限之多寡，而全視其辦事成績之優劣為標準也。前者使公務員不必進步，而後者則[illegible]限，故現今各國，大都採用[illegible]制度，既不偏重於年資，亦不[illegible]，凡公務員服務至一定時期，其成績不甚低劣者，即可享其權利，似可變[illegible]也。惟我稅務人員之[illegible]除關稅及直接稅外，恆隨長官意旨為轉移，處升黜免，不問賢愚，[illegible]者，遽予擢升，其有奇才者，或困於環境，或拘於派別，[illegible]遇，而不能舉，舉焉而不能先，反而沉滯而無出路。今後負有[illegible]當以至公之心理，至細之觀察，[illegible]所屬平日處理事[illegible]行以前，有無計劃，實行之後，有無[illegible]其功過，確定其升降，鼓[illegible]之方，其庶乎可矣。

七　稅務人員之修養問題

昔賢云：「士大夫三日不讀書，則[illegible]面目可憎。」蓋有至理也。蓋人之修養，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故[illegible]讀書，[illegible]國家之稅務人員，困於工作繁劇，勞形案牘，對於新近書報，無暇瀏覽，即稍有時間，又多消磨於無謂應酬，而圖書設備，更加缺乏，平日長官只希其按時到公，照例辦事，[illegible]而其自身，又不趁時進修，因此學問荒疏，思想落伍，[illegible]工作，[illegible]缺乏興趣，僅有敷衍了事而已。近世稅政，日新月異，若不[illegible]，何能勝任。但學業之功效，非可倉卒而成，必須修養於平時，一言一動，皆宜有一定之軌範，鍛鍊刻苦，能忍人之所不能忍，舉一切不良之習慣，如博奕、冶遊、[illegible]諸病，袪除淨盡，而後神氣清明，毅然屹立，如山嶽之不可撼，古人所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illegible]則臨

事有志不回，易為外物所惑，大之喪身失節，小之瀆職貪污，可為嘆息。昔總理在日，以八德勉勵同志，近本黨大會宣言，亦以十項要目，昭示國人，今總裁將公又以禮義廉恥，以為新生活之標準。是皆欲人人從事修養，以納於正軌，而樹立身心之本也。[illegible]英德兩國，其文官制度，所以優良者，亦在實施公務員補習教育而已。英國青年公務員，須強迫受補習教育，成年公務員，由各機關組織教育委員會，主持補習教育事宜，倫敦大學，設立公務員研究班，凡得有該班證書者，可作公務員的成績，此外並設獎金制度，獎勵受補習教育優良之公務員。德國公務員之升拔，必須從公務員補習教育繼續研究，其未受高等教育，而具實際經驗與技術者，給以補習教育，使其得到理論知識之機會。實足供我國補習教育之參考。我國考試院曾於二十四年頒布公務員補習教育函授部，由各部分高級職員為函授部教師，[illegible]講義，指導研究，解決疑難，及考查學科成績之責，[illegible]公務員補習[illegible]通則第九十兩條，明文規定，不能設班講授時，得以函授代之，每月應呈研究報告，[illegible]若干次報告讀書心得，二十七年中委會復通行黨政各機關人員，亦須舉行會議，以公私生活行為補導辦法，以謀公務員德業之增進，工作效能之發揮，除公私生活行為應以[illegible]守則、軍人讀訓、新生活須知、節約運動大綱為規範外，如「工作討論會」「自我批評會」「政治討論會」「學術研究會」「生活座談會」「讀書會報」等，在在皆為修養學業之具，法至良意至美矣。我稅務機關各級長官，如能率先倡導，以身作則，藉以提倡個人自修，培養革命精神，每年逢例假，或休節，在不妨礙公務原則之下，舉行郊外旅行，[illegible]會、演說辯論會，以陶冶其精神，則德業與學業，當[illegible]無已矣。

八　稅務人員之保險問題

戰時物價高漲，各國皆然。固定薪金收入之稅務人員，比其他各界感覺更為[illegible]，此自然之理也。政府對於一般公務人員之生活，曾一再設法予以救濟，生活費之補充，職員房租之津貼，及公共食堂、職員宿舍與機關合作社之設立，皆為救濟之具體事實，誠以戰爭期間，為維持政務之推行，增加行政之效率，對於依特固定薪給為生之公務人員，不能不設法安定其生活，前次歐戰各國，不乏先例。惟現時之救濟辦法，祇[illegible]治標，[illegible]限於稅務人員，若[illegible]全

體公務員之福利,與將來整個人事制度之運用計,亟應推行公務人員保險制度。此種制度,以人事制度著稱之德國,實行最早,一八七三年即頒布有關於公務員之保險法,蘇俄及英國近年來亦推行甚力。我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公布「中央公務員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本亦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員役得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惟法規未言人事未周,故推行尚少。交通部曾於二十八年向中央信託局商保一年定期之團體壽險,此外銀行工廠,亦間有辦理者。我稅務機關,當亦可以仿行,惟稅務人員之保險,殊爲一複雜問題。保險之範圍,保額之大小,保費之計算,被保人之健康,及年齡條件,保險金額及保險之付給手續等等,均與普通保險有別。政府方面應如何籌撥基金,如何經營業務,自亦頭緒紛繁,並非一蹴即舉之事。然稅務人員保險之舉辦,必須根據下列各項原則:(一)強制性質,凡具備法定資格之公務人員,均須一律加入保險,保費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平均負擔。(二)保費由政府負擔百分之八十,公務人員負擔百分之二十。(三)採取團體保險辦法,無須檢查個人體格。(四)每人保額之大小,視其薪給多寡與服務年限之長短爲標準。(五)壽險之外,並應兼及意外保險。故公務人員保險制度實行之後,養老退休及傷殘病廢者,均可得合理有效之救濟,既可藉此鼓勵公務人員奉公守法,安心工作之精神,又可使政府對於登庸人材,易收新陳代謝之效,誠可謂一舉而數善備之。以上辦法,如中央方面,因統籌計劃,一時不易實現,或財部亦應倣照交通部先例、先行舉辦。總裁曾再三指示「公務人員之生活問題,不能純以增加薪俸爲解決之道。」而保險制度,實爲保障公務員有效辦法之一種,如能早日實現,則稅務人員之生活,可以解決一部分矣。

九　稅務人員之撫卹問題

改善稅務人員之生活,欲謀根本圓滿,可以行之於戰時,亦可施之於平日之最良方策,厥爲實行撫卹,蓋稅務人員,一生竭力奉公,對於家庭生活,無暇顧及,一旦衰老失業,或遭受災害疾病,其經濟狀況,必陷於絕境。故稅務人員在職時,應謀儲蓄與保險,退休或死亡時,當優予撫卹,以示國家優待稅務人員策勉奉公守法之至意。歐美各國,對此撫卹問題,約分退休制度與撫卹方法,因而我國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公布「公務員卹金條例」,其分爲(甲)公務員年卹金,(乙)公務員一次卹金,(丙)遺族年卹金,(丁)遺族一次卹金。此二者爲年老或因傷病,在職十五年,年逾六十歲者之退休制度,後二者爲因公死亡或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等之撫卹辦法。戰時中央政府又頒布有[illegible]撫卹辦法,其包括有文職人員、警士、[illegible]、公役、工員等之撫卹及公務員遭受空襲損害之救濟辦法,但各省區之中央稅務機關,仍有大部分未能完全實行,不無遺憾耳,願當局注意及之。

三　結論

上述稅務人員之任用、技術、道德、待遇、保障、考績、修養、保險、撫卹等凡此,訓練時應同時注意。如任用之後,予以考核,爲監督之工具,不以獎懲爲督飭之手段,予以訓練,修養補充其知能,不以待遇保障安定其心理,不以保險事業,優厚其享受,則訓練雖爲造就人才之最良方法,其收效亦殊少。蔣總裁以告黨員訓詞(民國三十三年)謂「欲鼓勵公務人員,應予以心理建設,使其從保育之立場,以鞭策自己之工作。」昔劉勰論「適才」之義,謂:「屬敘之才,須鳴之家,才各有施,不可棄也,是以君子善能養士,故無棄人,良匠善能運斤,故無棄材,人物交替,各盡其分,而立功焉。」此闡明訓育人才之要旨也。總理於四十年前上李鴻章書,即謂「教養有道,則天無枉生之才,鼓勵有方,則野無抑鬱之士,任使得法,則朝無倖進之徒,斯三者不失其序,則人盡其才矣。人既盡其才,則百事舉矣,百事舉則富強不足謀也。秉國鈞者,盍於此留意焉。」諸葛武侯云:「開誠心,布公道,盡忠益時者,雖仇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戮,善無微而不賞,惡無纖而不貶,庶名實得,虛偽不齒。」曾國藩氏云:「求才宜廣,訪察宜勤,考核宜精,獎懲宜公。」此誠是爲今日主持人事者之寶鑑,亦即訓練人才之良規,果能循此道而行,則人能盡其才,事能盡其功,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不僅稅務行政日趨於軌道,而財政之寬裕,政治之清明,均於是乎恃。

現代我國合作事業之評述

王達三

(註)本文所引各種數字，均係根據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編行之「合作事業」月刊三卷一至四期合刊附錄統計資料分析而來。

一　前言

合作事業，差不多有為現代社會經濟組織的一種獨特體系；並且其前途的發展，正方興未艾，難可限量。我們自提倡合作運動以來，垂三十年，先時格於傳統的社會壓力，進步甚慢；繼經識者之勇敢奮鬭，乃日積月累，漸有擴展；截至近今，基於國勢需求及社會人士廣逕之了解與努力，乃更見日新月異，飛黃騰達。我們知道，今日我國之合作事業，對整個社會經濟建設的貢獻，固極為小；但同時我們認定合作事業的發展，在我國必有其光大的前途與使命；因之乃極需要（或者說極值得）我們作更大的持續努力，以遂達我們理想中應有的地步與目的。

但是，我們要計劃將來，先應明白現在。現在我國合作事業的發展情況及其相關因素，在數質上有何特徵，這些特徵中有無得失，而在得失經驗中可能給我們的教訓是些什麼，我們所能感發到的又是些什麼，這等等問題，我們統應深加檢討，俾為前車之轍，藉勵來茲。本篇之作，即是這種意思的導論，惟是否有當，尚希大雅有以教之，則更幸矣。

二　數量的發展

要明白我國合作事業的現狀，第一當從數量方面說起。在這一方面看，我國年來確有極速度的發展。遠事不譚，姑以近十年而論，幾有一日千重之概，特別自抗戰以還，三年來的進步，差不多有如幾何級數的飛躍。試如以二十年作基期，截止二十九年底止，在合作社數增加四倍有餘，在合作社員更增多到百倍以上。如以二十六年作基期，則社數亦增加近兩倍又半，社員更增加兩倍點八。

表一　近年我國合作事業進展比較表

年份	A. 二十年	B. 二十六年	C. 二十九年	$\frac{B}{A}\times100$	$\frac{C}{A}\times100$	$\frac{C}{B}\times100$
合作社社數	二、七九六	四六、九八三	一一、六九九	一六八·〇四	四三五·三〇	二四七·五二
合作社員數	五六、四三三	二、一三九、六三四	五、九九八、四七六	三、七九一·四六	10、六二九·四九	二八〇·三五

而且，這種發展，在合作組織的分級上看，高級聯合組織與低級單位組織，頗可保持平衡的進展，甚至聯合組織，有比單位組織的進展比例還快。這種合作的合作加速發展，也是一種很好的現象。這些情形可從下表見到。

表二　各級合作社近年增加的百分比

年份	A. 實數			B. 百分比		
	合作社	互助社	聯合社	合作社	互助社	聯合社
二十六年	二八、三五二	六、六八〇	三七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	一〇三、四四四	二一、一九二	一、二〇三	三六五·二〇	三一七·二六	三七九·五〇

我國合作運動，年來早經風靡全國。但自抗戰以來，若干省區，因受戰爭影響，不得不被迫推進較緩，此尤以如素稱合作事業先進之地河北江蘇等省，最為顯著。然在此極困難情形下，在數量上仍能如此蒸蒸日上，實屬難

能可貴，吾人不得不引以自慰也。

當然在這種自慰當中我們並不敢有以自滿；因爲照現有的數量若進而與人口及面積相比，則去應有的標準，相差實在還遠。據我們估計，現有合作社的之各區面積，約佔全國面積百分之三五，合四百萬平方公里，平均每三十四平方公里方可有一合作組織；在這區域內所有人口數，約佔全國百分之七十，合三萬萬一千萬人，計近六千萬戶，平均每百人中，僅有社員二八；假定每社員一人可代表一戶，則每百戶中可有社員十戶。如果以全國面積與人口來相衡，則要平均每九十六平方公里始有一合作社，每百人中纔有一點三個合作社員，或每百戶中僅有七點五戶爲合作社員。這樣可知我國合作事業的普及程度，雖尚不夠，而猶有待進一步的努力。

三　省區的發展

我國合作事業的突飛猛進，這是近幾年的事情。從民國二十六年到二十九年共增加單位社七五·九二個，這個數目如以地域分配情形來論，除廣東因戰事關係略有減少外，其他浙皖等十六個省市，均有增長；就中尤以四川一省，佔全數百分之二四強爲最多；寧夏佔百分之點二五爲最少。如連同戰前各省所有各種合作社計算，則至二十九年底止，在社數方面以四川廣西湖南福建各省佔有最多；浙江廣東西康寧夏各省佔有較少。在社員方面以四川江西湖北湖南各省佔有較多；雲南廣東西康寧夏各省佔有較少。衡論各省合作事業之發達與否，不能僅從合作社及社員的數量上看，必須進而包括地理面積及人口等條件，以爲其社會分布的基準。在這方面，以地理面積論，西康雲南四川甘肅各省均較爲大，江西安徽福建浙江各省均較爲小。以人口論，四川廣東河南湖南各省均較爲多；甘肅貴州西康寧夏各省均較爲少。茲彙錄各省各項佔有百分數如次，以資比較。

表三　各省佔有面積人口及合作社數社員等分配情形

省分	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新增社佔有%	各省當全國面積之%	二十九年止合作社佔有%	二十九年止合作社員佔有%	各省當全國人口之%
浙江	二·八六	〇·九一	三·五七	七·一八	四·二〇
安徽	七·二〇	一·二七	五·〇五	四·九一	四·二〇
江西	六·九四	一·五一	七·七八	一六·五三	五·〇〇
湖北	六·八〇	一·七五	八·二八	四·九一	五·五〇
湖南	一〇·一〇	一·九三	一一·一九	七·五〇	六·二〇
四川	二四·二六	三·六一	一八·〇八	一九·三〇	一四·八〇
西康	〇·八四	四·二三	〇·四七	〇·五三	〇·三〇
河南	三·三五	一·五四	五·三五	六·七八	六·七〇
甘肅	六·八二	三·四〇	四·一七	三·七八	二·〇〇
福建	二·八二	一·〇九	八·八七	三·五〇	五·二〇
廣西	九·九六	一·九六	一二·二三	六·三四	二·五〇
貴州	一〇·〇五	一·五七	七·一八	五·三一	一·四〇
雲南	四·八五	三·五七	三·六〇	一·〇七	二·〇〇
陝西	三·〇四	一·七五	七·三三	五·九八	二·四〇
廣東	〇·三〇	二·〇〇	一·四三	〇·六一	六·八〇
寧夏	〇·二五	二·七一	〇·一四	〇·二二	〇·三〇
綏遠	〇·一六	—	〇·一〇	〇·四二	—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九·五〇

由各省面積佔有與合作社佔有相當關系數相比，我們可以看到各各合作組織的分佈密度如何；由各省人口佔有與合作社員佔有的相關系數相比，我們可以看到各各合作分子的分佈密度如何；由各省合作社佔有與社員佔有的相關系數相比，我們可以看到各各合作社的發達情形如何。依照這個基點來分析上表，可知在合作組織方面，以廣西湖南福建湖北江西各省較密；西康寧夏雲南甘肅各省較疏。在合作社員方面，以湖南江西湖北河南浙江各省較多，廣東福建甘肅安徽各省較少。在合作社每社社員方面，以四川湖北江西湖南浙江各省較稱發達，福建貴州雲南西康各省則較有

遜色。至其他各省情形，則居兩者之間。從這些錯綜因素中，我們對各省合作事業發展程度，可以得有個概略的順序。即湖南江西湖北四川各省最稱發達；廣西河南浙江陝西各省較為次之；貴州安徽福建甘肅各省又較次之；雲南廣東寧夏西康各省則大有遜色。這些較稱發達的省份，大部都是自抗戰以後因政治革新而新社增加較多者。如果說政治計劃應包括合作事業，或合作事業需要政治力量的指導，這句話是對的，那麼為政重在得人，在這裏也可得到一種啟示。

四　有關於質的進步

從歷年進展的情形論，我國合作事業，不但在組織的單位上日有增多，而且每個組織的力量，亦漸形擴張。試僅以每單位合作社平均所有社員數着，在二十年僅有二〇・二八人，二十六年增達四五・五四八，二十九年更增為五〇・三六八，即其顯例。因為隨社員的增加，則資金、與事業自亦漸至擴展了。

在正常狀態下，每個合作組織的力量大小，與其擁有社員及股金的多少成正例。我國合作組織的健全性，從歷年的累積情形看，確日有進步；但如就現狀與理想中的目標相衡，則仍感不夠多多。這裏試將二十九年各級合作社佔有之社員及股金數目列出，備為參證。

表四　各級合作社每社社員社股股金所有分配情形

	社數	每社社員人數	每社員股金數(元)	每社股金數(元)
合作社	一〇三、四四四	五四・七五	三・七〇	二〇二・八一
假登記合作社	三、八〇七	一三七・六九	三・八〇	五二三・一九
預備社	二五、〇八八	四一・八三	—	—
區聯合社	一、〇九九	一三・六七	八六三・二二	一、一八〇・四〇
縣聯合社	一〇四	二四・六六	四八九・〇三	一二、〇六二・一三

在上面這個表中，有三種現象值得我們注意。第一、是單位社的股金太少：合作組織是社會性的經濟事業，牠的活動，一面靠賴構成份子的信用，一面須要有充裕的資金，尤以在現商業金融發達的時候，資金因素更關重要。現我國正式單位社，每社員所有股金平均僅三元七角，每社亦祇二百元有零，這在戰前或尚可勉力活動，而在現時通貨澎漲之時，竟這點資金作信用或保證基金，力量實在太小。處此農產品價格日漲，農村經濟日蘇之時，我們覺着對每社員所認社股及每股金額，亟應予以提高。第二、是聯合的組織不大發達：我們在前面曾說聯合組織近年尚能與單位組織維持平衡的進展，但這並不是說聯合組織已夠發達；二十九年區聯合社社員僅當單位合作社百分之一四・五三，股金當百分之六・一八；縣聯合社社員當百分之二・四八，股金當百分之五・九八。換句話說，就是現有合作社僅有百分之十七及股金百分之十二，參加聯合組織。全國現有若干縣區已有合作事業，可惜一時尚未見統計，但據所知全國現有合作金庫已在三百六十八縣之多，而縣聯合社則僅一〇四個，相形之下，也可見其少了。至每個聯合組織的力量不夠，亦正與單位社情形相同。第三、是假登記合作社比正式單位社似較活躍：區聯合社比縣聯合社似乎亦較擴展，這可從每社擁有社員及每社員股金等比較中看到。我們以為正式合作對社員收取的標準當較嚴格，合作地域的範圍越廣，其膠着力當愈為薄弱，以所上述現象，固是正常的事實；但除這種原因外，在技術或其他方面是否另有更重要的問題，實值得我們去多加推測。

五　業務的分配

合作事業發展的健全與否，另一考察根據，就是看在業務上是否為均衡的配備發展。在這一方面，我國年來各種合作社如各就其本身的進度論，亦均有相當進展。以二十一年為基年，到二十九年底止，信用合作增加了二十八倍；生產合作因有工業合作運動的提倡，更增加到三十三倍弱；運銷合作，亦增加到三十五倍強；消費合作增加了不到七倍。如以二十六年為基年，則信用合作亦增加了四倍有餘；生產合作增加到五點六倍；運銷合作，增加不到三倍；消費合作則增加了十二倍以上。

表五 近年各種合作社增進比較表

年份	A.二十一年	B.二十六年	C.二十九年	B/A×100	C/A×100	C/B×100
信用社	三、二二七	二〇、九三六	八九、六九九	六四八·六九	二、七七八·六五	四二八·四四
生產社	二七一	一、六二三	九、〇八五	五九八·五三	三、三五二·四〇	五五九·七七
運銷社	五七	七一一	二、〇二七	一、二四七·五五	三、五五六·一四	二八五·〇九
消費社	二一六	一〇二	一、四六一	四七·二二	六七六·四〇	一、二六二·五八

但是如果就各種合作在整個合作事業的地位而論，則幾年來並無重大進步。信用合作始終佔所有合作社的絕對多數，並且年有增長，二十九年較二十一年增加百分之六，較二十六年更增百分之十三強。生產合作年來雖有專門提倡機關，而二十九年較二十一年祇增多百分之二，較二十六年增加百分之二。此外其他合作，不但未增，反有減低趨勢，尤以消費利用及購買合作爲然。兼營合作，在戰前要佔百分之十七，現在已無。信用合作的過分澎漲，並不是十分好的現象，因爲合作事業要在以促進生產效率爲中心目標，信用合作在這方面雖亦有作用，但其不如其他生產運銷等合作來的更爲直接與更有效益，固亦彰彰明甚。我們這話並不是說信用合作現不應提倡，祇是指示了我們今後對其他各種合作事業也要更積極的發展。至合作社業務之兼營問題，早年社會人士曾經有過熱烈的討論，本年合作會議曾有決議，一仍提倡兼營，我們希望今後在實際工作上，對這問題再能有繼續的研究，亦要務也。茲附錄我國歷年合作社業務分配百分比如後，以供參考。

表六 我國合作社近年業務分配之百分比

年份	二十一年	二十六年	二十九年
信用	八一·一一	七三·六〇	八七·〇〇
供給	—	〇·四〇	〇·四六
生產	六·八二	五·七〇	八·七八
運銷	一·四三	二·五〇	一·九六
消費	五·四三	〇·四〇	一·四[illegible]
公用	—	〇·一〇	〇·三四
保險	—	—	〇·〇[illegible]
購買	一·四三	—	—
利用	三·七五	—	—
雜營	—	一七·三〇	—
其他	〇·〇二	—	〇·〇[illegible]
總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總計社數	三、九七八	四八、四四九	一〇三、四四四

六 貸款的供給與支配

現代我國合作事業發生的起因，老實說目的在以團體信用向外取得借代的方便，要爲最重要的一宗。這宗目的固不是合作主義正常的完全看法；但由這種行爲，我們可以想到大量資金的源源供給，在合作發展上是如何重要的事業。我國興辦合作貸款，始於二十年左近，但在當時數目小的可憐，大銀行肯以一二百萬元撥作農貸，已是被人視爲難能可貴的事了。後來因政府的提倡及金融機關資金過剩，並對合作貸款試驗得到了相當的妥全感，乃撥貸數量，逐日漸增加。截至二十九年底，各省市合作貸款結欠數計爲一萬萬五千五百五十七萬八千餘元；以單位社社員分配，平均每社員可得二十五元，每社約在一千二百五十元左右，當其股金六倍有餘，這個數目雖仍不算大，然以社爲單位而集體運用之，則其力量固亦非小也。

合作貸款的來源，以合作金庫供納最多，各省合作行政機關最少。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雖爲專業機關，但各佔比例均不爲高，現在農本局業務移歸農民銀行後，則農民銀行可佔第一，合作金庫次之，其他及中國銀行又次之，各省省銀行，合放貸款及各省合作行政機關更次之。各縣合作金庫，爲各貸款機關輔導地方辦理，大部資本，仍出自輔導者，故合作金庫所貸款項，

實際上亦爲各銀行所有。合作金庫輔導機關佔有之比例，計農本局最多，省合作金庫次之，農民銀行又次之，中國銀行及省合作行政機關則甚少。目前農局農行合一，當以農行爲第一。如是中國農民銀行對合作貸款直間接均佔有絕對多數，我國農業金融系統或由此漸上軌道矣。

表七　合作貸款機關貸款數額及輔導合作金庫佔有分配表

貸款機關	貸款結欠佔有%	輔導合作金庫%
中國農民銀行	一二·九〇	二一·一四
中國銀行	一八·七一	四·〇七
省銀行	一四·八四	—
農本局	一〇·九七	四四·三九
合作金庫	二一·九四	二九·〇〇
各省合作行政機關	四·四五	一·二六
合放款項	九·〇三	—
其他	一九·三六	—
共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附註	貸款結欠總貸數爲一五五、五七八、六六二·二〇元。縣合作金庫爲三六九個。	

合作貸款結欠在各省的分配，以四川浙江江西湖南等省爲最多；福建河南西康寧夏等省最少。縣合作金庫的設置，以四川貴州廣西浙江等省較多，江西雲南河南福建等省較少。現有合作貸款在地域上的分配合理與否，應與各省合作社員之佔有相對照；如合作社員較少而佔有貸款較高，當爲貸款較裕，否則反是。準此比照，則浙江四川廣東湖南雲南廣西貸款佔有均高於社員佔有；江西湖北河南寧夏貸款佔有均低於社員佔有；安徽福建陝西西康甘肅貴州貸款佔有與社員佔有均甚相近。貸款佔有較低各省，均爲富庶稍差之地，希望今後在這些地帶，更能源源輸入較多的資金，以刺激產業之開發。

表八　廿九年各省市合作社員，貸款結欠及縣合作金庫佔有分配表

省別	合作社員%	貸款結欠%	合作金庫%
浙江	七·一八	二〇·一〇	九·七六
安徽	四·九一	四·三三	—
江西	一六·五三	九·一三	二·四四
湖北	九·四一	四·八九	四·三四
湖南	七·五〇	九·一三	七·三四
四川	一九·三〇	二五·八三	三〇·二二
西康	〇·五三	〇·七六	二·一七
河南	六·七八	二·〇五	一·五六
甘肅	三·七八	五·四九	五·四二
福建	三·五〇	三·三八	〇·五四
廣西	六·三四	八·八九	一二·四七
貴州	五·三一	六·二一	一五·七二
雲南	一·〇七	五·二二	二·四四
陝西	五·九八	四·七六	四·八八
廣東	〇·六一	七·四三	—
寧夏	〇·二二	〇·一五	—
重慶	〇·四二	〇·四四	—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　工作人員與職責

合作事業，是人民自有自營自享的經濟組織，政府方面應給予較大的自由，此理已爲世人所公認。但是人民的經濟活動，有即國家經濟政策之執行，政府爲促進其活動更符合國策的需要，應於一定限度內有領導管理的

職權。我國合作事業，早經列為國家建設要政之一，故政府對合作行政管理，迭有專門設置。在中央先有合作司，現改為合作事業管理局；在省市現有合作事業委員會或合作事業管理處；在縣亦有合作指導委員會或合作指導室。抗戰以還，為發展小規模工業生產，更特設工業合作協會，在各較大縣份均設有工事合作事務所。各級行政組織及全盤機構之聯繫，是否健全，固有待考究，然由上至下而能普遍系統發展，亦足見其進步了。除去政府的設置外，年來各學術機關經濟社團以及各貸款機關，亦紛有設立組織派員參加者，其貢獻之大，亦殊不可埋沒。我國現有合作工作人員，究有多少，尚無確實統計，不過據我們估計，總數約在七千人左右。中央合作事業管理局二十九年統計，除去該局及工業合作協會，其他辦理貸款機關人員外，各省市合作工作人員已有四千三百餘人，其構成分配，以縣指導機關人員最多，省市及區指導人員次之，合作團隊人員又次之。

表九　二十九年各省市合作工作人員之構成及其百分比

機關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四、三六四	一〇〇·〇〇
各省市立管理機關人員	七四六	一七·一〇
直轄[illegible]視察人員	一一一	二·五四
縣指導機關人員	三、二九一	七五·四一
合作工作團隊人員	二一六	四·九五

[illegible]各級工作人員當中，無疑的自以直接與人民發生切密關係之縣指導人員最為重要。這級人員年來雖亦大有增加，但[illegible]仍然極不夠[illegible]這種情形，可以從下列統計中見到。（錄原表）

表十　二十九年各省縣合作指導人員及其指導情形

各縣合作指導人員數	三、二九七
合作社總數	一三二、三三九
合作社社員總數	七、一五九、九八八
每社社員平均數	五·四一
每一指導員平均負責指導社數	四·〇一
每一指導員平均負責指導社員數	二、一七一

從上表所見，每一指導員平均負責指導社數在四十個以上，社員二千一百七十一人。依照我們前邊估計，在已有合作事業者區內，平均每三十四平方公里始有一合作組織，這樣在理論上每一指導員要負責一千三百平方公里以上的地域巡迴，如何顧的過來。當然在事實上合作組織的分布，也許不如此分散，但即使集中一起，一個指導員要教導二千個以上社員，也很不容易了，何況還須兼顧提倡組織新社的職責呢。因之現低級指導力量實在不夠，合作社的健全發展，自必受到影響；所以今後如何造就大批健全指導人員以充實下層指導機構，實合作事業前途重要關鍵之一。

合作工作人員的另一重要問題，是工作人員的資素與專業技術問題。在這方面我們現在雖少翔實資料可資參證，但我們相信，必甚為薄弱。此在合作社的業務表現不夠與生產運銷等業務未能發展，均係有力反證。合作指導人員，不能僅靠合作精神為後盾，要想啓發各部門業務的發展，必須對各部門生產事業有實際的瞭解與技能，這點對最重事實的民衆和策動今後趨向工業化的作用，關係甚大。希望社會人士對這一種需要，能予格外注意。

八　尾語

上述種種，只是近年我國合作事業發展的幾個重要現象；除這些外，當然還有很多問題，亦值探討。如社員的教育與態度，業務營業的數量，貸款用途的分配，貸款貸放的時限，合作社管理與技術指導等等，均有同一的重要。惟此地限於資料與篇幅，姑且擱筆不談，容待另日再論。

近年以來，我國合作事業，確日有進展。合作組織日有增加，而且每組織的人員亦日有增添。聯合組織與單位組織，尚可保有同一迅速的進展。在各省區合作事業有普通的發展，特別後方各省發展甚速。各種業務的組合，均

有相當的加多。貸款的供給，亦日較充裕。合作工作人員，亦日在增長。這些方面均足以表示事實的進步。雖然我們要認識這些進步只是一種時間上進度的比較結論，真實的全面事業的已有成果與我們理想中應有的發展相去仍遠。如何遂達我們理想的目的，自有待予各方面作更大的努力。

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三日歇馬場平教會。

侵華四年之日本空軍

徐同鄴

引言

中日戰爭，以盧溝橋七七事變肇其端，八一三正式爆發，我空軍於八一四接戰，即以此日為空軍節。四年以來，雙方損失慘重，殆屬不可否認。我國空軍在戰前受內亂摧殘，元氣已傷，戰時又因海口封鎖，器材補充倍極艱難，致成衆寡懸殊之勢。然經此四年血的教訓，在素質上反日見精進，故能愈戰愈強。一方固須感謝友邦人士在精神上物質上之援助，一方亦在乎空軍將士之奮發踔厲。至於我空軍應如何檢討過去，把握現實，策勵將來，想負責當局早有成算，毋待喋喋。本文之作，乃在清算日本空軍，以供研究日本者之參考。惟所採資料，大都取自歐美書籍及雜誌，雖經筆者加以挑剔抉擇，其可信度為如何，仍望熟悉日情者之指正。

一　日本空軍之內幕

日本空軍實力，遠出我國之上，此為事實，毋庸諱飾，但在列強中，則瞠乎其後，原因非止一端，而先天缺陷，工業落後，原料貧乏，則其尤著者也。考日人從事飛機製造為期甚早，二宮忠八氏於明治二十七年（一八九四年）即創製模型機，軍事航空則以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年）河野少佐組織山田式氣球隊，配置於旅順攻圍軍為始。明治四十四年築成所澤飛行場，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造成第一艘航空母艦「若宮」號。翌年陸軍機海軍機出發青島作戰，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編成陸軍航空第一隊，翌年編成海軍航空隊。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發動九一八瀋陽事變，陸軍機一度活躍，翌年發動一二八淞滬之戰，海軍機在京滬線活躍，遭我空軍迎頭痛擊。以歷史言，日本航空已發靱四十七年，較我國早十餘年，參加國際戰爭五次，亦較我空軍作戰經驗為豐富，但日本空軍無論在數量上在作戰技術上，其進度均與吾人之想像不符，雖號稱世界一等強國，空軍質量不及德蘇英美法意遠甚。

日本空軍分陸軍航空與海軍航空，陸軍航空隸陸軍省，海軍航空隸海軍省，並無統一之指揮機關，名義上係受日皇節制。陸軍航空轄三個航空兵團，第一航空兵團轄驅逐機一聯隊，偵察機一聯隊，轟炸機一聯隊，第二航空兵團亦轄三聯隊，在我國作戰者即係第二航空兵團，第三航空兵團轄六聯隊及若干獨立中隊，駐防偽滿者即係第三航空兵團。轟炸及驅逐中隊通常轄機十架，偵察隊九架。飛行聯隊之成分並不一致，可轄二至五中隊，一中隊之裝備亦同樣無定。日本陸軍航空約共有一一〇中隊，其中驅逐機占三十五至四〇中隊，餘為輕轟炸重轟炸及偵察中隊，外傳日本陸軍航空有驅逐機一千架，顯屬過甚之詞，未可輕信。茲將陸軍機列表如左：

廠名	式號	發動機	翼展		載重	最大時速	原
			呎	吋	（磅）	（哩）	
單座驅逐機							
中島	91	450馬力中島木星	96	1	3,420	201.20	Nieuport-Delage

川崎	92	500 馬力川崎 (BMW)	32	9	3,718	204.93	設計者R. Vogt博士
川崎	95		33	0	——	——	柯梯斯霍克雙翼機
三菱	96	550 馬力中島木星	33	0	——	279.45	——
中島	96	550 馬力中島木星	27	6	3,520	243.43	波音 P. 26 A
雙座戰鬪機							
三菱	98	800 馬力三菱A.14	39	5	5,060	310.0	諾斯羅卜 A. 17
偵察轟炸機							
川崎	88-1	450 馬力川崎 (BMW)	50	2	6,600	136.62	設計者R. Vogt博士
川崎	88-2	450 馬力川崎 (BMW)	50	2	5,940	142.83	同上
三菱	92	420 馬力三菱	42	7	5,478	155.25	Mureaur
三菱	93 a	22×700 馬力三菱或川崎	89	0	17,820	136.62	容克斯 K-37
三菱	93 b	62×450 馬力中島木星	66	0	10,120	155.25	容克斯 K-46
川崎	93	600 馬力川崎 (BMW)	42	8	6,820	161.5	——
中島	94	550 馬力中島 III	36	7	5,720	186.3	Chance-Vought
轟炸機							
陸軍	97	2×1000 馬力賽克隆	85	0	——	——	馬丁 166
陸軍	98	2×1030 一力飛也脫	70	6	22,220	268.0	飛也脫 B. R. 20 M
三菱	92	4×800 馬力三菱 A. 14	144	0	——	——	容克斯 G.38
教練機							
立川	95-1	350 馬力 95 式	32	9	3,234	143.3	柯梯斯
立川	95-3	150 馬力 95 式	32	9	1,980	105.5	——

海軍航空轄部隊二〇，航空母艦七艘，其中一艘係最近造成，最大時速爲三〇海浬，每艘母艦可載飛機六〇架，在建築中者尚有二艘，須至一九四三年方能完成，另有水上機母艦五艘，現有艦上飛機約三三〇架。玆將海軍機列表如左：

廠名	式號	發動機	翼展		總重	最大時速	原型
單座驅逐機			呎	吋	(磅)	(哩)	
中島	90	450 馬力壽式（布利斯托）	30	9	2,200	173.88	柯梯斯
中島	95	550 馬力壽式（布利斯托）	33	0	2,530	214.24	柯梯斯霍克
偵察轟炸機							
中島	90-2	450 馬力中島（木星）	39	6	5,500	167.67	可塞
愛知	92	500 馬力三菱（伊斯班諾S）或 600 馬力中島（洛林）	44	5	6,600	——	——
川西	93	450 中島（木星）	47	9	8,250	——	——
川西	94	300 馬力愛知 91（洛林）	42	8	6,600	149.0	亨克爾
海軍	95	——	36	1	——	——	柯梯斯霍克
轟炸機							
三菱	96	2×550 馬力中島（木星）	——		——	239.09	
三菱	96	2×950 馬力（金星）	82	0	11,000	——	容克斯 Ju 86 k
中島	96	550 馬力（木星）	37	6	——	——	福可
中島	96	950 馬力（金星）	49	5	——	——	福可
飛船							
川西	90-1	3×650 馬力三菱（伊斯班諾S）	99	0	23,800	137.72	Rohrbach-"Romar"
川西	90-2	3×825 馬力川西 (R. R. Buzzard)	101	8	33,000	135.5	霈慈"仰光"
川西	91	2×600 馬力 91 式	77	7	——	131.65	霈慈
海軍	97	2×850馬力賽克隆	95	0	——	178.0	達格拉斯 DF
海軍	97	4×850馬力賽克隆	134	6	——	192.0	波台斯C.A.M.S.

航空母艦性能表

航空母艦名稱	下水年份	排水量（噸）	時速(浬)	主要武裝
鳳翔	一九二〇	七，四七〇	二五	四五·五吋砲 二三吋高射砲

赤城	一九二〇	二六、九〇〇	二八.五	二〇	八吋砲 四.七吋高射砲
加賀	一九二〇	二九、九〇〇	二三	二〇	八吋砲 四.七吋高射砲
龍驤	一九二七	七、六〇〇	二五	一二	五吋高射砲
蒼龍	一九三四	一〇、〇〇〇	三〇	一二	五吋高射砲
飛龍	一九三六	一〇、〇〇〇		一二	五吋高射砲
水上機母艦					
神威		一七、〇〇〇	一五		
能登呂		一四、〇〇〇	一二		
千歲		九、〇〇〇	二〇		

日本陸軍機海軍機教練機及運輸機一併計算在內,總數約三千架。據一九三九年九月統記,陸軍航空及海軍航空人員約共三三、〇〇〇人,其中陸軍飛行員三、〇〇〇人,海軍飛行員二、一〇〇人,飛行軍官與飛行士兵數目大致相等。

空軍教育創辦於大正末年,為期雖短,然竭力摹倣歐美,近亦蒸蒸日上。陸軍航空轄飛行學校六所,為

(一)所澤陸軍飛行學校　此校宗旨在授將校及下士官以基本駕駛術,基本訓練六個月,畢業後分偵察轟炸驅逐各十個月畢業,每年可訓練飛行員二百人。

(二)下志津陸軍飛行學校　此校招收所澤飛行學校修完六個月基本訓練之將校及下士官,再授以偵察駕駛教育四個月,或偵察教育六個月,或通信教育八個月,或航空攝影教育四個月,各科以三十名為限。

(三)明野陸軍飛行學校　此校宗旨在育成驅逐及轟炸人才,為空軍高等學府。

(四)熊谷陸軍飛行學校　此校為訓練飛行士兵之大本營,二年畢業,每期招收百名。

(五)濱松陸軍飛行學校　此校負責訓練轟炸教官及轟炸員,轟炸教官一年畢業,轟炸員半年。

(六)水戶陸軍飛行學校　以訓練空中通信人員為主。

海軍航空教育以霞浦橫須賀吳三處海軍練習隊擔任,[illegible]十三期,每期入學百名,隨時淘汰,畢業時約剩三四十名。霞浦專辦駕駛教育,橫須賀專辦航空機械及偵察轟炸等教育。陸軍航空及海軍航空每年畢業飛行員約七百人之譜。

航空工程教育附設於國立大學內,東京帝國大學航空研究所即其一例,該所創立於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設九部數課,為物理部,化學部,冶金部,材料部,風洞部,發動機部,飛機部,儀表部,航空心理部,工作課(設有機械工廠,裝配工廠,木工廠,鍛鑄工廠,製圖室等),圖書課,庶務課。

民間航空組織原有帝國飛行協會,日本學生航空聯盟,大日本青年航空團,文部省滑空聯盟等,一九四〇年合併成立為大日本航空協會,其主要任務為訓練滑翔員及跳傘員。

二　侵華四年來之損失

日本挾其並不甚大之空中優勢,發動侵華戰事,新鋼初試,木更津隊全軍覆沒,四年來雙方空軍接戰無慮千次,不遑一一述其得失,我方慘遭轟炸,生命財產損失固屬不可勝計,然日本空軍亦何嘗合算,截至二十九年十二月止,日機在我境內已損失九三〇架,詳列下表:

日本空軍在我國境內所損失飛機表

年	月 機別	重轟炸機	輕轟炸機	偵察機	驅逐機	水上機	攻擊機	機別不明者	總計
二十六年	八月	二八	二七		六	三			六四
	九月	二	二五	四				三八	六九
	十月	三	七	二	二	二		七五	九一
	十一月	三	一			二			六
	十二月	一	一	一	四	一			八

年月								
二十七年一月		一		二	二		六一	六六
二月	二	九	一	一三	二		三〇	五七
三月		八	二	二			二五	三七
四月	一二	六	二	一四	三		四一	七八
五月	二	五	一	九	五		一〇	三二
六月	一			九	五		五	二〇
七月	三	四		七		二	四四	六〇
八月		二		一七				一九
九月	四	二	一		一		五	一三
十月	七	一		一			一〇	一九
十一月	五	一		一				七
十二月							一	一

年月								
二十八年一月		二	一				一	四
二月	一六				一		五	二二
三月	二	一					七	一〇
四月	三		一	二			一〇	一六
五月	三	二					八	一三
六月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八
七月	二	一		二			一	六
八月			一					一
九月	四						二	六
十月	二	一	一	三			五九	六六
十一月	二						二	四
十二月	二			九			一〇	二一
二十九年一月			一				七	八
二月	二						三	五
三月		一	一		一		二	五
四月	三	一					二	六
五月	二	二	二	一			一八	二五
六月	一一		一	一				一四
七月	一		一		二		一	五
八月	一	四		一			五	一一
九月							二	二
十月	一	一	一	一			六	九
十一月	二							二
十二月		一					二	三
合計	一三三	一一九	二六	一〇七	三二	二	五一一	九三〇

此九三〇架飛機以平均每架二十萬美金計算總值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同時日本空軍人員在我境內戰死及被俘者達一、二九七八，亦列表如次：

日本空軍在我境內所損失人員表

年月	被俘者	死亡者	逃走者	總計
二十六年八月	一三	一七七	六	一九六
九月	一	七八	九	八八
十月	五	五一		五六
十一月	二	二一		二三
十二月	一	一二		一三
二十七年一月		一〇		一〇
二月	一	五六		五七

年月				
十七年三月	二	三八	三	四三
四月	二	一〇五		一〇七
五月		六七		六七
六月	一	七	六	一四
七月	七	二三	六	三六
八月	二	八		一〇
九月	六	三七	二	四五
十月	二	一三		一五
十一月	一	一七		一八
十二月		二		二
二十八年一月	二	六		八
二月		四五		四五
三月	一	一三		一四
四月		七		七
五月		三一		三一
六月	一	一二	三	一六
七月		二一	一	二二
八月		一	一	二
九月		七		七
十月	一	一一九	一	一二一
十一月		一五		一五
十二月		一八	二	二〇
二十九年一月		一一		一一
二月		七		七
三月		七	二	九
四月		一三		一三
五月		一六	二	一八
六月	三	四四	七	五四
七月		一一	二	一三
八月	一二	二六		三八
九月		一	二	三
十月	一	一一	一	一三
十一月		四		四
十二月		六		六
合計	六七	一、一七四	五六	一、二九七

在一、一七四名死亡者中，不乏知名之士，舉其尤著者數名如左：

姓名	階級	日期	地點	聲望
三輪寬	少佐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山西忻縣北	陸軍航空隊驅逐之王
潮田良平	大尉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都昌附近	海軍航空驅逐隊四大天王之一
白相定男	大尉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蘇州	同上
南鄉茂章	大尉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南昌	同上
高橋憲一	軍曹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湖口附近	日本紅武士
渡邊廣太郎	大佐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	羅祥沙家集	陸軍航空兵團兵器部長
藤田雄藏	少佐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	同上	保有世界耐久飛行之紀錄者
高橋福次郎	准尉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	同上	藤田之助手
外村義雄	中尉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南鄭	編隊戰術家
原三敬郎	中佐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晉陽安豐	六十隊隊附
奧田喜九司	大佐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成都	海軍航空隊轟炸之王十三航空隊司令
森千代次	大尉	同上	成都	十三航空隊中隊長

細川直三郎	大尉	同上	成都	同上
國津光雄	少尉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封川都城	陸軍航空隊鈴木驅逐隊中堅
小谷雄三	少佐	二十九年六月十日	重慶	海軍十三航空隊司令

㊟日本在華犧牲空軍人員一、一七四名，平均每名教育費以二萬美金計，共損失二三、四八〇、〇〇〇美金。

據日本大本營陸軍部公佈，自二十六年七七事變至二十八年五月底止，日本空軍在華共投下炸彈七、〇七〇噸，其成本亦殊可觀。鄭中興君曾估計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九年九月底止，日機在川所投炸彈總重量爲一、四一三、一〇七公斤，每公斤以美金二元折算，共值二、八二六、二一四美金。在此時期內，襲川日機總計爲五千二百五十架，每架襲川一次平均消耗汽油一千加侖，總計五、二五四、〇〇〇加侖，每加侖汽油加滑油以美金一元計，共值五、二五四、〇〇〇美金。

我國所受損失，當然極爲慘重，據劉炳炎君所調查自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九年十二月止共被襲五、七一五次投彈一一九、〇四三枚，　人炸傷　，人炸毀房屋　間，其間擾死傷如陪都大隧道窒息人數之類，當然不在炸斃之列。

三　無法彌補之先天缺陷

日本空軍四年來慘炸我無辜平民，在戰略上可謂毫無所獲，反將其軍力消耗大半，北進南進，均未必能操勝算，重以工業素質不良，航空資源貧乏，熟練工人不夠，現代機械缺乏，故器材補充之困難與我國亦五十步與百步而已。日本人缺乏創造天才，但富於摹倣性，事事抄襲歐美成法，其自造飛機幾完全攟拾歐美設計，苦於不能迎頭趕上，自然落後若干年，其最新型飛機約據比一九三四——三五年式之歐美飛機，如九六式四發動機轟炸機時速二六〇哩，航距二、二〇〇哩，最大炸彈量三、〇〇〇磅；九七式驅逐機最大時速三〇〇哩，九六式海軍單翼戰鬬機神似美國波音機，雙發動機重轟炸機極似美國小型飛行堡壘。

日本航空工廠雖有四十餘家，規模較大者僅中島飛行會社，三菱重工業會社，川崎造船廠附設之飛機工廠，立川飛機製造所，愛知電機時計工廠，川西航空機工廠，渡邊鐵工所，日本飛機會社，東京飛機製造會社，東京瓦斯電氣工業會社等十餘家，生產力殊不一致，雖在納粹專家協助下，每年僅可出飛機一、五〇〇架至二、五〇〇架，一九三八——三九年僅出一、〇〇〇架。

缺乏重要作戰資源爲軍需工業之致命傷，汽油向仰給於美國荷印及墨西哥等地，日本全部進口汽油，由美國供給四分之三，由荷印等供給四分之一。同時亦竭力提高國產油量，一九三八年國內自產汽油三五〇、〇〇〇噸，庫頁島年產原油二五〇、〇〇〇噸，每年自煉代用汽油至多七五、〇〇〇噸，由於煤料缺乏，一九三九——四〇年冬甚至許多工廠爲節省電流，隔日工作，故煤中煉油已無增產餘地，日本全部自產油量至多可達七〇〇、〇〇〇噸，每年至少須輸入汽油四、〇〇〇、〇〇〇噸，茲與其他資源一併列表比較如次：

日本重要作戰資源生產及消耗表（一九三八）

	自產量（千噸）	估計消耗量（千噸）
汽油	七〇〇	五、〇〇〇
鉛	一二	一〇〇
銅	七五	二一〇
鋅	二二	九〇
錫	不詳	一二
鐵礦砂（一九三六）	二、五九二	五、五〇〇
鐵及廢鐵	不詳	一、四六八
生鐵（一九三六）	二、九五〇	三、九〇〇
橡膠	—	四六

倘美國能切實禁運汽油及鋼鐵，至少可以阻挫日本空軍之攻勢，事實

上，不特未予禁絕，反變本加厲，我國朝野固認爲遺憾，美國輿論界亦深致不滿，紐約午報曾公開抨擊國務院及油商，并致函各煤油公司，大意云「吾人均知目前仍運石油往日本，協助彼等殘殺維護祖國獨立之中國人民，且此等石油復有一部分爲日本之軸心盟友德國所利用。」復自美孚公司覓得一九四一年三月七日之定貨單，予以發表，證明該公司曾以二十萬加侖之石油售予日本，下表爲本年三個月運往日本之油量統計，每桶裝油四十二加侖，係美國貿易局所編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汽油	三一〇、六七五桶	三二三、四三〇桶	三〇三、二〇六桶
[illegible]油	無	五八、三〇三桶	一〇三、三七二桶
[illegible]油	六七四、七〇八桶	二〇九、四〇三桶	二四四、六二三桶
[illegible]油	九一二、五二桶	六七、九七三桶	八二、三二三桶
[illegible]油	九五、三五一桶	三一、九五〇桶	八四、二〇七桶

午報又發表美國政府雖聲明自三月份起即已限制石油輸日之數量，但日本油船在加利福尼亞各港之運油工作，照常進行，舊金山四月份開出日本油船八艘，五月份開出七艘，洛杉磯附近各港開出數艘，平均每船可裝油十萬桶以上，五月份從洛杉磯方面最少有油八十萬桶輸往日本，舊金山方面有七十萬桶云。又據中央社華盛頓六月二十日航訊，一九四一年美國輸日汽油已達一、〇九七、〇〇〇桶，去年同期爲二八二、〇〇〇桶，鼓吹禁運結果，反增加汽油供給百分之三百，此事尚待美國當局之徹底覺悟，賺錢固然要緊，道義亦不可漠視。

四　結論

南進爲日本既定國策，北進亦日本既定國策，大有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之概。南進引起英美澳之注意，馬尼拉灣佈雷，新加坡增強空軍兵力，處處予日本以激刺，她想占據越南金蘭灣爲海空軍根據地，使與海南島及太平洋各委治島成爲犄角之勢，將菲賓新加坡荷印完全置於其轟炸機半徑內，憑日本現有海軍攻占上列數地，尚非難事，但不能不有相當犧牲。北進引起蘇聯之戒備，在日本海佈雷，以杜塞日本投機之途，日本在僞滿雖駐有第三航空兵團及大批陸軍，但蘇聯在遠東駐有陸上機六旅，水上機四旅，總數在一千五百架左右，其分佈地點大致如次：（一）陸軍航空第五十一旅，駐海參崴一帶；（二）陸軍航空第二〇九旅，駐雙城子一帶；（三）陸軍航空第二十六旅，駐伯力一帶；（四）陸軍航空第五十旅，駐伯力與海蘭泡之間；（五）海軍航空第四十八旅，駐松花江；（六）海軍航空第一一〇旅，駐松花江，（七）海軍水上機二旅，駐海參崴；（八）此外尚有陸軍新編航空旅二旅。以上共計十旅，陸上機占一千二百架，水上機占三百架（上列成分恐不甚確），其中驅逐機占百分之三十五，偵察機輕轟炸機占百分之三十三，重轟炸機占百分之二十二，攻擊機占百分之十，外蒙古之空軍尚不在內，故以實力論，蘇聯稍占優勢。日本攻蘇，一方可敷衍德國，一方亦可截刼美國運蘇之軍需，尤要者則爲庫頁島之石油，故不論南進北進，倘有一處投機成功，即可獲得大量作戰資源，軸心國多一分資源，即民主國少一分資源，於我國均屬有弊無利，吾人決不存幸災樂禍之心，妄想日本分散侵華兵力，除本既定國策抗戰到底外，尤望蘇聯能長期奮勇抗戰，不使其一點一滴汽油落入軸心之手，倘巴庫油田被德軍攻占，則日本即不攫取荷印及庫頁島，亦可從希特勒取得不斷之汽油供給，彼時不特英蘇將遭更慘酷之轟炸，日本在華亦將更無忌憚。吾人今日係與蘇聯並肩作戰，不能奢望蘇聯之軍火援助，應以大量原料供給蘇聯，加強其抵抗力，以阻止納粹勢力之東進，否則德軍越高加索而東，我西北各省能免納粹機羣之蹂躪乎？今日之戰爲民主國抵抗軸心國之戰，民主國間如能切實精誠團結，誓共生死，則或可渡此難關。爲今之計，美國應以全部軍火，至少以三分之二的軍火租借於中英蘇三國，英蘇軍事合作早日具體實現，我國以一部分壯丁協助英美加強菲律賓及新加坡防務，西南資源儘量由英美蘇投資開採，應用中美蘇聯合打倒軸心小伙伴日本，以剪除希特勒之羽翼。以上數點，雖爲筆者私見，然預測世界大勢，或有必須取此途徑之一日，故敢預爲國人告。

三十一年寫於八一四空軍節前。

英美發表聯合宣言

運公

美總統羅斯福與英首相邱吉爾於八月初旬在大西洋海面上會商國際政局之對策，參與者並有雙方海陸空軍高級將領。會商結果，關於戰爭之目的，發表一聯合宣言。該宣言之意義之重要，與一九一七年美總統威爾遜發表之十四點和平綱領無異。美英聯合宣言計有八點如次（據八月十四日美國白宮所發表者）：（一）美英兩國俱不擬擴充領土之欲望。又兩國（二）不欲違反關係人民所自由表達之意願，而作任何領土變更，（三）尊重一切民族，在其所居處之本國內，有權選擇其自己之政府，（四）凡因武力壓迫而失卻之自治權利，將恢復之，（五）將努力實現貿易機會均等與原料之獲得，（六）希望目前戰爭結束後所實現之和平，將能令一切國家，在其本國國境內，獲有安全生活之方法，（七）此項和平將令一切人民能在公海與大洋上通行無阻。（八）兩國更相信，一切國家願意且必需放棄使用武力。

英美加緊經濟制日

璇珩

自從日本占領越南，英美相繼凍結日本資產以後，英美對日妥協的可能，已快到山窮水盡的境地了。八月十一日美國國務卿赫爾在招待新聞記者席上，重申美國立場，認為美日和好的前提，須恢復遠東之和平秩序，以一九三七年美國所與日本談交中所述原則為根據。在同時期內美英駐日大使格魯與克萊琪先後向日本陳述，凡威脅泰國之行動，即威脅新加坡，結果將造成英日間之『嚴重情勢』。銜有特種使命赴遠東之英國閣員德夫古柏，在十三日抵紐約之時，稱『日本於占領越南根據地後，已目睹一切發生之事件，如再進而侵略泰國，當能料及前途如何，』其所言雖頗含蓄，但全無妥協的氣息則顯而易見。

十四日英國商務部又下令：『商務部頒令由八月十五日開始禁止一切出口品運往日本，包括軍商島、日本委任統治地、朝鮮、關東州、台灣、與偽滿在內，但得商務部特許證者不在此例。』這個禁令，是羅斯福總統與邱吉爾首相會商後第一項制裁日本的措施。十七日美國出口統制專員馬克斯威爾將軍奉羅斯福總統令發表一新的貨品禁止出口目錄，內包括木漿、金屬製造品、機器與車輛等，於八月廿九日起施行，對日輸照將限於發給英國、西半球與反抗侵略之國家。十八日美國駐日大使格魯與日外相豐田作歷長時間之談話，重申赫爾聲明，謂若非日本改變其基本政策，美國對日政策決不改變。翌日羅斯福總統又下令自九月十日起將皮件、組合纖維品、木料、土瀝青或柏油、非鐵金屬與貴重金屬六類，置於出口統制之下。二十二日羅斯福又下令將蟹肉進口稅提高百分之七·五，按日本之蟹及罐製食品，每年輸入美國數量甚鉅，提高關稅以後，勢難與美國本國貨競爭。二十三日英國商務部又補充十五日之禁令，禁止以任何種貨物輸往中國與日本佔領之太平洋島嶼與澳門。但經滇緬路輸入中國之貨物，不在此例。以目前的事勢而論，除非日本翻然改圖，英美或者將逐漸擴大禁運範圍，直至於全面禁運，斷絕一切的商務關係。

英美蘇籌備三國會議

璇珩

八月十四日英美官方同時宣布八月十日至十二日美總統羅斯福與英國首相邱吉爾會在大西洋其處會晤，除發表英美聯合宣言外，並致書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史太林，提議在莫斯科召開三國會議，討論民主國家長期援蘇問題，其原函如下：

「吾人已考慮霍浦金斯由莫斯科回來所提出之報告，乘此機會商討英美如何最能援助貴國。貴國正在英勇抵抗納粹之進攻，吾人頃間合作，以最大量之供給品供給貴國十分急需貨物已駛離吾人國家之海岸，於不久之將來將有更多貨物供給貴國。吾人必須考慮一長期之政策，因須經過長期艱苦之路程，方可完成勝利，倘不能達到勝利，則吾人之努力與犧牲均屬枉費。戰爭已在多處戰場進行中，戰爭結束前，或將展開其他之新戰場。吾人之資源雖然豐富，但亦有一定限制，此時之問題乃為在何地何時最可善用此等資源，以達到吾人之共同工作。此舉亦同等施行於已製造之軍需品及原料用品。吾人欲決定英美與貴國軍隊之需要與要求，必須充分考慮許多的因素。吾人為迅速決定如何分配聯合之資源起見，茲特向閣下提議，吾人準備在莫斯科開會，吾人並將派遣高級代表直接與閣下討論此事。如閣下認為此會有舉行必要，吾人欲閣下知道，在此會議作決定之前，吾人將繼續趕速以供給品及軍用品供給閣下。吾人充分認識蘇聯之英勇抗戰，於擊敗希特勒主義，如何重要。吾人亦感覺在籌劃將來分配聯合資源中，吾人無論如何不能不迅速行動。」

十六日蘇聯之真理報及消息報等著論歡迎英美聯合宣言，同日據莫斯科電台廣播宣稱，史太林將接納羅斯福總統與邱吉爾首相之建議，在莫斯科舉行三國會議。據美京外交界之推測，會議之目的，第一、使蘇聯加入英美之新秩序，第二、確定蘇聯對德國之戰略形勢，第三、商定如果日本起而攻擊蘇聯時，英美將採如何步驟。十九日史太林通知英美大使，表示希望三國會議能及早召集，所以知照蘇外，莫斯科會議即將正式舉行。

十六日英國駐蘇大使克利浦斯與蘇聯代表成立商務協定，由英國向蘇聯信用貸款一千萬鎊，年息三厘，期限五年，蘇聯可以此項信用借款，向英國購買軍事原料。十八日英國經濟代表團團長加特布里氏宣稱，英國過去已有若干量橡皮及火鑽供給於蘇聯，現在與蘇聯所締結之協定，即係以橡皮、錫礦、羊毛、黃蔴、皮革及工業用之火鑽等，供給於蘇聯，而蘇聯則將以亞蔴、白金、甘油等供給於英國。此項貿易協定，係以兩方貿易量均衡為原則，但經過若干時期之後，因蘇聯取給英國之貨較多，故將逐漸積欠貨款，是以英國供給信用借款於蘇聯以解決此問題。二十日美國聯邦貸款管理局主任瓊斯宣布，設若蘇聯缺乏現款，美國亦將對蘇貸款。

美法關係愈趨惡化

君珠

法國維希政府自敍利亞事件以後，也許是出於自動的意願，也許由於德國壓力的增加，逐

世界小諷刺



日閥的苦悶。

漸增加援德的傾向，維希與德國的關係，愈接近一分，法美之間的關係也愈緊張一分。故至八月中旬美京華盛頓方面卽有表示，倘於最近之將來，美國與維希政府斷絕外交關係，亦將毫不足異。八月十日法國內閣會舉行會議，討論德國所提出的『合作』要求，駐北非總司令魏剛亦逕返維希，出席會議。根據英美方面的情報，德國會要求維希在比塞特(Bizerta)、達加 (Dakar)、阿爾及斯 (Algiers) 及加沙伯蘭加 (Casa-blanca) 等地予德國以『便利』。(按比塞特港距意大利西西利島西部特拉巴尼 Trapani 軍港一百三十哩，爲德意軍需以增援利比亞之通路。) 維法國會議結果如何，未見公佈。

八月十二日貝當宣佈內閣會議之另一結果，卽委任達爾蘭爲國防部長，監督殖民地之海陸空軍。達爾蘭此外尚兼任副總理、外交部長、海軍部長，且爲貝當的繼任人，大權集中於一身，炙手可熱。貝當自任職以來所未有關於達爾蘭權力之增加，美國國務卿赫爾曾於十二日宣稱美國對於維希內閣人事的變動，極爲注意，但其對於美法關係之儘局，將有何種影響，目下如加以評論，未免言之太早。新聞記者有詢以德軍如實行佔領達加，美國將如何應付者，赫爾答稱此類問題，如經發生，當加以研究。唯美國參衆兩院議員，卻與國務院之緘默不同，紛紛發表坦率之言論，建議對法國維希政府採取強硬之對策，並敦促美國與美洲其他民主國家於證明德國將使用馬丁尼克 (Martinique) 與西半球其他法國殖民地，作爲侵略之階石時，卽應劍及屨及，起而保護。法國駐美大使海雅，雖於十三日招待美國新聞記者，辯護維希政府行動，聲稱法國並無將艦隊與殖民地交與德國之企圖，但他的話，並不能使美國朝野信服不疑。

至於英國的對維希出讓殖民地的態度，可以以十一日泰晤士報(Times)及每日電訊報(Daily Telegraph)之社評爲代表。泰晤士報社評稱：「維希因願意實行與德國合作之政策，其曲解與蘊藉事實，迄無止境。法屬北非與西北非之現狀，現仍在掩飾中。但英美應準備隨時應付德國侵入敍利亞之類的進攻，而利用達加與其他根據地以襲擊英美在大西洋之航運。英軍一越入敍利亞邊界，德意軍卽迅速撤退，維希於是提出不聰明之抗議。維希否認以前之一切事實，謂德意軍既然撤退，英軍再無理由干涉之。美國要求維希對於保衞法帝國表示明朗態度時，維希之覆牒亦不聽明。美國副國務卿韋爾斯對於維希保衞要地之決心表示懷疑，其要地一旦被軸心利用，美國利益將受威脅，韋爾斯又稱維希不獨同意日軍佔奪越南根據地，且於德意軍利用敍里亞以攻英時，維希亦不予以抵抗。據維希之覆牒稱，維希當不容軸心侵略，且以武抗英國侵略之決心以抗德。維希竟謂英國爲侵略，而稱日本在越南之行動並未損害法國利益。對作此種辯論之人而言，言語實毫無意義。維希是否自欺，決無重大關係。重要之點，厥爲英美是否容許受欺。維希並非法國，亦不能代表法國與祇



打擊納粹惡魔。

要維希控制法帝國與法艦隊，吾人須防備受人欺騙。』每日電訊報稱：『維希政局依然緊張，貝當邀魏剛與洪澤格整日舉行會議。維希將以北非之比塞特港讓與德國，因美國在大西洋港口保存法國主權，具有更直接之利益。與維斯福總統接近人士稱，美國阻止德軍利用達加爾，實極為重要。維希如割讓加沙伯蘭加港時，亦將可表現德法合作之程度，此舉如實現時，美國或將撤銷其對維希之承認，而承認自由法國。』

國府頒布民治基礎法令

克成

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新縣制「縣各級組織綱要」後，本年八月九日復頒布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茲分錄於後。

（一）縣參議會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三、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四、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五、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七、建議縣政興革事項；八、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之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二之議決能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陛下，這是義大利非州帝國的殘跡！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到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闡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設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縣參議會選舉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爲縣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二、現役軍人或警察，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爲選



美國工廠的濃烟使侵略者望而生畏。

舉監督。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個團體，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全縣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用集會之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各單位初選人民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二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一、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四、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工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一縣有兩個以上商會時，由各該商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四條　縣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後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者，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十五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并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

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八條　票匭應當場啟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九條　票匭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商答外，不得與他人接

議。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二十四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在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爲不依式者，二、夾寫他事者，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爲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爲限。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爲限。

第二十九條　候被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爲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一、死亡，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爲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爲應當選者，則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爲之。

第三十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并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爲六個月，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九條　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三)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每鄉鎮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第二條　鄉鎮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爲標準，由縣政府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現有之鄉鎮區劃，如有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於依前條規定編制時，得由縣政府變通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第四條　凡二個鄉鎮以上或鄉與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在代表會未成立前，呈請縣長核准，但仍應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追認。

第五條　凡縣公民應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誓詞如左：

「〇〇〇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擔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中華民國年月日〇〇〇立誓。」

第六條　縣公民宣誓後經鄉鎮公所登記於公民宣誓名册，連同誓詞彙呈縣政府備案。

第二章　鄉鎮民代表會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一、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業，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三、議決鄉鎮自治規約，四、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五、議決鄉鎮長交議及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六、選舉或罷免鄉鎮長，七、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八、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九、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不能執行，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所在地。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議公開之。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為臨時動議。

第二十條　鄉鎮長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八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左列各任務。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二、報告經辦事項，三、答覆鄉鎮民代表之詢問。前項會議紀錄，得就鄉鎮公所職員中調派兼辦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五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縣政府核定。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并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七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置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第二十八條　鄉鎮長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二十九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二、普通考試及格者，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四、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者，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時由縣長或其他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十一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被罷免時，應即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

第三十二條　在未定選舉實施日期之地方，其鄉鎮長副鄉鎮長得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報省政府備案。前項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三十三條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民政股文化股經濟股各主任，得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時，得由鄉鎮長遴聘。警衛股主任，應由前項各股所屬之事務，由省政府按照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各鄉鎮應進事務及縣政府委辦事務，分別分配規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鄉鎮公所各股視主管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配置幹事，除戶籍應有一人專辦外，得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並得委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第三十五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力工作時，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甲長按保甲長徵調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物資時，應編製計劃及概算，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准縣政府列入縣概算，由鄉鎮公款開支。

第四章　鄉鎮務會議

第三十七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一、鄉鎮長副鄉鎮長。二、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三、鄉鎮國民兵隊隊長隊附。四、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五、專任事務員。前項會議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第三十八條　鄉鎮務會議之事項如左。一、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二、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三、縣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四、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五、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六、出席人員之提案。七、本鄉鎮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第三十九條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保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一、議決本保保甲規約。二、議決本保與他保間互約之公約。三、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四、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五、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六、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七、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八、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四十二條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由保長或本保二十戶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四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四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十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四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左列各項任務。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二、報告經費事項。三、審查出席人之資格。四、整理議決案件。五、公布大會決議案。

第四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十九條　保民大會議決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

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時，得附理由交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聲明理由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十二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並置副保長一人襄助之。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鄉鎮名稱。

第五十三條　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保國民學校校長，保長不得兼任甲長。

第五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曾經訓練及格者，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第五十五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五十六條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五十七條　保辦公處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得由副保長擔任，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隊隊附兼任，經濟或文化幹事得由保國民學校教員擔任之。

前項幹事若無相當人員時，得由一人兼任二職，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均由保長延聘，或由鄉鎮長商同保長延聘之。

第五十八條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工作時，應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七章　保務會議

第五十九條　保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一、保長副保長，二、保國民學校校長，三、保國民兵隊隊長隊附，四、保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席。

第六十條　保務會議之事項如左，一、議訂保甲規約，二、保民大會決議案之執行，三、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四、出席人員之提案，五、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議。

第六十一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六十二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召集之，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章　戶長會議

第六十三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十四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一、選舉或罷免甲長，二、政令之執行事項，三、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四、本甲內應興應革事項，五、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前項第一款甲長之選舉或罷免，由保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

第六十五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或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前項會議在甲長住宅或保辦公處舉行。

第六十六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七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舉行戶長會議，臨時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興革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鄉鎮應辦事項，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保應辦事項，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及鄉鎮保各項圖記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一、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二、現役軍人或警察，三、現役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在本保召集保民大會舉行之。

第四條　選舉事務由本鄉鎮公所指導各保保長辦理之。

第五條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該保保辦公處告之。

第六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並加蓋鄉鎮公所圖記分發各保備用，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各選舉人到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選舉人民冊，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

第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即當場開票。

第九條　當選人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公所指導保長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簿選舉票選舉經過送請鄉鎮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保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後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視為願應選，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二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應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姓名列冊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式樣：

縣　鄉鎮　保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

被選人

加蓋鄉鎮公所圖記

附表二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當選證書式樣：

存根　茲查本縣鄉鎮　保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當選為該保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縣政府外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縣印）

縣政府　為

發給證書事茲查本縣鄉鎮　保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當選為該保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右給

（○○○）

時事日誌

——自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日至八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日

◉美總統羅斯福與英首相邱吉爾在大西洋某處會晤。
◉斯拉夫民族代表在莫斯科舉行議會。
◉泰國曼谷電台強調廣播，決不放棄寸土。

同 十一日

◉英國埃及訂立棉花協定。

同 十二日

◉蔣委員長發表爲八一三四周年告全國民衆書。
◉英蘇聯合向土耳其保證援助土國。
◉法國貝當元帥任命達爾蘭爲國防部長，全法海陸空軍總司令。

同 十三日

◉蘇聯承認斯摩稜斯克已於數日前淪於德軍之手。

同 十四日

◉英美同時公布，邱吉爾首相與羅斯福總統曾於海上會晤，並決定發表聯合宣言揭櫫聯軍作戰目的。
◉日本前任首相、現任不管部大臣之平沼，被刺重傷。
◉英國商務部下令除領取特許證者外，禁止一切出口品運往日本。

同 十五日

◉美總統羅斯福與英首相邱吉爾致函史太林，提議舉行英美蘇三國會議。
◉蘇波簽訂軍事協定。

同 十六日

◉英蘇兩國向伊朗政府提出覺書，警告伊國預防境內德人陰謀活動。
◉美國國務部宣稱，日本拒絕准許美僑百餘人乘美輪回國。
◉英蘇成立信用貸款協定，英國貸與蘇聯一千萬鎊。

同 十七日

◉美國加緊出口統制，擴大禁運範圍。

同 十八日

◉蘇聯官報承認德軍已進佔尼科萊夫及克里沃洛格，並向尼勃爾河推進。
◉英國首相邱吉爾返國安抵倫敦。

同 十九日

◉史太林通知英美駐蘇大使，謂蘇聯準備及早舉行英美蘇三國會議。
◉我駐美大使胡適訪問美國國務卿赫爾、宣布贊同英美聯合宣言八原則。

同 二十日

◉我因丹麥承認僞組織，宣布對丹斷絕邦交。
◉英國政府發表聲明，誓決不再與日本妥協。
◉法國維希政府向美國保證法國無意與德國作軍事合作。

同 二十一日

◉美國國務部頒發特許證，准許物資運往中英蘇。
◉美國國務卿赫爾重申美國太平洋政策，反對以武力佔領土地。

同 二十二日

◉美總統羅斯福咨文國會，說明英美聯合宣言意義。

同 二十三日

◉日本要求泰國禁止國內「排日」宣傳。
◉英商務部下令擴大對日禁運，包括日屬島嶼及在華侵佔區。
◉日駐美大使野村謁見美國國務卿赫爾。

同 二十四日

◉英國首相邱吉爾發表廣播演說，痛斥日本侵略行動。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希特勒在亞洲的野心

楊憶

Fritz Sternberg, What Hitler Wants in Asia, 載於本年七月號亞洲月刊(Asia)。此次的戰事,雖一般稱爲第二次「歐戰」,但自始卽具世界的規模;歐洲戰爭的戰事愈陷於僵局化,戰事擴大延展至歐洲以外的趨勢與可能愈趨愈大。在歐洲以外的各地尤占有戰略上的重要性的,卽爲人口資源兩俱豐富的亞洲。本文對於亞洲在此次世界大戰中的重要性,雖祇有粗枝大葉輪廓的敍述,而且未曾敍述日本南進在整個軸心戰略中的重要性,但仍不失有參考的價值。以事實而論,英國自從緬甸路封閉後,一方雖以主力從事於英倫之防護,及大西洋之戰,然對於英倫本部以外,尤其在亞洲之戰略地位亦力爭上游。威維爾將軍之因近東調往印度,也就是充實整個中東國防的具體表徵。八月二十五日英蘇聯合軍的進兵伊朗,如果此役成功,不但英蘇是[illegible]能[illegible]保持對蘇的交通路立,則當可一勞永逸,使德國不能再向近東發展,英國在亞洲的地位愈穩固,在遠東的戰略形勢,當然也隨着增加。

自從[illegible]蘇戰爭結束以後,歐戰的火焰,更加逼近亞洲了。希特勒對亞洲抱有野心,是無疑的。他在亞洲如果獲得近東之時,可以收下列各種的利益:第一,德國就可由此進而支配近東的原料資源。除了埃及的棉花以外,伊拉克以及伊朗的油在德國的戰略上,有特殊的重要性。第三帝國在開始作戰之時,最感缺乏者爲糧食、鐵和汽油三種。自從歐洲大陸各國完全爲德國征服以後,在糧食方面,德國可以予取予奪,所以淪陷國家的食糧問題雖等於無解,而德國的食糧供應狀況反今勝於昔了。關於鐵的供應,德國除了本國所產以外,從法國和瑞典可以獲得供給,足以充分應付國內鋼鐵工業的全部需要。過去和至今所仍大感缺乏的,祇有汽油,羅馬尼亞爲其蹂躪以後,羅國年產的六百萬噸汽油已受其支配,如果德國能進而支配伊拉克(一九三九年產額爲四百十二萬噸)及伊朗(一九三九年產額爲一千〇五十七萬噸)的油源,它所支配的油源將較以前增加一倍。

但如此以後是否卽足以抵消英國經濟封鎖的效果呢?一般人往往誤解經濟封鎖的意義,以謂封鎖可以制敵國的死命,就實際說來,單靠封鎖是決不能就穩古勝利的,對第一次歐戰中的德國是如此,對在作戰以前早已有種種預防封鎖準備的納粹德國,尤其是如此。所以就英國而言,封鎖實在一種補充的、但是極端重要的武器。英國施行封鎖,可以增加歐洲國家的糧食缺乏,因而使德國不能不在各地駐防大軍,以防變亂的發生,從而削弱德國在前線作戰的軍力。此外,封鎖也可以大大削弱德國人民的生產力,而德國爲反封鎖起見,不得不以一部分的勞動力從事於不生產的工作。從而在戰爭的實質已變爲資源戰及工業戰時,對德國自然是一種打擊。

總而言之,希特勒如果侵入亞洲,他也許可以改善德國的資源情況,但就長時間而言,英國的封鎖仍不失爲輔助其他武器的一種重要工具。

除了獲得原料以外,希特勒如能在亞洲取得立足之點,他可以加強對於既成制度不滿的民族,威脅英帝國在亞洲的利益。第三、德國深入亞洲後可能造成的後果,是使日本和德國之間,能夠有更直接方便的交通,而過去因爲交通的隔絕,希特勒無法給予日本以大量的援助,使之在遠東發動英美的實力;在日本方面,因爲德國相處太遠,所以縱欲混水摸魚,也不能不鄭重考慮,暫持觀望。如果德國軍隊一旦開入亞洲,局勢便要改變了。如果納粹能支配地中海和蘇彝士運河,它和日本便可以有直接的交通,結果便可以直接或間接操縱日本行動,使日本的政策,完全配合軸心作戰的需要。

希特勒深入亞洲以後的第四種結果,是使民主國家由陸路進攻德國之舉更加困難。地中海一日在英國所支配之下,英國一日卽有調遣大規模的遠征軍,在強大的海空軍保護之下,對歐洲大陸作登陸進攻的可能。目前歐洲雖已全在納粹鐵蹄之下,德國與地中海國家仍有相當的距離。反之,如

果德國竟能推進至於亞洲，使蘇彝士運河及直布羅陀海峽落於其手，因而使英國的海軍不能不放棄地中海，那麼再要在這一個區域發動攻勢或敵前登陸，就更不容易了。

第五種結果是無待細說的，英國的政治和軍事地位將因而更為削弱，第六、相形之下，希特勒提出獨斷的和平計劃的機會，就更為增加。到了此時，德國進犯英倫的企圖，即使仍無法實現，但英國亦不易予德國以致命的打擊。在這種情形之下，民主國家內不惜任何代價謀取和平的傾向，自將相應增加。

就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亞洲對於不列顛之戰和未來的戰役是有何等的重要，英國將不惜任何犧牲，以保衛其每一寸土地，自是當然之理，不過就英國而言，地中海區域、蘇彝士運河、直布羅陀以及亞洲畢竟是主要戰場的邊緣之地，因為如果大西洋而為德國所支配，或德國竟能侵入英倫，那麼這四處地方即使未曾已被德國占領，也將自動的落入德國手中。反之，祇要希特勒無法侵入英倫，無法割斷大西洋的交通，那麼即使他在非洲亞洲各地獲得局部的勝利，但直布羅陀蘇彝士運河北非敍利亞巴勒士坦伊拉克和印度，仍大有保全的希望。這顯然是英國為什麼把主力集中在英倫的原因，也是為什麼直至進攻蘇聯為止，希特勒雖認識把戰事擴張至亞洲的利益，而仍一心一念計劃進攻英倫的理由。

希特勒的進攻蘇聯，充分表明德國的高級指揮部認清，在目前的情形之下，貿然進攻英倫三島未免太危險了。要不然，他決不會不來試一下的，因為要是此舉勝利，蘇聯便是他的囊中之物。但如果德國在對蘇戰爭之時，能以閃電方式短期之內完成勝利，把烏克蘭的糧食和高加索的汽油變為己有，情形又當別論。所以目前蘇聯對德國的抗戰能多支持一天，對英國就多一天幫助。德國在對蘇作戰時多損失一架飛機，也就是將來對英國進攻時，少一架飛機。如果英國能在此難得的時機，摧毀由諾威以至法國的德國根據地，因而使德國無法於一九四一年內進犯英國，則德國即使在蘇聯和近東方面占些上風，亦將有得不償失之感。

希特勒在近東和蘇聯也許可以占取重要的勝利，此時英美應劍及履及，加緊努力，使他雖能在東方占取暫時的勝利，而仍無補於終局的敗亡。

國防日本的生產力

運今

原文載在日本外交時報第九十九卷第二號，作者為松村[illegible]，茲摘錄其第二三兩節。

近衞內閣的三大政策，即高度國防國家之建設，生產力之擴充，國民生活之安定，均是以生產力擴充為目的之物資動員計劃，目今頗盛之熾烈的軍擴，經濟及勞務之改組等，其根底悉歸於本問題的解決，就中最重要的是食糧問題與工業生產力問題。比較對照各國工業生產力，可以窺悉列強之國力。

一

探究列強工業生產力的發展趨勢，為戰時最重要的研究。故蘇聯報告是很貴重的資料。但今次歐戰爆發後，英德意三國都已停止統計的發表，日本也把去年十月以後的統計中止，因此有不能知最近真相之憾，惟有關於蘇聯者，有着前後三次五年計劃的數字及其他資料可為根據，以推算，茲列舉於次。

列國工業生產額指數（以一九二九年為一〇〇）

年份	日本	蘇聯	德國	英國	意國	法國	美國
一九三〇年	九四·八	一三一·六	八五·九	九二·三	九[illegible]·九	九九·六	八二·七
一九三一年	九二·一	一六一·〇	六七·六	八三·八	七七·六	八六·四	六八·七
一九三二年	九七·八	一八三·[illegible]	五三·三	八三·五	六六·九	七二·二	五二·七
一九三三年	一一三·〇	一九八·〇	六〇·七	八八·二	七三·七	八〇·七	六三·七
一九三四年	一二七·四	二三八·〇	七九·八	九八·八	八〇·〇	七五·二	六八·三
一九三五年	一四〇·六	二九三·〇	九四·六	一〇五·六	九三·八	七三·一	七九·一
一九三六年	一五〇·三	三八二·〇	一〇六·三	一一五·八	八七·五	七八·[illegible]	九三·六
一九三七年	一六八·九	—	一一七·三	一二三·六	九九·六	八一·九	一〇二·七
一九三八年	一七四·七	四一三·〇	一二六·三	一一五·五	九八·五	七六·一	八〇·〇

一九三九年	八[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九・三	八〇・〇	九八・三
一九四〇年	七七・三	五三四・[illegible]	—	—	—	一〇・五
一九四[illegible]年			—	—	—	二七・〇
一九四一年	八[illegible]		—	—	—	

列強中最驚人的躍進者是蘇聯。在過去十一年間增進率約五倍三分強，到明年度第三次五年計劃完成時當增進至八倍強。這本是理想的計劃，缺乏現實性，然據傳史丹林又於本年二月下令立十五年計劃，務期每一國民在生產量上能凌駕列強云。

次於蘇聯而占世界生產額第二位者爲日本。過去十年間繼續不斷的躍進，其增進率達一倍八分強，但入去年後漸次鈍化而呈低下之勢。又其次爲德美二國。該二國蒙世界不景氣的打擊，在一九三二年時生產指數半減，其後漸次挽回頹勢。德國增進至一倍三分強，美國也跟着歐洲開戰而增高其生產指數，本年一二月已接近一倍三分弱，此後的躍進當可拭目以待。英國在最近數年間也有相當之恢復。至於法國，其生產力遲遲不進，以這樣劣勢的生產力臨今次大戰，可見其毫無準備，確爲戰敗之一大原因。

由進的工業生產指數，可爲洞察列強大勢之有力資料。若非進而算出各國工業生產總額，還不足以爲比較檢討列強物資動員計劃之實力的資料。然此種數字不易搜集，茲根據各方面的調查列舉其概要於次。

各國工業生產額比較表

年份	德國（億馬克）	美國（億元）	英國（億鎊）	蘇聯（億盧布）	日本（百萬圓）
一九二九年	八三三	六八二	—	—	七、九三九
一九三〇年	七〇一	—	三四	三四〇	五、[illegible]六三
一九三六年	六五〇	五二五	三二	—	一二、二五七
一九三七年	約 —	六〇七	—	九二七	一六、三五六
一九三八年	三八三	七八二	三一八	—	一九、六六七
一九三九年	[illegible]	—	—	一三六[illegible]	一[illegible]、八六二
一九四〇年	八[illegible]	—	—	[illegible]	—

工業生產額中美國占世界第一位，一九二九年當時已達六百八十二億元，其後經不景氣時代，到一九三七年，殆已復[illegible]，今次歐洲開戰乃示[illegible]激的躍進。第二位是蘇聯，最近有凌駕歐洲列國之勢，尤其是去年生產額據說有一千三百七十五億盧布云。德國已凌駕英國，據德國景氣研究所調查的推算，在一九三八年度計美國七八二億馬克，德國四四〇億馬克，英國三一八億馬克。又據目下來日的德國經濟使節團團長華爾塔德說，德國最近生產額已達八百億馬克云。

至於日本工業總生產額，尚無正確的調查，缺乏可憑信的明確數字。據商工省調查，職工五人以上的工廠，在一九三〇年以降，年年躍進，其進步殊絕世界。一九三九年已達二百四十八億六千餘萬圓。然此項生產額係製品價格的合計，包括原料及資材的代價在內，又各部門原料關係，互相重複加算者有之。此外職工五人以下的小工廠生產額逾百億圓。日本工業的躍進使世界驚異，亦屬當然。

日本之生產事業逐年趨向工業中心。今次中國事變爆發後，更有劃期的變遷。就各種生產事業檢討之工業生產力發展之趨勢更加明白。

日本產業別生產額（單位百萬圓）

年份	農產	比率指數	工產	比率指數
一九三〇年	二、八〇八	三二・〇	五、九六三	六八・〇
一九三一年	二、三九九	三一・七	五、一七五	六八・三
一九三二年	二、七七七	三一・七	五、九八二	六八・三
一九三三年	三、一二〇	二八・四	七、八七一	七一・六
一九三四年	三、一五四	二五・一	九、三九〇	七四・九
一九三五年	三、六二七	二五・二	一〇、八三七	七四・九
一九三六年	四、一六八	二五・三	一二、二五八	七四・七

一九三七年	四、七三一	二二·四	一六、三五六	七七·六
一九三八年	五、〇一三	二〇·五	一九、六六七	七九·五
一九三九年	五、三九二	二二·九	二四、八六二	七七·一
一九四〇年	—	—	—	—

[illegible]十年間工業產額對農產額（農林水產）之比例累年增加，至生產機構上之地位之向上爲不可否定的事實。而一九三九年度工產額二百四十八億圓中各種工業所占之額如次：

一、金屬工業　五、二二七百萬圓
二、機械器具業　五、一八五百萬圓
三、化學工業　四、四九三百萬圓
四、紡織工業　四、四二六百萬圓
五、食料品工業　二、二九四百萬圓
六、製材木製品工業　七二〇百萬圓
七、窯業土石業　五九二百萬圓
八、印刷製本業　三三一百萬圓
九、其他　五二二百萬圓
十、加工修理業　九七三百萬圓
共計　二四、八六三百萬圓

日本工業年產類年躍進，但到前年秋漸呈減退之趨向，有如左表：

商工省製造工業生產指數（一九三一——三三年爲基準）

年份	總平均	纖維業	機械業	化學業	瓦斯業	其他
一九三七年	一七二·五	一三八·六	二五二·一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三六·一
一九三八年	一七三·七	一一四·四	二六二·三	二二七·〇	[illegible]	一二五·五
一九三九年	一八二·八	一一〇·五	二九三·四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九三九年（一—九月）	一八二·五	一二〇·八	二九一·六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九四〇年（一—九月）	一七六·二	一〇二·六	二八九·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去年度九個月間指數與前年度同期比較，總平均三%五，纖維[illegible]四，化學業五%三，機械業〇%六減少。日本製造工業[illegible]之來源[illegible]一來，物資動員計劃不得不爲梓上空論。日本國策有根本動搖之[illegible]，其原因大概如次：（一）原料資材（包括電汽煤炭）及[illegible]的不足；（二）勞力不足及勞動能率減退；（三）工業資金困難；（四）統制經濟的缺[illegible]。

投稿簡章

(一)本誌各欄均歡迎投稿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書寫）並加標點符號能依本誌行格書寫者尤佳

(二)投寄譯稿請附原書如原書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三)投稿如附插圖說明請用黑墨繪成（藍紅等色不能製版）

(四)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五)投寄之稿登載與否不能預先奉復原稿亦不能寄還但滿五千字之長稿經投稿人預先聲明並附還稿郵票者如未揭載可以退還

(六)對於投寄之稿本社有酌量增删之權

(七)投稿經揭載後由本社酌奉現金報酬不預先函商如投稿人欲預定數目者亦可於寄稿時聲明

(八)投稿酬金概由本社按照來稿地址寄奉投稿人於文稿登出一月後如尚未收到酬資請即來函查詢但以登出後六個月爲限逾限本社不再負責

(九)除與本社有特別約定者外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完全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十)投稿請郵寄香港英皇道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社勿寄編者個人並勿在稿內夾入他項信件重要之稿並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東方雜誌社謹訂

渝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本期執照雜字第[illegible]號

東方雜誌 重慶版 第三十八卷第十八號
總第六九二號（新第二一五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初版

每册實價國幣陸角
（另加各地規定成數自六成至十二成）

編輯兼發行人 鄭允恭 重慶馬王廟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重慶分廠 重慶白象街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重慶分館

分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分支館 成都 康定 長沙 衡陽 邵陽 貴陽 常德 梧州 桂林 柳州 昆明 [illegible] 肇慶 梅縣 韶關 金華 鄭縣 恩施 萬縣 瀘縣 南平 西安 蘭州 南鄭 南陽 廬江 香港 新加坡 澳門 廣州灣